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CONSTRUCTION CO.,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三、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概要：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即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 100%詢價團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七)發行與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劃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62頁。

五、本次發行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會計師公費、律師公費及印刷費等，約新台幣貳拾萬元整。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 頁。

九、本公司普通股股票面額為每股新台幣壹拾元。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站：<http://www.dacin.com.tw>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九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資本來源	金額 (新台幣仟元)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300	0.01%
現金增資	1,433,200	65.26%
盈餘轉增資	991,090	45.13%
資本公積轉增資	656,138	29.88%
公司債轉換	5,103	0.23%
員工紅利轉增資	9,500	0.43%
庫藏股減資	(429,710)	(19.57%)
庫藏股註銷	(469,392)	(21.37%)
合計	2,196,229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分送計劃

(一)陳列處所：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臺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二)分送方式：依主管機關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網址：<http://www.kgieworld.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51-6665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50號 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home/>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541-9977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無。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姓名：趙永祥、張清福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網址：www.fsi-law.com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士修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許維貞副總經理
電話：(02)2706-2929 電話：(02)2706-2929
電子郵件：eric@dacin.com.tw 電子郵件：vickie.hsu@dacin.com.tw

十三、公司網址：www.dacin.com.tw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2,196,228,900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9樓			
設立日期：56年2月13日		網址：www.dacin.com.tw		電話：(02)2706-2929	
上市日期：85年3月11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82年8月20日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王人正 總經理 廖肇邦		發言人：陳士修 (職稱：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許維貞 (職稱：副總經理)			
股票過戶機構：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號7樓			
股票承銷機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181-8888 網址：www.kgieworld.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安惠、陳清祥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趙永祥、張清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56號12樓			
複核律師：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45-0016 網址：www.fsi-law.com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8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年5月26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3年5月26日，任期：3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11.64%(105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例：0.68%(105年7月31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26.28%(105年7月31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3.67%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薛家瑜	3.67%
副董事長	王人治	7.97%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維貞	3.67%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3.67%	監察人	黃添春	0.68%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3.67%	持股超過 10%股東	王人正	13.96%
董事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子文	3.67%			
工廠地址：—		電話：—			
主要產品：住宅工程、商辦大樓、公共工程與 廠辦及其他等				參閱本文之頁次 45頁	
市場結構(104年度)： 內銷(94.10%)、外銷(5.90%)					
風 險 事 項	請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2頁
去 (1 0 4) 年 度	營業收入：11,870,261仟元 稅前淨利：450,800仟元 每股盈餘：1.58元				83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年9月9日		刊印目的：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公司債申報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况.....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 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8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3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四、資本及股份.....	19
(一)股份種類.....	19
(二)股本形成經過.....	19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0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4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25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6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26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27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 者，應列示下表.....	27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	27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	27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	27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38
一、公司之經營.....	38
(一)業務內容.....	3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5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51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55
(一)自有資產.....	55
(二)租賃資產.....	5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55
三、轉投資事業.....	5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56
(二)綜合持股比例.....	57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7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57
四、重要契約.....	58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60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60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62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78
肆、財務概況.....	7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79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9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8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6
(四)財務分析.....	87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92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95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95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5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95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95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5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95
(三)期後事項.....	95
(四)其他.....	95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96
(一)財務狀況.....	96
(二)財務績效.....	97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9
(六)其他重要事項.....	99
伍、特別記載事項.....	10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0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	10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0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0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0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0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0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0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00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00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00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00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1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1
陸、重要決議.....	112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113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四、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五、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六、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七、105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附件九、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56 年 2 月 13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單位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9樓	(886)-2-2706-2929
新加坡分公司	3 ANSON ROAD #27-01 SPRINGLEAF TOWER SINGAPORE (079909)	(65)63380055

(三)公司沿革：

- 56年 公司設立於台北市信義路。
- 64年 辦理現金增資870萬元，資本額達900萬元，並晉升為甲級營造廠。
- 74年 辦理現金增資2,100萬元，資本額達3,000萬元。
- 79年 辦理現金增資15,000萬元，資本額達18,000萬元。
- 81年 辦理現金增資22,000萬元，資本額達40,000萬元。
- 82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2,000萬元，資本額達52,000萬元。
- 83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3,250萬元，現金增資4,950萬元，資本額達70,200萬元。
- 84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4,040萬元，資本額達84,240萬元，並向台灣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經奉准於85年3月掛牌上市。
- 8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1,463.2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896.8萬元，現金增資40,000萬元，資本額達141,600萬元。
- 86年 辦理現金增資58,400萬元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36,700萬元，資本額達236,700萬元。
- 87年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362,050,000元及達工甲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5,102,990元，資本額達2,734,152,990元。
- 88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40,707,650元，資本額達2,874,860,640元
- 90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169,710,000元，資本額減為2,705,150,640元。
- 93年 辦理買回庫藏股134,232,420元，計19,777,000股轉讓予員工。
- 94年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辦理買回庫藏股19,000,000股，金額計169,630,940元。
- 94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81,154,510元，資本額達2,786,305,150元。
- 95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39,315,250元、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80,000,000元及轉讓庫藏股19,000,000股予員工，資本額達2,845,620,400元。
- 97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80,000,000元，資本額減為2,765,620,400元。
- 99年 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
- 100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100,000,000元，資本額減為2,665,620,400元。
- 102年 簡易合併子公司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法註銷庫藏股469,391,500元，資本額減為2,196,228,900元。
- 103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各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並分別於103年1月10日及1月14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104年 將台北市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地上權及其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移轉予新設且100%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公司。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與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83,921 仟元及 40,489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71%及 0.60%，最近一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市場利率維持低利率，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外之利息負擔增加有限，故利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目前應無重大影響，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持續觀察利率變動情形並善用各項財務工具以降低利率上升之風險。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與 105 年上半年度兌換利益分別為 2,559 仟元及 7,421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02%及 0.11%，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多以內銷為主，近年來持續佈局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市場致外幣計價之營業收入增加，惟外銷比重不高，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針對持有外幣部位可能產生之匯率變動係採取下列因應措施：

- ①財務部門隨時關注國際間政經情勢發展，並與金融機構保持聯繫，即時蒐集匯率資訊，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及未來脈動。
- ②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匯率報價。
- ③盡量藉由同幣別之應收、應付外幣項目沖抵，以產生自然之避險效果。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攬之公共工程可申請物價指數補貼，另民間工程之科技廠房因工期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2.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未跨足其他高風險產業之投資，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一向重視穩健經營及財務健全，不做高槓桿投資。

(2)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配合業務需要所從事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風險均據以嚴加評估控管，並無導致本公司獲利或虧損之情形。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3.未來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105 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105 年度
研發費用	44,857

(2)未來之研發計畫、預計投入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預估費用
建立工項的施工標準圖	持續編製中	105.12.31	1,000
利用 BIM 機電模型進行實案數量的比對評估	進行中	105.12.31	1,000

4.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5.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所屬係已成熟穩定之產業，104 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6.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併購之計畫。

8.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原料為鋼筋、混凝土、鋼構等，進貨廠商包括多家國內相關廠商，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未有單一廠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進貨淨額達 30%以上之情形，本公司採購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尚不致發生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發生。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對單一客戶之銷售比重均低過 30%，105 年上半年度因所承攬台積電之廠房工程趕工而認列較多營業收入，致本公司對台積電之銷貨比重超過 30%，其餘銷售客戶未有超過 30%之情事。本公司承攬工程著

重短、中、長期工程適當分配，如有承攬工程期間短且量體大的工程，則提早半年規劃銜接之工程，以避免銷貨集中風險。

10.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04 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因經營權改變導致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單位：新台幣

項次	訴訟年月	工程名稱	原告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訴訟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及結果
1	88.12	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春源鋼鐵 達欣工程及 中華基金會	請求給付工程款	73,594,101 元	102 年 11 月 5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需支付春源鋼鐵 15,481,322 元及返還本票 1,000 萬元，並按週年利率 5%計算利息。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104 年 1 月 29 日經最高法院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本案判決確定。本公司已於 104 年 3 月支付予春源鋼鐵共 27,028,479 元(本金及利息)。
2	102.4.	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達欣工程 中華基金會	請求給付工程款	75,796,579 元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聲請仲裁，請求中華基金會給付費用。105 年 5 月收到臺灣高等法院駁回再審之裁定，已請律師遞狀以駁回之理由陳報再抗告法院。
3	98.11	愛買吉安新竹化工店	達欣工程 亞興水泥	請求損害賠償	160,425,151 元	有關亞興水泥提供之混凝土水泥含量確低於配比表規定，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 103 年 7 月一審判決亞興水泥須賠償本公司 17,641,718 元，然亞興水泥於 103 年 10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公司提出民事追加 137,544,157 元。104 年 7 月法院續請土水學會進行補充鑑定，目前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4	101.8	機場捷運 CA450A 標	達欣工程 北市府捷運局北工處	請求給付工程款	56,535,877 元	102 年 5 月 3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本公司提起上訴，目前由高等法院審理，營建研究院鑑定中。

項次	訴訟年月	工程名稱	原告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訴訟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及結果
5	104.5	中泰金融服務專用區	達欣工程 開泰豐公司	請求給付工期展延衍生費用及變更工程款	791,427,980 元 開泰豐反請求 788,000,000 元	104 年 5 月聲請仲裁，於 105 年 5 月仲裁判斷結果，開泰豐公司應給付本公司 174,502,843 元；本公司應給付開泰豐公司 46,474,206 元，本件仲裁判斷確定；而開泰豐公司於 105 年 6 月份提撤仲之訴，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6	105.04	-	於君 達欣工程	請求加班費	450,567 元	105 年 2 月本公司前員工於君提出給付之訴，請求加班費等工資，目前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本公司雖有上所述之訴訟及非訟案件，惟各案件業已委任律師處理中，且上開部分案件仍在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之案件，其最大可能賠償損失金額估計為 46,925 仟元及其利息等，占本公司 105 年上半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數 4,533,646 仟元之 1.04%，其比率尚微，整體而言，上開案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其股東權益及股票交易價格。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相關資料：無。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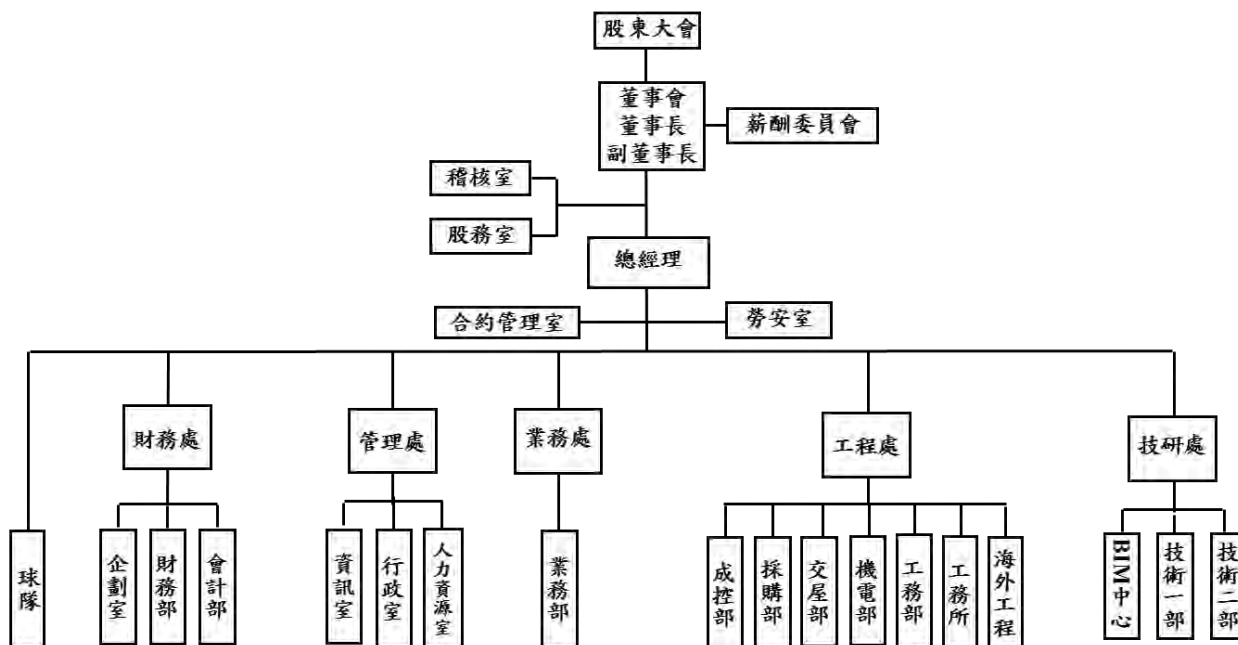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 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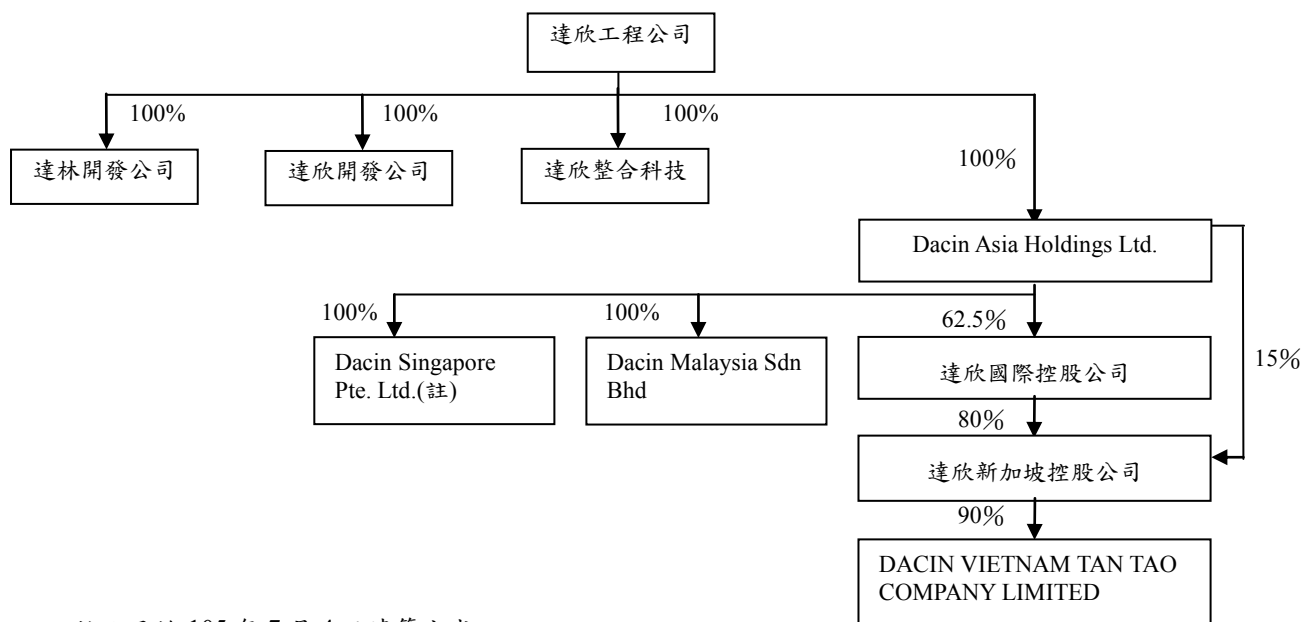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 內部控制制度、品質系統作業之稽核事項 (2) 品保作業或程序之改善建議事項 (3) 與外部品質稽核之聯繫 (4) 作業層級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覆核事項 (5) 稽核相關規章辦法之研訂或修正事項
股務室	提供股東股務代理等相關服務
勞安室	(1) 工務所開工前有關勞安及環保報備資料之準備事項 (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計劃及教育訓練之擬訂、推動及追蹤事項 (3) 工務所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申請檢查事項 (4) 工務所施工安全計劃之審核、安全設施標準之規劃及制定事項 (5) 工務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之檢查及改善建議事項 (6) 工務所有關公共危險及職業災害預防作業之推動事項
合約管理室	(1) 合約之審查事項 (2) 爭議案件之法務事項及索賠案件之訴訟事項
財務處	(1) 會計、稅務、財務金融出納 (2) 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彙編及執行檢討 (3) 公司規章辦法、內稽／內控制度、會計制度、ISO 增修之審議及彙編

主要部門	主要職掌
管理處	(1) 公司資訊化之推動、執行及效益評估事項 (2) 財產管理、庶務採購事項 (3) 員工任免、調遷、留職停薪、資遣及退休等作業事項 (4) 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事項
業務處	(1) 年度業務開發計劃、業務之爭取及合約簽訂 (2) 業主往來之聯繫事項
工程處	(1) 工程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管理事項 (2) 工地施工安全及衛生管理事項 (3) 分包商工程估驗計價事項 (4) 業主工程估驗請款及竣工驗收點交事項 (5) 標單製作及數量估算事項 (6) 調配工地之人力及包商、材料機具管理 (7) 機電工程之採購發包事項及相關作業 (8) 國內外工程材料及器材設備之採購及合約製作事項 (9) 勞務或包作工程之發包及合約製作事項 (10) 工程成本預算之制編及執行差異檢討事項 (11) 工程估驗計價單及工程異動報告表之核對、審查事項 (12) 統籌海外工程營運管理
技研處	(1) 配合業主之初期設計規劃作業事項 (2) 配合投標之專業技術項目支援作業事項 (3) 結構及地工專業技術項目支援事項 (4) 結構及地工技術導向之特殊工程規劃事項 (5) 特定專案之研究發展事項 (6) 公司工程技術及經驗之資料庫建立事項 (7) 與專業學會及顧問公司之協調聯絡事項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105 年 6 月 30 日）



註：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清算完成。

2.各關係企業名稱、與公司關係、持有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5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投資股份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實際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註 3)	
達林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702,658	70,266	100.00%	—
達欣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972,588	130,300	100.00%	13,628
達欣整合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50,000	5,000	100.00%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30,384	註 2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7,892	註 2	62.50%	—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係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10,147	註 2	65.00%	—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係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元 9,140	註 2	58.50%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馬幣 1,000	註 2	100.00%	—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註 1)	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新加坡幣 300	註 2	100.00%	—

註 1：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清算完成。

註 2：未發行股份。

註 3：係以總持股比例表達。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廖肇邦	台灣	101.06.12	70,996	0.03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Asia：董事長 達欣國際控股：董事長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 Dacin Malaysia：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達林開發：董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陸港華	台灣	102.03.20	17,699	0.01	—	—	—	—	蘭陽技術學院土木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薛家瑜	台灣	99.07.26	10,722	—	—	—	—	—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子文	台灣	99.07.26	—	—	—	—	—	—	台灣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達欣國際控股：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士修	台灣	100.03.18	5,939	—	—	—	—	—	台北科大土木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許維貞	台灣	103.11.14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達欣工程 復興航空運輸 台灣視訊系統	Dacin Asia：監察人 達林開發：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孟建華	台灣	99.07.26	2,000	—	—	—	—	—	荷蘭 DELFTIHE 大學水利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潘明官	台灣	99.07.26	14,373	0.01	—	—	—	—	美國 RICE 大學土木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李昆芳	台灣	99.07.26	—	—	—	—	—	—	台灣大學土木所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任總經理特別助理	林堅俊	台灣	101.12.26	521	—	—	—	—	—	台科大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達林開發：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鄭双慶	台灣	90.02.01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達欣工程	達欣開發：監察人 環訊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古正福	台灣	102.06.10	—	—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太平洋房屋 旺旺上海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蕭裕迪	台灣	102.08.09	17,028	0.01	—	—	—	—	政治大學全球科技 事業經營管理結業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系 達欣工程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錡居男	台灣	102.08.09	—	—	—	—	—	—	台科大土木工程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譚國豪	台灣	102.08.09	—	—	—	—	—	—	麻州州立大學土木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謝天賀	台灣	103.06.26	17,000	0.01	—	—	—	—	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7 月 31 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4.06.27	103.05.26	3 年	7,796,838	2.82	8,073,838	3.67	—	—	—	—	—	—	—	—	—
	法人代表人 王人正	台灣	94.06.27	103.05.26	3 年	30,869,284	14.06	30,661,284	13.96	—	—	—	—	國立藝專 達欣工程	品欣投資：董事長 正欣投資：董事長 凱撒大飯店：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達林開發：董事長	董事	王人治	兄弟
副董事長	王人治	台灣	97.06.13	103.05.26	3 年	7,054,309	2.55	17,494,309	7.97	—	—	—	—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開發：董事長	董事	王人正	兄弟
董事	法人代表人 戴立俊	台灣	94.06.27	103.05.26	3 年	—	—	—	—	—	—	—	—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整合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廖肇邦	台灣	94.06.27	103.05.26	3 年	70,996	0.03	70,996	0.03	—	—	—	—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達欣工程：總經理 Dacin Asia：董事長 達欣國際控股：董事長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 Dacin Malaysia：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達林開發：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張子文 (註 1)	台灣	103.05.26	105.06.30	3 年	73,000	0.03	—	—	—	—	—	—	台灣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達欣工程：副總經理 達欣國際控股：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董事	無	無	無
	法人代表人 薛家瑜 (註 1)	台灣	94.06.27	105.06.30	3 年	10,722	—	10,722	—	—	—	—	—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達欣工程	達欣工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 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代表人 許維貞 (註 1)	台灣	105.06.30	105.06.30	3 年	—	—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達欣工程 復興航空運輸 台灣視訊系統	達欣工程：副總經理 Dacin Asia：監察人 達林開發：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黃添春	台灣	100.06.10	103.05.26	3 年	1,001,000	0.46	1,501,000	0.68	—	—	—	—	美國紐約州任色列理工學院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 長佳機電	長佳機電(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註 1：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王人正 (91.96%)、張南西 (8%)、王才濟 (0.02%)、王才彬 (0.02%)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							✓	✓		✓		0
王人治			✓								✓		✓	✓	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		✓		✓	✓		✓	✓	✓	✓		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				✓	✓	✓	✓	✓	✓	✓		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子文			✓				✓	✓	✓	✓	✓	✓	✓		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家瑜			✓				✓	✓	✓	✓	✓	✓	✓		0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維貞			✓				✓	✓	✓	✓	✓	✓	✓		0
黃添春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三)												A、B、C、D、 E、F 及 G 等七 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 8)
		報酬(A) (註 3)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4)		業務執行費用 (D)(註 5)				薪資、獎金及 特支特支費 等(E)(註 6)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7)				員工認股權憑 證得認購股數 (H)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股數 (I)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5,741	8,879	0	0	8,800	8,800	180	180	4.5091	5.4703	9,776	9,776	0	0	72	0	72	0	0	0	0	7.5256	8.4867	有，80	
副董事長	王人治																								無	
法人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戴立俊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廖肇邦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張子文(註 1)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陳士修(註 1)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李念生(註 1)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陸港華(註 2)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謝天賀(註 2)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譚國豪(註 2)	無																								

註 1：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解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 2：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新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 3：係 104 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4：係 104 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5：係 104 年度給付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註 6：係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

註 7：係 104 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

註 8：係 104 年度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領取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戴立俊、廖肇邦、 張子文(註 1)、 陳士修(註 1)、 李念生(註 1)、 陸港華(註 2)、 譚國豪(註 2)、 謝天賀(註 2)、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廖肇邦、 張子文(註 1)、 陳士修(註 1)、 李念生(註 1)、 陸港華(註 2)、 譚國豪(註 2)、 謝天賀(註 2)、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品欣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王人治	—	王人治、廖肇邦、 張子文(註 1)、 陳士修(註 1)、 李念生(註 1)、 陸港華(註 2)、 譚國豪(註 2)、 謝天賀(註 2)	廖肇邦、 張子文(註 1)、 陳士修(註 1)、 李念生(註 1)、 陸港華(註 2)、 譚國豪(註 2)、 謝天賀(註 2)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人正	王人正、王人治	王人正	王人正、王人治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 1：於 104 年 7 月 10 日解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 2：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新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 1)		業務執行費用(C) (註 2)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黃添春	0	0	1,200	1,200	36	36	0.3786	0.3786	無
監察人	江輝雄 (註 3)									

註1：係104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2：係104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註3：已於105年7月14日辭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添春、江輝雄	黃添春、江輝雄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日期：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1)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肇邦	11,929	11,929	0	0	8,705	8,705	144	0	144	0	6.3600	6.3600	0	0	0	0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陸港華																	
副總經理	薛家瑜																	
副總經理	張子文																	
副總經理	陳士修																	
副總經理	許維貞 (註 2)																	
副總經理	李念生 (註 3)																	

註 1：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 2：於 104 年 5 月 11 日晉升副總經理職務。

註 3：於 105 年 1 月 31 日離職。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許維貞	許維貞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廖肇邦、陸港華、薛家瑜、張子文、陳士修、李念生	廖肇邦、陸港華、薛家瑜、張子文、陳士修、李念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7 人	7 人

(4)最近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日期：105 年 7 月 5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1 副總經理	薛家瑜	0	46	46	0.014
	2 副總經理	張子文	0	46	46	0.014
	3 副總經理	陳士修	0	46	46	0.014
	4 副總經理	許維貞	0	46	46	0.014
	5 協理	錡居男	0	46	46	0.014
	6 協理	孟建華	0	46	46	0.014
	7 協理	李昆芳	0	46	46	0.014
	8 協理	林堅俊	0	46	46	0.014
	9 協理	鄭双慶	0	46	46	0.014
	10 協理	潘明官	0	46	46	0.014
	11 協理	古正福	0	46	46	0.014
	12 協理	蕭裕迪	0	46	46	0.014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4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103 年度酬金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14.2642%	15.2253%	9.3600%	10.3200%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04 年度董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增加，主係 104 年度稅後純益減少。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監報酬係依「薪資報酬委員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核薪辦法」、「年終獎金作業辦法」及其在公司權責範圍貢獻度，併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 年 7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219,622,890 股	130,377,110 股	350,000,000 股	上市公司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7 月 31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55.11	—	—	300	—	300	創立股本	無	無
64.09	—	—	9,000	—	9,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4.10	—	—	30,000	—	3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79.09	—	—	180,000	—	18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08	—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	無	無
81.12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82.08	10	52,000	520,000	52,000	5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	無	無
83.06	10	65,250	652,500	65,250	652,500	盈餘轉增資 132,500	無	無
83.10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現金增資 49,500	無	無
84.06	10	84,240	842,400	84,240	842,400	盈餘轉增資 140,400	無	84 年 6 月 14 日(84)台財證(一)第 34335 號函核准
85.07	18	200,000	2,000,000	141,600	1,416,000	盈餘轉增資 114,6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968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85 年 7 月 2 日(85)台財證(一)第 36410 號函核准
86.01	24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584,000	無	86 年 1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76569 號函核准
86.06	10	350,000	3,500,000	236,000	2,367,000	盈餘轉增資 22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	無	86 年 5 月 30 日(86)台財證(一)第 43103 號函核准
87.07	10	350,000	3,500,000	273,415	2,734,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103 盈餘轉增資 125,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700	無	87 年 6 月 8 日(87)台財證(一)第 50003 號函核准
88.08	10	350,000	3,500,000	287,486	2,874,861	盈餘轉增資 140,708	無	88 年 6 月 29 日(88)台財證(一)第 59420 號函核准
90.02	10	350,000	3,500,000	270,515	2,705,151	庫藏股註銷 169,710 仟元	無	89 年 10 月 26 日(89)台財證(三)第 888127 號函核准
93.03	7.125	350,000	3,500,000	270,515	2,705,15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777 仟股	無	93 年 2 月 23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30106193 號
94.09	10	350,000	3,500,000	278,631	2,786,3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155 仟元	無	94 年 8 月 2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40131379 號函核准
95.09	10	350,000	3,500,000	292,562	2,925,6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315 仟元	無	95 年 8 月 30 日金管證一字第 0950138757 號函核准
95.09	10	350,000	3,500,000	284,562	2,845,621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95 年 9 月 8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43405 號函核准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它
95.12	10	350,000	3,500,000	284,562	2,845,62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000 仟股	無	95 年 12 月 8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50157458 號函核准
97.11	10	350,000	3,500,000	276,562	2,765,621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97 年 11 月 20 日金管證三字第 0970062901 號函核准
100.12	11	350,000	3,500,000	266,562	2,665,621	庫藏股註銷 100,000 仟元	無	100 年 9 月 27 日金管證三字第 1000047447 號函核准
102.03	-	350,000	3,500,000	219,623	2,196,229	庫藏股註銷 469,392 仟元	無	-(簡易合併)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5 年 7 月 13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62	28,333	59	28,454
持有股數	0	0	41,847,912	160,745,561	17,029,417	219,622,890
持股比例	0.00%	0.00%	19.06%	73.19%	7.75%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7 月 13 日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15,636	1,476,895	0.67
1,000 至 5,000	9,069	19,958,678	9.09
5,001 至 10,000	1,834	14,938,111	6.80
10,001 至 15,000	556	7,170,105	3.26
15,001 至 20,000	442	8,276,643	3.77
20,001 至 30,000	325	8,359,075	3.81
30,001 至 40,000	182	6,603,322	3.01
40,001 至 50,000	106	4,969,189	2.26
50,001 至 100,000	177	12,717,205	5.79
100,001 至 200,000	66	9,409,503	4.29
200,001 至 400,000	30	8,425,308	3.84
400,001 至 600,000	6	3,071,748	1.40
600,001 至 800,000	3	2,027,982	0.92
800,001 至 1,000,000	4	3,629,117	1.65
1,000,001 以上	18	108,590,009	49.44
合 計	28,454	219,622,890	100

3.主要股東名單

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之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如下：

105 年 7 月 13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人正	30,661,284	13.96
王人治	17,494,309	7.97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27,785	6.21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3,838	3.67
渣打託管凱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5,702,000	2.60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022	1.91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800,293	1.73
王聖芷	3,606,000	1.64
豐利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5,368	1.40
戴元廷	3,000,000	1.3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暨大股東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37,000	—	(230,000)	—	—	—
副董事長	王人治	(99,000)	—	—	2,200,000	—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30,000	(1,873,000)	247,000	—	—	—
	代表人：戴立俊	—	—	—	—	—	—
	代表人：廖肇邦	—	—	—	—	—	—
	代表人：張子文(註 1)	(73,000)	—	—	—	—	—
	代表人：陳士修(註 1)	—	—	—	—	—	—
	代表人：李念生(註 1)	—	—	—	—	—	—
	代表人：陸港華(註 2)	—	—	—	—	—	—
	代表人：謝天賀(註 2)	—	—	—	—	—	—
	代表人：譚國豪(註 2)	—	—	—	—	—	—
	代表人：薛家瑜(註 6)	—	—	—	—	—	—
	代表人：張子文(註 6)	—	—	—	—	—	—
	代表人：許維貞(註 6)	—	—	—	—	—	—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7 月 31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監察人	黃添春	—	—	—	—	500,000	—
監察人	江輝雄(註 3)	—	—	—	—	—	—
總經理	廖肇邦	—	—	—	—	—	—
副總經理	陸港華	—	—	—	—	—	—
副總經理	薛家瑜	—	—	—	—	—	—
副總經理	張子文	—	—	—	—	—	—
副總經理	陳士修	—	—	—	—	—	—
副總經理	李念生(註 4)	—	—	—	—	—	—
副總經理	許維貞	—	—	—	—	—	—
協理	孟建華	—	—	—	—	(8,000)	—
協理	潘明官	—	—	—	—	—	—
協理	李昆芳	—	—	—	—	—	—
協理	鄭双慶	—	—	—	—	—	—
協理	林堅俊	—	—	—	—	—	—
協理	譚國豪	—	—	—	—	—	—
協理	蕭裕迪	—	—	—	—	—	—
協理	古正福	—	—	—	—	—	—
協理	錡居男	—	—	—	—	—	—
協理	謝天賀(註 5)	4,000	—	8,000	—	—	—
財務部門及會計部門主管	鄭双慶	—	—	—	—	—	—

註 1：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 2：於 104 年 7 月 10 日新任。

註 3：於 105 年 7 月 14 日辭任。

註 4：於 105 年 1 月 31 日離職。

註 5：於 103 年 6 月 1 日新任。

註 6：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因轉讓對象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因質押對象非為關係人，故不適用。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7 月 13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人正	30,661,284	13.96	—	—	—	—	王人治 品欣投資 正欣投資	二親等親屬 品欣投資董事長 正欣投資董事長	—
王人治	17,494,309	7.97	—	—	—	—	王人正 達欣開發	二親等親屬 達欣開發董事長	—
達欣開發(股)公司	13,627,785	6.21	—	—	—	—	王人治	達欣開發董事長	—
品欣投資(股)公司	8,073,838	3.67	—	—	—	—	王人正	品欣投資董事長	—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30,661,284	13.96	—	—	—	—	王人治 品欣投資 正欣投資	二親等親屬 品欣投資董事長 正欣投資董事長	—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	—	—	—	—	—	戴元廷	二親等親屬	—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70,996	0.03	—	—	—	—	達欣工程	為本公司總經理	—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家瑜	10,722	—	—	—	—	—	達欣工程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子文	—	—	—	—	—	—	達欣工程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維貞	—	—	—	—	—	—	達欣工程	為本公司副總經理	—
渣打託管凱基國際 (香港)有限公司	5,702,000	2.60	—	—	—	—	無	無	—
如欣投資(股)公司	4,201,022	1.91	—	—	—	—	王聖芷 王人治	如欣投資董事長 如欣投資董事長為 二親等親屬	—
正欣投資(股)公司	3,800,293	1.73	—	—	—	—	王人正	正欣投資董事長	—
王聖芷	3,606,000	1.64	—	—	—	—	王人治 如欣投資	二親等親屬 如欣投資董事長	—
豐利多投資(股)公司	3,075,368	1.40	—	—	—	—	王才偉 王人治	豐利多投資董事長 豐利多投資董事長 為股東二親等親屬	—
戴元廷	3,000,000	1.37	—	—	—	—	戴立俊	二親等親屬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年度 截至7月31日(註4)
每股市價	最高		29.40	20.90	17.15
	最低		19.85	12.00	13.55
	平均		24.75	17.25	15.97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1.68	21.74	22.01
	分配後		20.08	20.94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05,995	205,995
	每股盈餘		2.54	1.58	1.43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50	1.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 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1)		9.74	10.92	11.17
	本利比(註 2)		16.50	17.25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6.06	5.80	—

註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計算。

註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4：每股淨值及每股盈餘為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資料。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本公司分派之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通過，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 元，共 219,622,890 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七)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5%分派。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 (1) 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合計為24,000仟元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前之5.08%計算。
- (2) 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本公司104年度未分派股票股利。
- (3)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分別於105年3月22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請詳下述(七)、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說明。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0%(104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5年3月22日董事會及105年6月13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104年度員工酬勞15,000,000元及董監酬勞10,000,000元。與104年度估列金額14,000,000元及10,000,000元差異1,000,000元，已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105年度損益。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104年度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

5.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 (1) 103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酬勞14,000,000元及董監事酬勞10,000,000元。
- (2)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茲將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辦理及轉換情形列示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3)
發 行 日 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	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利 率		0%	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徐偉峰律師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徐偉峰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600,000,000 元	600,0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及 19 條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及 19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未有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未有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公司債。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28 頁至第 32 頁	請參閱第 33 頁至第 37 頁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3)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若依轉換價格 22.1 元計算，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11%，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若依轉換價格 22.2 元計算，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10.96%，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無。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應列示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3)		
項 目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止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7 月 31 止
	最高	100.70	103.00	101.5	107.00	99.10	101.5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低	99.50	99.50	100.1	97.10	94.80	98
	平均	103.86	100.39	100.87	101.09	95.79	100.07
轉換價格 (調整日期)		25.6 (103/7/30)	23.5 (104/7/15)	22.1 (105/7/17)	25.7 (103/7/30)	23.6 (104/7/15)	22.2 (105/7/17)
發行日期及發行時 轉換價格		103 年 01 月 10 日 28.2 元			103 年 01 月 14 日 28.3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3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3年1月10日發行，至108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7年12月3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股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3 年 1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2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註 3)}}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

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6年1月10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5年12月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3年1月1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3年1月14日發行，至108年1月1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8年1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

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3 年 1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4%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註 3)}}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購價格}}{\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

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6年1月1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5年12月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2669%(賣回年收益率0.7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承辦土木道路橋樑港灣建築油漆等工程之營造
- B.有關防水噴漿灌漿預注基樁及鑽探工程等
- C.有關預力混凝土工程之承辦
- D.有關預拌混凝土業務
- E.新市鎮、新市區開發
- F.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
- G.有關前各項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業務
- H.有關前項各工程之材料機械(具)之承銷代理

(2)公司目前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合計
104	74,336	11,795,925	11,870,261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 住宅工程：民間住宅社區工程。
- 商辦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大樓、醫院、學校等工程。
- 公共工程：捷運工程等。
- 廠房及其他工程：廠房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

(4)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業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業務項目均與目前產品相同。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造業素有「火車頭工業」之稱，主要係因該產業需結合多種材料及工程技術，並與鋼鐵、水泥、五金、木材、磁磚、電線電纜、玻璃、工程顧問及房地產銷售仲介等諸多產業關聯性高，為國家經濟建設重要的一環，與國民生計關係密切，可帶動關聯產業的發展，所以政府常藉由提列政府公共工程預算，推動公共工程的進行，來提振經濟成長的動能，故其經濟活動為國家經濟發展與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

台灣地區營造業依「營造業法」分為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三類，其中綜合營造業又分為甲、乙、丙三等，各級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 20 倍，另外規定單案承攬工程造價限額之相關之標準詳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綜合營造業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甲等	乙等	丙等		
資本額	2,250 萬元	1,000 萬元	300 萬元	依專業工程項目不同，登記資本額下限為 200 萬元~700 萬元不等	80 萬元
單案承攬工程造价限額	資本額 10 倍	7,500 萬元	2,250 萬元	資本額 10 倍	600 萬元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內政統計年報」及中華民國內政部營建署資料顯示，國內營造業投入之廠商家數自 95 年以來至 105 年 6 月底止成長達 28.70%，截至 105 年 6 月底國內營造廠商家數已達 17,640 家。其中丙等綜合營造業家數達 6,758 家，占 38.31% 為最多，其次為土木包工業占 37.91%，甲等綜合營造業占 14.44%，乙等綜合營造業占 6.90%，而專業營造業則僅占 2.44% 為最少，顯示國內營造業仍以中、小型廠商為主，另就營造業之平均資本額而言，105 年 6 月底為 4,464 萬元，相較於 95 年底各營造業平均資本額 3,294 萬元亦成長 35.52%，顯示國內營造業家數逐年增加，甲等綜合營造業之家數亦由 95 年度成長 52.97%。另近幾年外國廠商亦進入我國營造市場，不再受到只能經由投資我國營造公司才能進入我國營造市場之限制，且外商挾其工法、技術、管理、經驗、資金等優勢參與競標，搶食國內重大工程市場，使得工程標案之競爭益形激烈。

單位：家；新台幣萬元

年底別 End of Year	總計 Grand Total		甲等 First Grade		乙等 Second Grade		丙等 Third Grade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家數	資本總額
95 年	13,706	45,154,007	1,665	24,817,423	1,300	2,358,011	6,124	2,652,684	146	14,874,722	4,471	451,167
96 年	14,202	47,414,886	1,671	24,990,339	1,328	2,452,292	6,194	2,757,487	215	16,721,176	4,794	493,592
97 年	14,556	50,181,983	1,814	25,917,799	1,276	2,296,623	6,108	2,856,717	243	18,574,841	5,115	536,003
98 年	15,124	52,626,455	1,937	26,258,105	1,243	2,185,715	6,100	2,963,859	285	20,613,572	5,559	605,204
99 年	15,659	56,595,153	2,012	29,002,194	1,266	2,231,662	6,176	3,104,636	309	21,592,927	5,896	663,734
100 年	16,052	62,087,530	2,098	30,424,194	1,274	2,245,628	6,244	3,222,900	321	25,484,643	6,115	710,165
101 年	16,406	63,692,760	2,204	31,133,785	1,250	2,166,856	6,340	3,376,962	339	26,275,126	6,273	740,031
102 年	16,769	65,167,203	2,294	32,065,270	1,244	2,165,095	6,450	3,481,886	369	26,677,798	6,412	777,154
103 年	17,149	76,652,190	2,417	33,089,855	1,218	2,098,831	6,587	3,620,438	394	37,033,668	6,533	809,398
104 年	17,459	77,965,570	2,499	33,775,201	1,222	2,087,725	6,706	3,991,554	405	37,272,420	6,627	838,670
105 年 6 月底	17,640	78,756,690	2,547	34,138,006	1,217	2,075,095	6,758	4,027,760	430	37,664,744	6,688	851,085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營造業為我國重要產業，擔負國家土木建築基本建設任務，與經濟發展及人民生活息息相關，尤其是營造工程品質的好壞，更是直接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安全與生活環境品質。公共建設投資可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帶動民間投資，以支應國家經濟成長力道；短期而言亦具刺激景氣的效果，並因經濟發展階段不同而發揮不同的效益。

依據財政統計資料庫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分析指出，103 年度我國

營造業銷售額年增率回升，其中土木工程業銷售額水位已有趨穩態勢，主要係因高雄氣爆事件重建修復工作以及年底因應選舉促使部分縣市政府加緊投入道面整建與加速其他短期工程款項。至於 104 年度我國營造業銷售額年增率增高，主係因在年初有若干公共建設項目辦理完工驗收的部分，對此工程尾款進帳與往年水位相比較為集中，惟在農曆春節過後，工程推進情況不如預期，影響相關承包商工程實績，年初以來土木工程業銷售額年增率變化即有明顯收斂態勢。但由於部分民眾搶搭房地合一上路前適用舊制的末班車，且年底前不動產開發商趕交屋，使得 104 年 12 月國內房市交易量大增。105 年上半年度營造業雖受惠於商辦興建、高階機電系統整合工程廠務訂單之大量需求釋出，景氣表現略優於預期；惟受到買賣雙方對於價格仍有認知差距，價格無法聚焦仍導致成交量萎縮。

惟展望未來景氣，因政府 105 年度總預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90 億元，加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05 年度編列數 141 億元，連同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部分所編計畫型公共建設經費 1,565 億元，105 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 3,596 億元，較上年度相同基礎 3,179 億元，增加 417 億元，增長幅度為 13.12%。預期在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建設的政策下，將有利於營造公司未來公共工程接單量，也可減緩營造公司低價搶標之情況；而民間工程又區分為一般建築工程及生產製造投資工程，近年來民眾對民間工程之施工品質要求提升，技術層次之需求亦隨之增加，中大型營造廠具備較高的開發能力及施工技法，同時擁有資金成本較低之特性，因此在已飽和之營造市場中具有較高的競爭優勢。

營造業主要營運項目除有營建工程之公共工程，另有住宅、廠房及商辦大樓等。房屋建築業係提供資金及土地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或辦公大樓，完工後再將其出售或出租給一般大眾或公司行號，由於在整個營建工程過程中，需投注大量之人力、財力及物力，且需經過相當長時間始能完成，與建設業關聯之產業眾多，如營造廠、建材、代書、水電工程、建築師、金融機構及相關不動產服務等行業均與建設公司有關聯，因此，在整個產業體系中建設公司實際居於協調整合之地位。

105 年 2 月 6 日發生美濃大地震，造成台南維冠金龍大樓的倒塌，同時也震出國內住宅老化的嚴重問題及都市更新的急迫性，要求修正住宅法明訂住宅交易強制要求「房屋健檢」，但房屋健檢並無法解決屋齡老化的問題，加速都市更新才是實際的解方，防災型都更推動的重要性並不亞於社會住宅，倘若防災型都更能大規模布建，除了透過營造業的執行，發揮實質的擴大內需效果，也能避免因為震災而造成大規模的傷亡。

由 105 年 3 月中旬經濟部所公布土壤液化潛勢區地圖可知，雙北市列為「高度土壤液化潛勢區」的密度為八縣市中最高，有鑑於此，如何簡化及加速都更流程將成為雙北市今年度施政重點項目，台北市於本年度預計推動「公辦都更 8+2 旗艦計畫」，包含西區門戶、南港高鐵站區生技產業聚落計畫、台大紹興南街、士林中正路基河路沿線、蘭州斯文里整宅、南機場整宅、安康地區（含興隆）及水源營區防災型等 8 處公辦都更基地，加上原空軍總部與台北機廠等 2 處公辦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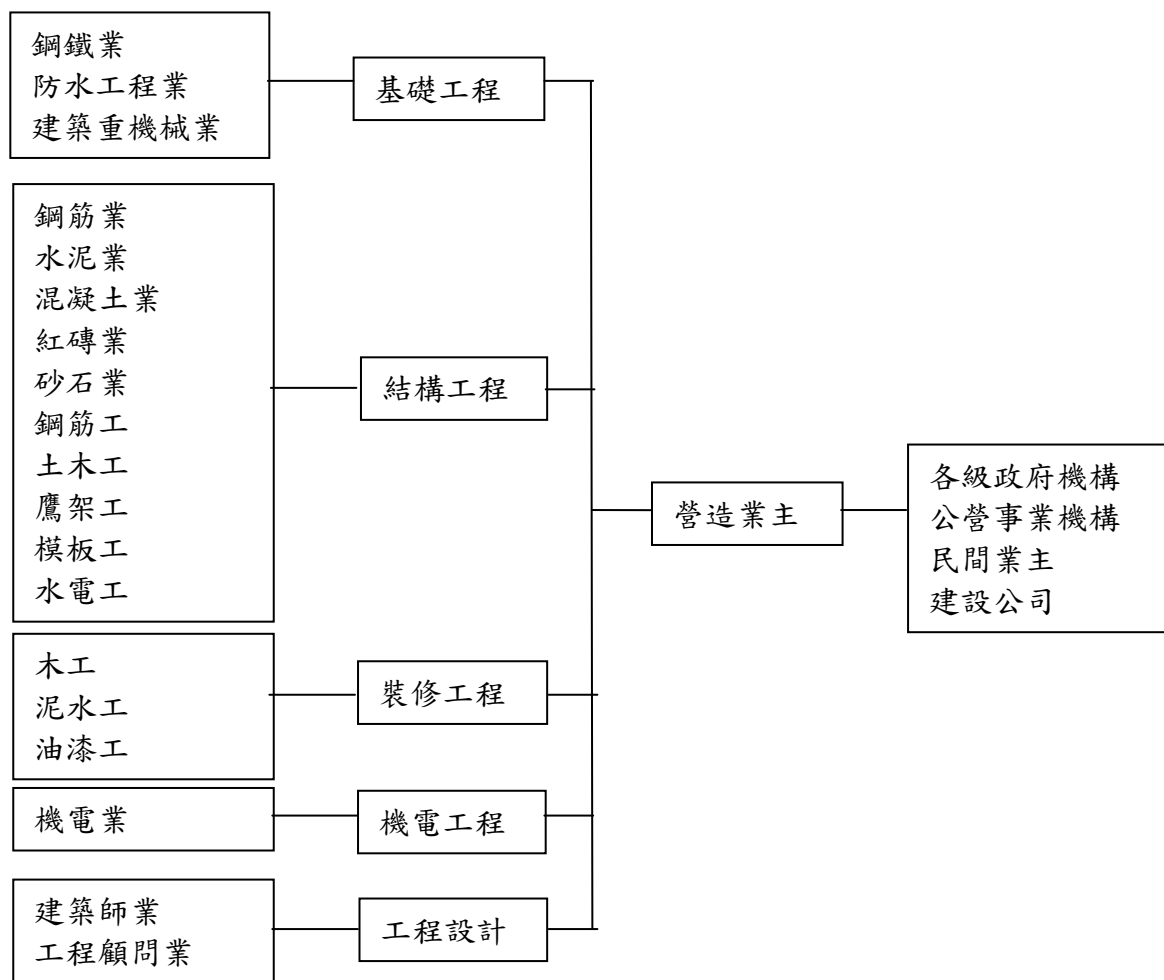
更計畫，將重新協商發展主題和開發策略，期透過公辦都更引領民辦都更，帶動都市再生。新政府近期正積極投入公共住宅及社會住宅計畫，防災型都更也是另一道重要的政策，各縣市政府皆主張新一代的社會住宅或公共住宅將以「智慧型社區」的型態呈現，以建立起民眾的信心。若未來連同防災型都更都能順利啟動的話，營造業的產值將可望更為提高。且相較於服務業、或是金融業，分別因為景氣不佳影響消費能力，或是全球競行貨幣寬鬆措施，因而影響產值及成長力道，營造業若能因為政府政策執行而異軍突起，將成為帶動內需、加速景氣復甦腳步的重要利器。

根據 103 年度工廠校正暨營運調查結果，在 81,064 家營運工廠中有 73,028 家(占 90.1%)表示現有廠房對未來二年業務之發展已經足夠，有 6,960 家(占 8.59%)表示廠房不足，其中 3,875 家(占 4.78%)正在規劃擴充廠房，3,085 家(占 3.81%)則暫無擴充廠房計畫；另 1,076 家(占 1.33%)表示尚有可利用之廠房。各行業未來二年廠房不敷使用之比率，以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業之 19.4%最高，顯示近年來我國生技產業之快速發展，對廠房之需求殷切；另依員工人數規模觀察，未滿 20 人之工廠，未來二年廠房不足之業者比率為 5.7%，20~49 人之工廠為 11.4%，50~199 人之工廠為 19.8%，200 人以上之工廠大幅上升至 30.0%，可顯示工廠規模愈大，未來二年對廠房之需求愈高。另台積電在中部科學園區環評過關後，積極布局 10 奈米製程廠，中科 15 廠擴廠計畫將興建三座廠房，故可見大型工廠現今對廠房需求增加，也將是貢獻未來營造業成長之動力。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社會所需結構物、基礎建設與建築物之工程建設，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建材原物料、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與工業設計業等，就營造業與上游產業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與機械設備價格波動、承包商成本及勞動成本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業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因此關係十分密切。

因營造業之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投資建築公司、公民營機關等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業主，主要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建築業者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與競爭情形

依據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之資料可知，本公司 99~103 年度均進入營造業前五大排名之列，足以顯示本公司於營造業中之競爭地位。

排名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互助營造	互助營造	大陸工程	大陸工程	遠雄營造
2	中華工程	大陸工程	互助營造	互助營造	大陸工程
3	達欣工程	中華工程	達欣工程	達欣工程	互助營造
4	大陸工程	達欣工程	中華工程	潤弘精密	中華工程
5	工信工程	遠揚營造	德昌營造	中華工程	達欣工程
6	遠揚營造	麗明營造	遠雄營造	齊裕營造	齊裕營造
7	新亞建設	新亞建設	麗明營造	麗明營造	潤弘精密
8	麗明營造	德昌營造	新亞建設	榮工工程	麗明營造
9	中福營造	榮工工程	齊裕營造	瑞助營造	榮工工程
10	根基營造	根基營造	榮工工程	新亞建設	瑞助營造

資料來源：中華徵信所台灣地區大型企業排名及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2016.01)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業務係承攬公共工程業務及進行營建業務，在施工過程中嚴格控制成本、加強工地管理及研發新工法，研發新工法以縮短工期、改良工法並提升效率，並陸續取得多項專利可加強施工便利性及提升品質，此外更建立內部知識庫及辦理內部訓練課程以分享並傳承相關能力與經驗。在高科技廠房、商辦大樓及豪宅新建案方面，因應業主客製化需求，於工期、工法及產品設計規劃等方面迅速機動地配合並導入3D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與業主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年；%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7 月 31 日
項目					
學歷分佈	博 士	—	—	—	—
	碩 士	4	3	4	4
	大 專	5	5	6	7
	高 中	1	1	1	1
期末人員合計		10	9	11	12
平均年資(年)		10.40	10.55	10.63	10.55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研發費用	5,454	7,124	13,806	30,425	36,058

(4)最近五年度每年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100 年度	1.取得「混凝土樓層灌漿用層面邊模裝置(可調整高度之後澆置帶角鋼)」專利，專利號碼發明第 I352150。 2.取得「具迴風道之混凝土樓板的施工法及建構該樓板的模板裝置」專利，專利號碼發明第 I346736。【原案名稱為「具垂向貫穿迴風道的混凝土樓板模板及其施工法」】
101 年度	1.「控制連續壁變位之肋版工法」內部訓練教材編製完成，並已上傳至公司知識庫供同仁參閱。 2.辦理「隔(制)震工法」及「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系列內部教育訓練課程。 3.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
102 年度	1.編製完成「地質鑽探及安全觀測系統」、「RC 構造工程」、「連續壁與基樁工程」及「逆打工法」的施工規劃訓練教材，並已辦理教育訓練課程。 2.辦理建築資訊模型(BIM)技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Autodesk Design Review 使用功能介紹及操作」。 3.導入勞安/品質查核e化技術系統。

年度	研發成果
103 年度	1.編製完成下列施工作業標準，並已辦理教育訓練： (1)浴室、廁所防水標準施工作業說明。 (2)屋頂、女兒牆、管道間、落水頭、設備基座防水標準施工作業說明。 (3)樓層接縫、陽台、露台、窗框防水標準施工作業說明。 2.編製完成「隔/制震建築技術工法」之相關設備、品管、安裝及維護報告，並已辦理教育訓練。 3.編製完成「預組鋼筋籠工法之施工工序及與傳統工法的比較—以台積南科 14P7 獨立(CP)柱為例」報告。
104 年度	1.編製完成下列施工作業標準，並已辦理教育訓練： (1)鋼筋混凝土樓版補強方式說明(樓版角隅、開口、穿管補強)。 (2)RC大樑與非結構牆開口鋼筋補強與牆筋錨定。 (3)結構暗管配管施工流程注意事項說明。 2.完成「利用BIM模型進行數量估算的可行性評估」報告。
105 年度 截至 7 月底	1.專利： (1)預組式模板組合體之連接裝置(專利號碼：新型第M350576) (2)混凝土樓層灌漿用層面邊模裝置(專利號碼：發明第I352150) (3)具迴風道之混凝土樓板的施工法及建構該樓板的模板裝置(專利號碼：發明第I346736) 2.技術研發： (1)利用BIM模型進行實案數量的評估 (2)工項的施工標準圖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加強制度管理、創新技術、建立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強化品牌及擴大財務能力。

- 工程承攬方面—持續深耕承攬本業、建立技術標準、高科技廠房因工期短、對營造廠應變及動員能力要求高，仍為積極爭取之重點，將持續深耕長期優質客戶如台積電等。
- 專案開發方面—拓展專案開發建案，住宅、商辦市場朝向更精緻化發展，達欣在此一領域業績豐富，累積一定品牌優勢，除爭取優質建案承攬並積極推出自行開發或與建設公司合資興建建案，注意政經局勢及政策變動的影響，確實掌握市場資訊，持續追蹤及強化風險管控。
- 海外市場方面—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及儲備人才，目前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皆有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承攬案，外來將持續開發新案，以在地生根發展為目標。

(2)長期發展計畫

提供技術與財務安排精密的產品與服務，協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競爭力之解決方案，藉此擴大業務規模的平台，替品牌建立穩固的據點，進而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 公部門方面—以善加運用資源效率而產生利潤的商業模式，解決公部門因政治及財務上的困境，而無法解決的都市問題，積極爭取的項目如：BOT、地上權開發、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綠建築及智慧建築、銀髮住宅及都市防災…等。
- 私業主方面—透過整合技術替業主創造價值，如：提供 BIM 全生命週期服務、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劃設計之整合，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 灣	10,343,456	90.88	11,169,444	94.10
新 加 坡	1,010,471	8.88	692,289	5.83
馬 來 西 亞	27,553	0.24	8,528	0.07
合 計	11,381,480	100.00	11,870,261	100.00

(2)市場占有率

國內營建市場規模龐大，但是各營造廠之市佔率均偏低。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整合性的營建團隊、豐富的工程經驗、優良的施工品質，這些競爭利基，有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工程業務承接。以103年度及104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占整體營造業營業額比率觀之，本公司已逐步提高市場佔有率。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年度	本公司營業額	營造業營業額	市場占有率
103 年度	11,381	2,179,525	0.52%
104 年度	11,870	2,229,345	0.5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財政統計資料庫；凱基證券整理。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求及供給面：在公共工程統包及民間參與投資(BOT)案比例增重，有助大型營造廠積極參與公共工程，而營建市場經過多年來不景氣及激烈競爭，現存穩健經營的大型營造業之市佔有率尚不及10%，對於單一個案規模日益龐大之工程，業主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工期，大營造廠之市佔比率勢將逐漸提高。

(4)競爭利基

本公司及子公司產品服務面極廣，舉凡道路、橋樑、捷運、高層建築、深開挖工程、隧道、廠房、觀光飯店、辦公大樓、住宅、醫院、學校、量販店及購物中心等工程，均累積客戶長期之配合支持，業務來源穩定，不因單一產業之衰退而影響業務來源，且長、中、短期工程業務交互搭配，以確保

營收及獲利之穩定性。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充沛、企業形象良好，對於業務承攬有極大助益。
- B. 標準化(ISO)作業及全面 e 化，工程管理、協力廠商管理及大宗材料採購制度化，大幅降低施工動員成本，有效控管物價波動之衝擊，提高競爭力。
- C. 施工技術精緻化，建立每個施工項目的標準步驟及細部的圖說，同時對每一種材料的功能性及替代性都必須深切了解，才能有改善進步的空間，而在監造過程更要實事求是，追根究底，確保所有產品合乎顧客要求及品質標準。因施工品質優良、履約能力屢獲肯定，多年來一直為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評定之優良營造業。
- D. 整合結盟大型化，不論是垂直整合或水平結盟都可能有效創造競爭優勢，在垂直整合方面，同時具備開發設計及營造的功能可促進研發創新實現新工法，提昇施工技術，達到產品區隔；在水平結盟方面，可透過國內外大型營造廠或開發商合作，增加國際競爭力。
- E. 強化海外地區的開發及工程承攬業務，例如中國大陸、越南及新加坡等，培訓具國際視野之管理人才。
- F. 品牌價值：本公司四十餘年來在營建專業上深耕研發、精琢品質與技術深受市場肯定，多數大型開發案均指名獨家交本公司承攬，創造雙贏之夥伴關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 a. 政府積極推動大型具指標性 BOT 案，技術及財務能力門檻極高，大型營造廠可爭取較多承攬機會。
- b. 統包工程增加，對具規模及實績的大型營造廠有較高競爭優勢。
- c. 建案交易量縮減，建設公司銷售不若以往容易，需轉而借助營造廠品牌魅力，直接與形象、口碑良好營造公司議約，或僅邀同級廠商競標。
- d.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受到重視，民間業主在推動大型開發或投資案時逐漸加重 3D 規劃及整合能力等實績要求，公司提前導入 3D 系統多年，具豐富實績及競爭力。

B.不利因素

- a. 環保意識高漲，造成相關成本增加。
- b. 金融體系對營建業融資態度謹慎保守，資金周轉較不靈活。
- c. 國際大型營造業進入國內，搶食營建市場。

C.因應對策

- a. 藉由 100%持股之子公司「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建構營建全生命週期 Total Solution 的管理平台，並配合公司發展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以全方位服務提升營建價值及競爭力。
- b. 積極與建築師、顧問公司等上游產業保持良好互動以提前掌握工程規劃、發包資訊，並與績優之下游產業廠商合作，爭取大型 Turnkey（統包）工程業務。
- c. 結合設計、開發甚至財務、營運及投資等不同領域，爭取捷運聯合開發案、BOT 案及設定地上權案之推動為規劃接案之目標。

d.精耕原有業主，提供精緻服務以掌握後續案源。

e.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新興市場之蓬勃發展，包括大陸、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市場，與當地公司合作成立專責團隊，拓展海外業務。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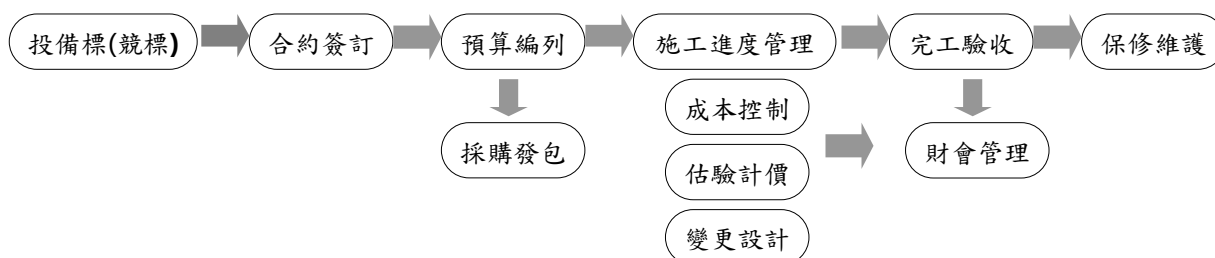
住宅工程：政府國宅工程、民間住宅社區工程。

商辦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大樓、醫院、學校等工程。

公共工程：捷運工程、公路、土木橋樑工程等。

廠房及其他工程：廠房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項目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鋼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機電工程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藍福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預拌混凝土	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廣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土方工程	振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遠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燦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外牆石材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銓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20%，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比較變動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15,148,111	11,381,480	11,870,261
營業毛利	1,615,756	1,005,491	888,913
毛利率(%)	10.67%	8.83%	7.49%
毛利率變動率(%)	-	(17.24)%	(15.18)%

(2)毛利率變動率達20%以上之說明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以上，故不予分析。

(1) 申報年度及前一年度營建個案分析表

興建營建個案分析表

105 年 8 月 25 日；單位：新台幣

推案名稱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地號	基地面積	承包性質	興建方式	工程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可 售總額 (未稅)	估計個 案毛利 及毛利 率	帳上 收入 認列 方法	年度	已售 戶數 (註 1)	收入認列 (註 1)		毛利認列 (註 1)		收款認列 (註 1)	
					開 工 日	完 工 日	累計 工程 進度	樓層 數	戶數/ 車位	總樓地板 面積						(銷售 率)	當 年 度 %	年 底 (預) 累計	當 年 度 %	年 底 (預) 累計	當 年 度 %	年 底 (預) 累計
海洋都心 2 期 (102.11)	新北市淡水區 新市段 141 等 3 筆	4,759 坪	發包營 造廠	合建 分屋	103/ 02	106/ 11	16%	29F/ B5F	1,595 戶/ 1,669 車 位 (店面另 計)	61,938 坪	6.6 億 (註 1)	7.65 億 (註 1)	1.05 億 (13.7%) (註 1)	全部 完工 法	104	61 戶 (83.6%)	0	0	0	0	9.2	70,376
															105	61 戶 (83.6%)	0	0	0	0	11.1	85,051
海洋都心 3 期 (103.08)	新北市淡水區新市 段 141-2 等 2 筆	4,893 坪	包工包 料	合建 分屋	104/ 02	107/ 09	13%	29F/ B5F	1,836 戶/ 1,938 車 位 (店面另 計)	63,468 坪	14.85 億 (註 1)	17.46 億 (註 1)	2.61 億 (14.9%) (註 1)	全部 完工 法	104	39 戶 (22.2%)	0	0	0	0	1.8	30,570
															105	39 戶 (22.2%)	0	0	0	0	1.8	30,570
捷運中山站捷 一基地聯合開 發案 (規劃中)	台北市大同區圓環 段二小段 226 地號	444 坪	包工包 料	合建 分屋	103/ 12	105/ 11	90%	19F/ B3F	202 戶/ 83 車位	5,880 坪	3.57 億 (註 1)	註 2	註 2	全部 完工 法	104	規劃中	0	0	0	0	0	0
															105	規劃中	0	0	0	0	0	0
興安街案 (註 3)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 段二小段 217 地號	753 坪	包工包 料	自建	103/ 03	105/ 12	90%	9F/ B4	註 3	4,810 坪	22.3 億	註 3	註 3	服務 提供 或商 品銷 售後	註 3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因權配比例尚在協商中，尚無法估計相關金額。

註 3：興安街案係為地上權案；規劃為飯店，故不適用表格之揭露內容。

未興建之已取得土地或規劃完成營建個案表

105 年 8 月 25 日；單位：新台幣

推案名稱 及日期	座落地點及 地號	基地面積 (坪)	承包 性質	興建方式	預計進度		預計興建單位			估計開發 總成本	預計可售總 額（未稅）	估計個案毛利及毛利 率	帳上收 入認列 方法	土地公告現值 (元/平方公尺)	目前 用途
					開工日	完工日	樓層數	戶數 /車位	總樓地板面 積						
屏東香揚案 (規劃中)	屏東縣屏東 市香揚段一 小段 12 等 4 筆	5,103	包工 包料	共同投資 興建	106/7	108/6	4、5F/ B1F	124 戶 (含車位)	14,028 坪	22 億	27 億	5 億 18.5%	全部完 工法	25,000	規劃興 建中
板橋港子嘴 案(規劃中)	新北市板橋 區港子嘴段 1-18 等 35 筆	1,309	包工 包料	共同投資 興建	規劃中	規劃中	29F/ B4F	225 戶/ 194 車位	9,738 坪	34.6 億	42 億	7.4 億 17.6%	全部完 工法	70,200	規劃興 建中
土城員福案 (規劃中)	新北市土城 區員福段 544 地號等 9 筆	5,136	包工 包料	共同投資 興建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規劃中	74.2 億	100 億	25.8 億 25.8%	全部完 工法	162,000	規劃興 建中
新店新坡段 (規劃中)	新北市新店 區新坡段 398 等 10 筆地號	2,732	包工 包料	自地自建	規劃中	規劃中	地上 6 層地下 3 層	87 戶	1,841	15.2 億	18.5 億	3.3 億 17.87%	全部完 工法	43,100	規劃興 建中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稱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未有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9,162,145	100.00	無	其他	10,108,885	100.00	無	其他	6,109,510	100.00	無
	進貨淨額	9,162,145	100.00		進貨淨額	10,108,885	100.00		進貨淨額	6,109,510	100.00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上半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933,863	16.99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893,096	15.95	無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2,058,288	30.38	無
2	—	—	—	—	君泰開發建設(股)公司	1,275,698	10.75	無	Clementi Development	855,372	12.63	無
3	—	—	—	—	甲山林建設(股)公司	1,257,119	10.59	無	—	—	—	—
	其他	9,447,617	83.01		其他	7,444,348	62.71		其他	3,861,335	56.99	
	銷貨淨額	11,381,480	100.00		銷貨淨額	11,870,261	100.00		銷貨淨額	6,774,995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營業收入主要係按個別專案採完工比例法認列，依個別專案當年度投入成本進度，認列營業收入亦隨之產生增減變動。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產值(註)	產值(註)
工程部門		10,114,203	10,928,297
建設部門		261,786	53,051
合計		10,375,989	10,981,348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產能及產量，僅能表達產值。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配合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03 年度(註)		104 年度(註)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工程部門	9,776,941	1,038,024	11,095,108	700,817
建設部門	566,515	—	74,336	—
合計	10,343,456	1,038,024	11,169,444	700,817

註：本公司所承辦工程項目與標準均依業主不同要求而變動，故未能表達銷量，僅能表達銷值。

增減變動原因：

104 年度工程部門較 103 年度成長 9.07%，係因部分住宅工程進入核心階段投入較多，致認列營業收入較前期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年

人數/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7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管理及內勤人員	188	209	176
	技術人員(工程師)	495	454	413
	其他(如警衛、工務員)	30	36	30
期末人數		713	699	619
平均年歲		41.82	41.86	42.05
平均服務年資		7.15	8.02	8.45
學歷 分佈	碩、博 士	125	120	111
	大專院校	547	543	472
	高中(含)以下	41	36	36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各工務所設置有關環境保護事項專責單位，並依法令規定於各工地均有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受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安全衛生人員負責相關業務。

- 2.列示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1)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1.每一建築工地估列安全衛生及環保支出預算佔工程總價款之千分之 3。 2.主要用於廢土與垃圾之清理搬運及污水處理設備。	同左	同左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同左	同左
金額	55,000 仟元	同左	同左

(2)可能產生效益

年度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對淨利之影響	減少罰鍰，增加防治污染設備折舊費用。	同左	同左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提昇企業形象	同左	同左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未有環境污染糾紛。對環境污染改善採取下列措施：

- (1)購買輪胎沖洗設備，要求車輛離開工地前應將輪胎清理乾淨。
- (2)設置垃圾貯存設備，適時清除或委託代運。
- (3)加派臨時工清掃，保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加強工地圍籬。
- (4)採用低污染及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 (5)成立專責單位監督各工地執行成果。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截至 7 月 31 日止
污染狀況(種類)	1.違反廢棄物清理 2.違反噪音管制 3.違反建築法	1.違反廢棄物清理 2.違反噪音管制 3.違反建築法	1.違反噪音管制法 2.違反建築法 3.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污染程度	輕微	輕微	輕微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臺北市府工程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252 仟元	586 仟元	19 仟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無

(2)擬採行改善措施

- A.購買輪胎沖洗設備，要求車輛離開工地前應將輪胎清理乾淨。
- B.設置垃圾貯存設備，適時清除或委託代運。
- C.加派臨時工清掃，保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加強工地圍籬。
- D.採用低污染及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 E.成立專責單位監督各工地執行成果。

(3)可能之支出：同(四)、2之說明。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無重大影響，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請詳(四)、2之說明。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A.員工於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B.員工之福利措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規劃多項福利措施如下：
- a.旅遊活動及文康活動。
- b.鼓勵員工成立各式社團及才藝研習班，使員工於工作之餘享有適當的休閒娛樂活動，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
- c.員工生日及婚喪喜慶之補助等。
- d.由委員成立小組負責員工傷病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之慰問與協助。
- C.員工均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 D.每年安排員工接受身體健康檢查。

(2)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 A.整體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儲備主管教育訓練、管理才能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及工程相關證照訓練等。
- a.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有公司簡介、規章制度摘要、個人職務說明、電腦系統操作說明等，以協助員工儘速進入狀況。
- b. 儲備主管及主管訓練包含對人與對事的管理、領導統御及財會法律等課程。
- c. 專業技能訓練：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使員工在專業領域更精進。
- d. 工程證照訓練：提升整體營建實力，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 B.進修補助

提供員工在職期間有機會赴國內外大學進修及研習，讓員工在工作中有繼續充電的機會。

C.員工訓練之支出及時數

單位：時數、新台幣仟元

訓練類別	104 年	105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工務	2,806	158
管理	105	504
勞安	2,627	1,653
稽核	36	-
其他	543	335

訓練類別	104 年	105 年截至 7 月 31 日止
訓練時數合計	6,117	2,650
訓練費用	1,061 仟元	471 仟元

D.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a.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活動，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項專業課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b.財會主管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A.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B.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之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C.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本公司原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後自九十九年五月起將提撥率調高至百分之六，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所訂規章皆符合勞動基準法，且經市政府勞動局核可。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合併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除了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外，並經由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離職員工於君於 105 年 4 月向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請求本公司給付加班費 450,567 元(含加班費、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工資及特別休假暨返鄉折價差額工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在案中，故本公司目前尚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情事，未來可能發生損失之金額估計為 450,567 元，對本公司財務未有重大影響。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05 年 7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不動產 名稱	單 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 年月	取得 成本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 額	公告現值、 評定價值或 公允價值	未來處分或 開發計畫
士林區至善 段 6 小段土 地及建物	坪	土地： 6.0951； 建物： 145.5394	土地：台北市士林區至善 段六小段 4、11、30 地號； 建物：台北市士林區至善 路 2 段 202 號地下室	92 年 3 月	18,624	—	17,339 (105.07.31)	45,438	出租中

(二)租賃資產

1.融資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伍佰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無。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本公司非製造業，故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5年6月30日；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702,658	680,650	70,266	100.00	680,650	—	權益法	(9,688)	—	—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972,588	1,236,982	130,300	100.00	1,454,063	—	權益法	(25,972)	—	13,628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43,482	5,000	100.00	50,067	—	權益法	(4,109)	3,000	—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門窗、輕鋼架及玻璃等安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4,000	2,976	400	20.00	2,976	—	權益法	(499)	—	—
Multi Yield Co., Ltd.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美元 2,900	39,167	2,900	34.12	39,167	—	權益法	(14,622)	—	—
Dacin Group Limited (註1)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	—	100.00	—	—	權益法	(18,848)	—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美元 30,384	914,064	註 2	100.00	914,064	—	權益法	—	—	—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美元 7,892	美元 7,010	註 2	62.50	美元 7,010	—	權益法	—	—	—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美元 10,147	美元 9,027	註 2	65.00	美元 9,027	—	權益法	—	—	—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美元 9,140	美元 8,776	註 2	58.50	美元 8,776	—	權益法	—	—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馬幣 1,000	馬幣 (1,262)	註 2	100.00	馬幣 (1,262)	—	權益法	—	—	—
Dacin Singapore Pte. Ltd.(註3)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新加坡幣 300	新加坡幣 275	註 2	100.00	新加坡幣 275	—	權益法	—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104)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馬幣125	馬幣(529)	註2	50.00	馬幣(529)	—	權益法	—	—	—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美元2,900	39,167	註2	34.12	39,167	—	權益法	(14,587)	—	—

註1：105年1月19日完成清算作業

註2：未發行股份

註3：已於105年7月4日清算完成

(二) 綜合持股比例

105年6月30日；單位：仟股；新台幣/外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266	100.00	—	—	70,266	100.00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	100.00	—	—	130,300	100.0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達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	20.00	—	—	400	20.00
Multi Yield Co., Ltd.	2,900	34.12	—	—	2,900	34.1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	100.00	—	—	—	100.00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	(註2)	62.50	(註2)	62.50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	(註2)	65.00	(註2)	65.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	—	—	58.50	—	58.50
Dacin Malaysia Sdn Bhd	—	—	—	100.00	—	100.00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註1)	—	—	—	100.00	—	100.00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	(註2)	50.00	(註2)	50.00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	—	(註2)	34.12	(註2)	34.12

註1：已於105年7月4日清算完成

註2：未發行股份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95年08月15日～105年06月16日(註1)	台北市捷運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0年03月11日～104年12月31日(註2)	首泰大方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1月02日～104年06月30日(註3)	國賓官邸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4月01日～104年10月26日(註2)	圓山一號院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興益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甲士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2月19日～104年10月15日(註2)	詠大直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頂禾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12月24日～104年08月26日(註2)	頂禾園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3月28日～104年07月15日(註4)	南科F14廠P7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凱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4月03日～105年06月15日(註2)	天藝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新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7月15日～105年02月20日(註2)	萬華龍山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102年07月29日～106年07月29日	新加坡Clementi住宅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君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9月01日～105年04月27日(註5)	新莊丹鳳段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23日～105年12月27日	一森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馥霖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09月23日～105年12月20日	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BOT案新建工程(含機電及裝修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永齡健康基金會	103年03月05日～106年02月04日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05月23日～106年02月25日	海上皇宮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1月25日～107年08月01日	海洋都心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25日～105年11月25日	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一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1月19日～104年11月25日(註4)	台積電南科封裝廠HPM增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01月17日～105年12月27日	一森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機電及裝修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6月15日～105年06月15日(註5)	台積電中科15P5廠新建工程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工程契約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15日～107年12月31日	宏盛水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17日～107年11月07日	帝后花園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09月10日～106年11月30日	永紅大直B3商場旅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5年02月01日～105年12月01日	台積電中科15P6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05月30日～107年11月30日	幸福段旅館大樓新建工程	無
借款合同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03年08月12日～106年08月11日	土建融資案	新北市員福段5筆土地及10筆地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為擔保品
借款合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1年12月20日～106年12月19日	馬來西亞土地開發案	一成定存；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50%
借款合同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年06月20日～106年06月20日	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一成定存

註1：因工程尚未驗收完成，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註2：因配合業主交屋中，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註3：因配合公設點交中，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註4：因零星工程追加，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註5：因使用執照申請中，故該契約目前尚存續有效。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辦理過私募有價證券、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案件，而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其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為 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就前述有價證券發行計畫相關內容、執行情形及效益說明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1899 號函。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
 - (1)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2)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000 張，每張面額 10 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600,000 仟元。
-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3 年度
			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3 年第一季	1,200,000	1,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償還借款後預計每年可以節省利息費用 15,075 仟元		

(二)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103年 第一季累計	說明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該次籌資計畫業已於 103年第一季依原預計 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合計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0	
		實際	1,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三)執行效益

-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第四季 (籌資前)	103 年第一季 (籌資後)	102 年度 (籌資前)	103 年度 (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9,967	5,040	36,659	48,637

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1,200,000 仟元於 103 年 1 月募集完成，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第一季(籌資後)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已較 102 年第四季(籌資前)減少 4,927 仟元。另本公司 103 年度籌資後銀行借款利息支出較 102 年度籌資前高，主要係本公司於 103 年度為購置土城員福段土地及新加坡 clementi 承攬工程資金需求而增加銀行借款所致。依照該次籌資計畫實際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設算，103 年度實際節省利息費用為 15,075 仟元，顯示本次籌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效益仍已顯現。

2.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102 年 12 月 31 日 (籌資前)	103 年 03 月 31 日 (籌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62.98	61.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4.16	1,844.1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32	159.84
	速動比率	85.46	108.35

資料來源：102 年係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個體財務報告計算/103 年 3 月 31 日係依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自結數計算

本公司於 103 年 1 月募足資金後，即按預定計畫於 103 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依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觀之，103 年第一季籌資後之負債比率已較籌資前微幅下降，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均較募資前提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基本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12,537,536	10,787,412	11,787,395
	稅後淨利	836,194	523,207	326,474

資料來源：各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另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3 年度個體營收規模及獲利較 102 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公司 103 年度因台積 14P5 工程案、台積 15P3 工程案及奇美博物館工程案已進入工程尾端，故認列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核心階段略微減少，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下滑，另因營運所需致銀行借款增加，財務成本亦隨之增加及子公司達欣開發之「文華苑」建案 101 年度完工後，於 102 年度陸續完成交屋及過戶並認列銷售房地收入致 103 年度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其營業收入變動主要係隨承攬工程投入進度而有變動；104 年度隨部分住宅工程進入核心階段，投入較多致認列之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經評估，本公司之於辦理籌資後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3 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整體效益應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應記載事項：

(一)本次計畫之資金來源、計劃項目、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222,646 仟元。

2.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 9,6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 3 年，票面利率 0%，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960,000 仟元

(2)其餘 262,646 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如本次轉換公司債於實際發行時未足額發行，其差額將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106 年第一季	1,222,646	1,222,646
合 計		1,222,646	1,222,646

4.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次募集資金全數用以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76%~3.18%採平均 2.47%設算，假設若 105 年 12 月借款則預計 105 年約可減少 1,97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3,712 仟元之利息支出。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有關事項

公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公司債總額：上限新台幣 960,000 仟元 債券每張之金額：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 期限：3 年 2. 公司債償還方法：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公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公司債之償還資金預計由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並於債券還本付息日或到期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備付到期本息。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1.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 600,000 仟元。 2.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未償還金額 600,000 仟元。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350,000,000 股，每股金額 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219,622,890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2,196,228,9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 資產總額：16,306,326 仟元 2. 負債總額：11,565,686 仟元 3. 無形資產：2,412 仟元 4. 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4,738,228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5 年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法律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凱基商業銀行城東分行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224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後附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參閱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第 113 頁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如有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不適用。

3.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2)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註 2)	轉換公司債 (註 3)	
		全數轉換	全數 未轉換
募集金額	960,000	960,000	96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219,623	219,623	219,623
預計增發股數(B)	60,000(960,000 仟元/16 元)	55,491 (960,000 仟元/17.3 元)	0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 (A+B)	279,623	275,114	219,62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1.46%	20.17%	0%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19,623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7.3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措資金，並未使股本膨脹，故無股權稀釋之虞；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其影響之程序由小至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以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最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雖股本不會立即增加，然其資金成本較高，易侵蝕公司獲利，且籌資後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並無法立即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轉換公司債雖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5 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經查與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無不符。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 9 日同次董事會依公司法規定決議通過變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籌資計畫及保管方式，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申報，並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參酌律師對本次計畫適法性業已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應屬適法可行。

(2)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參酌資本市場接受度及公司未來營運狀況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方式係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完成本次資金募集，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960,0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所衍生之利息補償金，經考量本次募資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經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3 年 1 月 10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1 月 10 日到期)，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6 年 1 月 10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5 年 12 月 1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1.5075%(賣回年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

一營業日。」並檢視本公司本次預計償還之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總額為 6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五年(自 103 年 1 月 14 日開始發行，至 108 年 1 月 14 日到期)，依該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6 年 1 月 14 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5 年 12 月 5 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2.2669%(賣回年收益率 0.7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 5 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由於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 22.1 元及 22.2 元，均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17.1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故經考量本次申報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經主管機關審核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第 4 季完成資金募集後，於 106 年第 1 季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執行，故本公司本次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適法性、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必要性

(1) 節省利息費用，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上半年度
負債比率	68.13%	67.92%	69.36%
銀行借款	3,521,173	2,719,713	2,492,330
營業淨利	336,302	579,226	366,606
利息費用	48,637	64,236	17,310
利息費用/營業淨利	14.46%	11.09%	4.72%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3 年度及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05 年上半年度為本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為國內大型營造廠商，業績主要來自於住宅以及廠房工程等，包括台積電中科之廠房新建工程及自各家建設公司所承攬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等，由於營造工程所需成本通常甚為龐大，除反映支應施工期間各項購料成本及發包

工程款等工程支出外，亦須準備相關之工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金等資金作為營運周轉之用，故對資金之需求甚為殷切。本公司在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比率分別為 14.46%、11.09%及 4.72%，顯示利息費用對本公司獲利仍有影響，且本公司負債比率逐期上升，若本次以銀行借款償還公司債將增加本公司利息支出，對本公司未來獲利造成相當之影響，且銀行借款之資金成本較高，本公司面臨利息支出對獲利之侵蝕，更將導致本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再者，受限於金融機構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政策之變化，倘未來若全球經濟未見明顯復甦或產業景氣持續低迷，則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不僅財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提高且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擬全數用以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所衍生之利息補償金，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76%~3.18%採平均 2.47%設算，假設若 105 年 12 月借款則預計 105 年約可減少 1,97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3,712 仟元之利息支出。將可適度減輕利息費用以減少本公司之財務負擔，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若本公司繼續以銀行借款方式支應資金缺口，將對資金運用空間大幅壓縮。另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之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於債權持有人未轉換前雖屬負債，然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本公司本次所募集資金計畫，不僅可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並可降低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實有必要。

(2) 本公司帳上自有資金尚不足以支應債券持有人賣回債券之資金需求

本公司前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合計募得新台幣 1,200,000 仟元，將於 106 年 1 月屆滿 3 年，由於現行轉換價格分別為 22.1 元及 22.2 元皆高於目前現股價格(約 17.1 元)，債券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可能性極高，將面臨贖回壓力，截至 105 年 8 月底止，均尚未轉換，本公司預估 106 年 1 月將有約 1,222,646 仟元(含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的資金還款壓力，以本公司目前帳列現金觀之，本公司 105 年 8 月底帳上現金餘額 1,455,983 仟元，加計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非融資性收入計 5,473,038 仟元，扣除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非融資性支出計 6,246,596 仟元，並考量本公司每月最低現金餘額及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本次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金額計 1,722,646 仟元，總計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040,221 仟元，尚不足以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贖回所需資金，勢必增加公司之財務營運風險，故應保有一定之銀行額度及現金安全水位，以提高資金靈活運用調度空間，將有助於未來業務及營運發展。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可減少利息支出、取得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增加籌資管道，以符

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故本次籌資計畫確有其必要性。若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屆滿三年時，債券全部或部份轉換為普通股，則本次計畫所募資金將依比例同步增減償債規模，並將未支用之資金做為本公司之營運資金。

3. 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
			第一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106 年第一季	1,222,646	1,222,646
合 計		1,222,646	1,222,646

本公司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同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相關規定決議通過變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款項來源，由原預計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支應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申報，並於 105 年 8 月 29 日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考量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及資金募集作業時間等因素，預計於 105 年第 4 季可完成資金之募集，即可按預定計畫於 106 年第 1 季視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情形動用償債本金及所衍生之利息補償金。依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支應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相較以銀行融資作為還款來源，將更能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若以本公司目前中長期借款利率約 1.76%~3.18%採平均 2.47%設算，假設若 105 年 12 月借款則預計 105 年約可減少 1,976 仟元之利息支出，往後每年約可減少 23,712 仟元之利息支出，且發行後僅需每年按賣回殖利率提列利息費用與應付利息補償金，實際上並無利息現金流出，若債券持有人全數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則其原認列之應付利息補償金將可全數沖回，故本公司本次減少實質利息現金流出之預計效益尚屬合理。

綜上，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應具可行性及必要性，且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尚屬合理。

4.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股權及債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後者如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彙總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銀行借款或發行承兌匯票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2)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上市櫃公司常用之資金調度方式有舉債(含銀行借款、發行普通公司債及發行轉換公司債)、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等，其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故暫不予考慮，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本次可採取之籌資方式為辦理銀行借款、辦理現金增資及發行公司債等三種方式。本公司本次計畫用於支應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若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則易受產業景氣波動，資金調度將受到金融緊縮政策及融資額度限制之影

響，進而提高公司財務營運風險，故不予考慮。另外，若本次募集資金係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由於需支付發行利率加計保證費用及其他受託費用等利息費用，形成每年固定之利息負擔，且到期亦須償還，如到期時遇產業景氣反轉，將對公司財務調度造成影響，故採單純負債型之籌資工具，除將增加本公司之負債比率進而導致財務風險增加外，亦將降低獲利能力，並對本公司每年之資金調度造成負擔，有違其穩健經營原則，亦將影響其銀行授信額度之調度及未來之融資資金成本、獲利能力及財務結構。故僅就發行轉換公司債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比較其對 105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註 1)	960,000	960,000	960,0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註 2)	—	—	—
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股)(註 3)	219,623	219,623	219,62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註 4)	60,000	55,491	—
籌資後流通在外股數(註 4)	279,623	275,114	219,623
每股盈餘最大稀釋程度(註 5)	21.46%	20.17%	—

註 1：本籌資計畫募集金額為 960,000 仟元。

註 2：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現金增資 0%、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3：籌資前流通在外股數係為 219,623 仟股。

註 4：(1)現金增資假設籌資 960,000 仟元，假設發行價格為 16 元，則需發行 60,000 仟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05 年 10 月，故 106 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79,623 仟股。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05 年 10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1 個月，並於 105 年 12 月底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若以每股轉換價格 17.3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55,491 仟股(960,000 仟元/17.3 元)，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275,114 仟股。

註 5：為便於分析，因此資金成本計算期間以一年估算，未考慮資金成本之節省下，則 1,000,000 仟元現金增資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 $1-219,623/(219,623+60,000)=21.46\%$ 】；960,000 仟元之轉換公司債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則為【 $1-219,623/(219,623+55,491)=20.17\%$ 】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全數轉換之情況下，對每股盈餘之最大稀釋效果為 20.17%，與其他籌資工具相較，優於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權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效降低並遞延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亦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發行人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2

號及第 39 號規定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對股權稀釋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募集金額	960,000	960,000	960,000
目前已發行股數(A)(註 1)	219,623	219,623	219,623
預計增加發行股數(B)(註 2)(註 3)	60,000	55,491	—
融資後預計已發行股數(A+B)	279,623	275,114	219,623
股權最大稀釋程度(註 4)	21.46%	20.17%	—

註 1：目前已發行股數為 219,623 仟股。

註 2：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6 元。

註 3：假設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可轉換期間之轉換價格均為新台幣 17.3 元

註 4：股權最大稀釋程度=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會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權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而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而言(係假設原股東並未參與認購現金增資普通股或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對股權稀釋的影響較轉換公司債為大。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將可有效減少並延緩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對股東之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雖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詳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及附件二。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 2.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 3.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以下事項：

(1)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

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五及所編製之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1 月~8 月 (實際數)	105 年 9 月~106 年 1 月 (預估數)
期初現金餘額(A)	1,712,767	1,455,983
非融資性收入(B)	10,518,006	5,473,038
非融資性支出(C)	10,225,834	6,246,596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D)	400,000	400,000
銀行借款償還淨額(E)	548,956	100,000
償還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F)	-	1,222,646
現金餘額(短絀) (A)+(B)-(C)-(D)-(E)-(F)	1,055,983	(1,040,221)
因應方式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960,000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 105 年 9 月至 106 年 1 月，以 105 年 9 月之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6,929,021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6,646,596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淨額 100,000 仟元及本次預計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本金及利息補償金 1,222,646 仟元，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040,221 仟元。若資金缺口均以增加銀行借款支應，將提高營運風險並侵蝕獲利，故為避免因舉債造成公司利息支出負擔，並降低對銀行依存度及提升競爭力，本公司本次擬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 960,000 仟元，以長期資金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有其必要性；經評估本公司此次籌資計畫之金額與資金募足時點，與現金收支預測表所列資金需求狀況及資金不足時點，尚無發現重大異常情事。

C.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如下：

a.105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712,767	1,555,404	1,530,600	1,682,103	1,597,601	1,746,877	2,360,370	1,761,824	1,455,983	1,276,482	2,230,692	1,989,847	1,712,767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收款	1,389,589	1,238,346	1,125,371	1,141,460	1,458,668	1,738,636	1,119,421	983,114	1,077,052	1,232,316	998,138	897,121	14,399,232
租賃收入	540	615	637	540	540	298	782	540	540	540	540	540	6,652
利息收入	119	98	234	74	74	603	87	216	74	74	74	600	2,327
處分短期投資	0	0	0	0	0	270,567	0	0	0	0	0	0	270,567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0	6,550	0	0	0	0	6,550
開發專案收款	118	0	2	0	0	4,194	0	1,246	5,180	0	0	5,181	15,921
其他	6,990	2,996	2,117	7,028	4,774	1,181	6,187	3,454	2,000	2,000	2,000	2,000	42,727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397,356	1,242,055	1,128,361	1,149,102	1,464,056	2,015,479	1,126,477	995,120	1,084,846	1,234,930	1,000,752	905,442	14,743,976
減：非融資性支出													
在建工程成本及預付工程款	1,265,129	1,118,371	914,798	1,168,247	1,091,564	1,229,892	1,132,817	1,101,671	1,127,802	1,213,320	1,123,526	970,599	13,457,736
在建房地、預付土地款	49,657	26,897	58,579	38,307	50,149	42,807	31,323	22,048	65,099	65,033	71,321	64,106	585,326
營業費用支出	141,152	35,689	27,883	26,148	24,114	23,744	26,307	28,472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433,509
支付營所稅、營業稅	55,773	0	4,321	0	145,225	0	22,770	0	45,492	0	20,000	0	293,581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定存單	(48,585)	(10,718)	(5,539)	(1,066)	(220)	3,777	17,357	(1,439)	0	7,205	0	0	(39,228)
存出保證金減少	(320)	(18)	10	5	14	78	(306)	90	0	0	0	0	(447)
存出押標金	(10,000)	25,000	(25,000)	0	0	0	0	72,050	0	(72,050)	0	0	(10,000)
流動性質之投資	50,097	0	0	0	0	0	0	5,000	0	0	0	0	55,097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7	0	82	264	0	0	0	63	55	1,546	1,000	800	3,867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25,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219,623	0	0	0	0	0	219,623
其他	926	805	891	866	717	854	132	1,433	899	666	750	750	9,689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503,886	1,196,026	976,025	1,232,771	1,311,563	1,301,152	1,475,023	1,229,388	1,264,347	1,240,720	1,241,597	1,061,255	15,033,75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903,886	1,596,026	1,376,025	1,632,771	1,711,563	1,701,152	1,875,023	1,629,388	1,664,347	1,640,720	1,641,597	1,461,255	15,433,75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紬) 6=1+2-5	1,206,237	1,201,433	1,282,936	1,198,434	1,350,094	2,061,204	1,611,824	1,127,556	876,482	870,692	1,589,847	1,434,034	1,022,990
融資淨額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960,000	0	0	960,000
借款	0	30,000	0	0	0	0	80,000	50,000	180,000	0	0	0	340,000
還款	(50,833)	(100,833)	(833)	(833)	(3,217)	(100,834)	(330,000)	(121,573)	(180,000)	0	0	(100,000)	(988,956)
融資淨額合計 7	(50,833)	(70,833)	(833)	(833)	(3,217)	(100,834)	(250,000)	(71,573)	0	960,000	0	(100,000)	311,044
期末現金餘額=1+2-3+7	1,555,404	1,530,600	1,682,103	1,597,601	1,746,877	2,360,370	1,761,824	1,455,983	1,276,482	2,230,692	1,989,847	1,734,034	1,734,034

b.106 年度 1~12 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734,034	319,779	302,257	453,622	333,866	370,063	339,463	370,843	460,190	400,554	360,219	402,111	1,734,034
加:非融資性收入													
工程收入收款	1,244,454	899,821	619,988	851,571	941,660	817,039	965,803	854,830	955,898	941,370	876,284	1,337,639	11,306,357
租賃收入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540	6,480
利息收入	74	74	74	74	74	600	74	74	74	74	74	600	1,940
處分短期投資	0	0	200,00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股利收入	0	0	0	0	0	0	6,500	0	0	0	0	0	6,500
開發專案收款	0	0	0	0	0	0	28,951	28,951	28,951	28,951	28,951	28,948	173,703
其他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非融資性收入合計 2	1,247,068	902,435	822,602	854,185	944,274	820,179	1,003,868	886,395	987,463	972,935	907,849	1,369,727	11,718,980
減:非融資性支出													
在建工程成本及預付工程款	1,200,561	881,841	563,121	828,721	924,961	786,849	962,833	835,345	900,712	890,088	826,344	1,283,176	10,884,552
在建房地、預付土地款	62,216	62,216	62,216	63,920	62,216	66,130	78,732	80,403	95,087	77,282	53,663	69,665	833,746
營業費用支出	11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390,000
支付營所稅、營業稅	10,000	0	10,000	0	45,000	0	10,000	0	25,000	0	10,000	0	110,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質押定存單	0	0	10,000	0	0	20,000	0	0	0	20,000	0	0	5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0	0	0	5,000	0	0	0	5,000	0	0	0	5,000	15,000
存出押標金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0	50,000	(50,000)	0	0	50,000	(50,000)	0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0	100	100	500	100	2,000	500	500	500	100	150	500	5,150
董監酬勞、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25,000	0	0	0	0	0	25,000
支付股利	0	0	0	0	0	0	219,623	0	0	0	0	0	219,623
其他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9,600
非融資性支出合計 3	1,438,677	919,957	671,237	973,941	1,008,077	900,779	1,372,488	897,048	1,047,099	1,013,270	965,957	1,334,141	12,542,67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838,677	1,319,957	1,071,237	1,373,941	1,408,077	1,300,779	1,772,488	1,297,048	1,447,099	1,413,270	1,365,957	1,734,141	12,942,67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紬) 6=1+2-5	1,142,425	(97,743)	53,622	(66,134)	(129,937)	(110,537)	(429,157)	(39,810)	554	(39,781)	(97,889)	37,697	510,343
融資淨額													
借款			0		100,000	150,000	400,000	100,000			100,000	0	850,000
還款	0	0	0	0	0	(100,000)	0	0	0	0	0	0	(100,000)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	(1,222,646)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22,646)
融資淨額合計 7	(1,222,646)	0	0	0	100,000	50,000	400,000	100,000	0	0	100,000	0	(472,646)
期末現金餘額=1+2-3+7	319,779	302,257	453,622	333,866	370,063	339,463	370,843	460,190	400,554	360,219	402,111	437,697	437,697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考量工程營建業之行業特殊性及專業性，在收款政策方面，大型工程如捷運施工期長達五年以上，公共工程、廠房工程及民間營建案等大型工程若工期超過一年，均採完工比例法，惟實際收款須待依工程合約所列之收款條件或驗收完成後始得向業主請款，整體完工驗收完成後收取尾款及工程保留款，一般多以驗收後 7~45 天內向業主收款，本公司依現有工程合約推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收現狀況。

在應付帳款付款政策方面，本公司主要現金支出係採購鋼筋、鋼構及混凝土等物料及工程發包等。採購鋼筋主係向國內鋼鐵大廠東鋼、豐興及海光等進貨，主係支付部分預付款及貨到付款採購鋼構及混凝土多於貨到 30~60 日內付款，工程發包主係依合約或完工驗收後 7~45 日付款，本公司以此付款條件及現在工程合約為基礎推估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之付現狀況。

B.開發專案收款及在建房地、預付土地款

本公司之開發專案收款及在建房地、預付土地款主要係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依工程進度所撥入之款項，及依個案工程進度所需支付之在建工程成本，其中本公司 105 年度及 106 年度並無取得土地，另 105 年 1~8 月實際發生在建房地款 319,767 仟元，105 年 9~12 月及 106 年度主要係依工程進度及個案進度推估相關在建房地工程款及相關稅費，係參酌目前的付款政策與公司實際個案進度情形為編製基礎，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其中 105 年度因無個案完工，故僅有部份依工程進度收取之現金流入，106 年度因海洋都心二預計於 106 年第四季取得使用執照，估計完成交屋通常為取得使用執照後二個月，故預估 106 年第三~四季開發專案收現金額較其餘季度為高。

105 年度預計主要現金收入來源-開發專案收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完工 年度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 總售價(註 1)	105 年 第一季 (實際數)	105 年 第二季 (實際數)	105 年 第三季 (預計數)	105 年 第四季 (預計數)	合 計
海洋都心二	106/11	102	765,000	120	4,194	6,426	5,181	15,921
中山捷一(註 2)	105/11	規劃中	—	—	—	—	—	—
合 計				120	4,194	6,426	5,181	15,921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該案係因與台北市政府仍就產權配置重新協商中，需待權配比例確定後才能予以估算並規劃相關銷售事宜

105 年度實際及預計主要現金支出明細-在建工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完工 年度(註)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 總售價	105 年 第一季 (實際數)	105 年 第二季 (實際數)	105 年 第三季 (預計數)	105 年 第四季 (預計數)	合 計
海洋都心二	106/11	102	765,000 (註 1)	25,670	29,760	41,647	62,307	159,384
海洋都心三	107/09	103	1,746,000 (註 1)	73,368	63,293	39,912	59,613	236,186
中山捷一(註 2)	105/11	規劃中	—	29,849	31,748	32,532	66,006	160,135
板橋港子嘴(註 3)	規劃中	規劃中	3,460,000	—	—	—	329	329
土城案(註 3)	規劃中	規劃中	7,420,000	5,598	5,748	3,881	11,155	26,382
屏東香揚(註 3)	108/6	106	2,200,000	648	714	498	1,050	2,910
合 計				135,133	131,263	118,470	200,460	585,326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該案係因與台北市政府仍就產權配置重新協商中，需待權配比例確定後才能予以估算並規劃相關銷售事宜

註 3：板橋港子嘴、屏東香揚及土城案主要係利息支出及部分管理費用，尚在進行土地整合、辦理都市更新及土地使用變更登記程序進行中

106 年度預計主要現金收入來源-房地款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完工 年度(註)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 總售價	106 年 第一季 (預計數)	106 年 第二季 (預計數)	106 年 第三季 (預計數)	106 年 第四季 (預計數)	合 計
海洋都心二(註 4)	106/11	102	765,000 (註 1)			79,845	79,842	159,687
海洋都心三	107/09	103	1,746,000 (註 1)	—	—	—	—	—
中山捷一(註 2)	105/11	規劃中	—	—	—	—	—	—
屏東香揚(註 3)	108/6	106	2,200,000	—	—	7,008	7,008	14,016
合 計				—	—	86,853	86,850	173,703

註 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 2：該案係因與台北市政府仍就產權配置重新協商中，需待權配比例確定後才能予以估算並規劃相關銷售事宜

註 3：因預估於 106 年下半年度可取得建照，即可開始進行推案，估列部份推案之現金流入

註 4：106 年第三季開始到興建完成階段依照收款進度表估列工程進度現金流入數

106 年度預計主要現金支出明細-在建工程成本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完工 年度(註)	開始銷售年度	估計 總售價	106 年 第一季 (預計數)	106 年 第二季 (預計數)	106 年 第三季 (預計數)	106 年 第四季 (預計數)	合 計
海洋都心二	106/11	102	765,000 (註 1)	71,820	71,820	71,820	23,948	239,408
海洋都心三	107/09	103	1,746,000 (註 1)	104,046	104,046	104,046	104,045	416,183
中山捷一(註 2)	105/11	規劃中	—	4,536	4,536	3,886	162	13,120
板橋港子嘴(註 3)	規劃中	規劃中	3,460,000	—	—	1,671	329	2,000
土城案(註 3)	規劃中	規劃中	7,420,000	5,598	9,512	22,603	21,930	59,643
屏東香揚(註 3)	108/6	106	2,200,000	648	2,352	50,196	50,196	103,392
合 計				186,648	192,266	254,222	200,610	833,746

註1：係為本公司依合建比例計算出之金額

註2：該案係因與台北市政府仍就產權配置重新協商中，需待權配比例確定後才能予以估算並規劃相關銷售事宜

註3：板橋港子嘴及土城案主要係利息支出及地價稅及相關費用。

註4：因預估於106年下半年度可取得建照，即可開始進行推案

C.資本支出計畫及長期投資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主要係考量公司營運發展所需增加之長期投資及固定資產支出計畫後所擬定，其中本公司105年度及106年度並無長期投資計畫；另105年1~8月實際發生流動性質之短期投資金額為55,097仟元，主要係購買基金。另預估105年度及106年度固定資產支出金額分別為3,867仟元及5,150仟元，主係本公司經營營建業所需設備之增添保養等，其中105年度1至8月份購置固定資產金額係依實際發生金額為依據，並據以推估105年度9~12月及106年度固定資產支出，資金來源係以自有資金支應，其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年度 項目	103.12.31	104.12.31	105.12.31 (預計)	106.12.31(預計)	
				全數未轉換	全數轉換
財務槓桿度(倍)	1.21	1.13	1.10	1.10	1.06
負債比率(%)	68.13%	67.92%	68.62%	67.55%	60.59%

資料來源：103、104年度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5、106年度係以104年度之財務數字進行推估。

財務槓桿指數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用以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愈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愈大，若公司未舉債經營，則其財務槓桿度為1，數值越大財務風險越高，而本指數若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惟財務槓桿之運用尚需考量財務結構之安全性及資金之流動性與週轉性。本公司103年底及104年底之財務槓桿度分別為1.21倍及1.13倍，本公司本次在發行轉換公司債之挹注下，未來將可避免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同時可節省利息支出及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亦可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本公司103年度及104年度之負債比率分別為68.13%及67.92%，若本次全數以銀行借款方式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利息支出增加之外，更將導致公司短期償債能力下降，流動性信用風險提高，削弱對產業景氣變化之應變能力，進而影響公司融資信用及競爭能力，企業對財務及營運風險之承受能力，對未來營運發展將產生不利之影響。雖由於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仍屬負債，對負債比率並無立即影響，惟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籌措中長期穩定資金，若隨著本公司業績績效之顯現，可誘使投資人陸續執

行轉換的情況下，預估 106 年度若全數轉換後負債比率將由 104 年度的 67.92%降為 60.59%，將可改善償債能力，並有效降低財務風險。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所募資金總額擬全數用以支應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其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一」之說明。另本公司業已依公司法第 248 條規定於 105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資金來源，並業已函報證期局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由原預計以「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支應變更為「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其償還方式並無違反公司法之虞。

另本公司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籌資計畫係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其原借款用途係用於支應營運週轉金之用，因本公司於前次申報籌資計畫時其 99~101 年度及 102 年度前三季承攬工程規模越大，相對投入在建工程資金及各工程所需準備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購料支出及工程之營運週轉金亦越高。其原借款用途所投入之在建工程於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分別挹注營收 12,223,044 仟元、9,243,871 仟元、6,475,729 仟元及 2,433,790 仟元，故可顯示已產生效益。

-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報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本公司 105 年 9 月份至 106 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有長期投資計畫；另資本支出合計為新台幣 8,551 仟元，主要係本公司經營營建業所需設備之增添保養等。綜上，本公司其未來長期投資及資本支出計畫合計金額為 8,551 仟元，未達本次募資金額 960,000 仟元之百分之六十，故不適用本項評估。

-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當年度截至 105年6月 30日財務資 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957,382	10,313,643	12,041,444	12,419,297	13,480,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121	459,980	455,638	461,814	456,939
無 形 資 產				3,140	3,157	4,377	3,573	2,412
其 他 資 產				2,192,977	2,180,690	2,402,710	2,388,975	2,366,488
資 產 總 額				12,614,620	12,957,470	14,904,169	15,273,659	16,306,32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7,422,911	6,980,899	6,057,104	6,644,994	9,011,420
	分 配 後			7,884,119	7,529,956	6,386,538	6,864,617	—
非 流 動 負 債				1,059,255	1,381,059	4,176,395	3,939,701	2,554,266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8,482,166	8,361,958	10,233,499	10,584,695	11,565,686
	分 配 後			8,943,374	8,911,015	10,562,933	10,804,31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31,879	4,351,493	4,466,462	4,477,931	4,533,646
股 本				2,665,621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資 本 公 積				1,032,827	1,024,878	1,155,562	1,176,004	1,189,632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85,120	1,247,993	1,207,705	1,184,197	1,259,606
	分 配 後			423,912	698,936	878,271	964,574	—
其 他 權 益				5,602	33,724	58,297	72,832	39,510
庫 藏 股 票				(657,291)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非 控 制 權 益				200,575	244,019	204,208	211,033	206,994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4,132,454	4,595,512	4,670,670	4,688,964	4,740,640
	分 配 後			3,671,246	4,046,455	4,341,236	4,469,34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不適用	5,522,483	7,816,799	9,512,439	9,906,763
不動產、廠房及設			374,691	375,001	372,187	384,027
無 形 資 產			3,001	2,962	4,283	2,204
其 他 資 產			3,121,224	3,559,027	4,123,953	3,666,012
資 產 總 額			9,021,399	11,753,789	14,012,862	13,959,006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4,513,473	6,188,173	5,687,245	6,393,268
	分 配 後		4,974,681	6,737,230	6,016,679	6,612,891
非 流 動 負 債			1,037,255	1,214,123	3,859,155	3,087,807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5,550,728	7,402,296	9,546,400	9,481,075
	分 配 後		6,011,936	7,951,353	9,875,834	9,700,69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931,879	4,351,493	4,466,462	4,477,931
股 本			2,665,621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資 本 公 積			1,032,827	1,024,878	1,155,562	1,176,004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885,120	1,247,993	1,207,705	1,184,197
	分 配 後		423,912	698,936	878,271	964,574
其 他 權 益			5,602	33,724	58,297	72,832
庫 藏 股 票			(657,291)	(151,331)	(151,331)	(151,331)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權益總額	分 配 前		3,931,879	4,351,493	4,466,462	4,477,931
	分 配 後		3,470,671	3,802,436	4,137,028	4,258,30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9,498,660	8,857,763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276,866	790,502			
固 定 資 產		434,791	381,451			
無 形 資 產		592	6			
其 他 資 產		1,329,236	1,334,328			
資 產 總 額		11,540,145	11,364,05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562,823	5,887,963			
	分 配 後	6,232,354	5,426,755			
長 期 負 債		619,900	941,900			
各 項 準 備		16,135	16,135			
其 他 負 債		50,768	65,055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7,249,626	6,911,053			
	分 配 後	6,919,157	6,449,845			
股 本		2,665,621	2,665,621			
資 本 公 積		916,051	1,012,220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081,247	1,157,574			
	分 配 後	750,778	696,3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275,383)	(268,576)			
累積換算調整數		3,983	(19,7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60)	(23,851)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51,848	51,8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290,519	4,452,997			
	分 配 後	3,960,050	3,991,789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4.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流 動 資 產		5,308,573	5,621,938	不適用		
基 金 及 投 資		1,368,671	2,073,565			
固 定 資 產		426,785	374,691			
無 形 資 產		592	6			
其 他 資 產		1,326,179	1,332,097			
資 產 總 額		8,430,800	9,402,297			
流動負債	分 配 前	3,653,870	4,167,747			
	分 配 後	3,227,371	3,706,539			
長 期 負 債		619,900	919,900			
各 項 準 備		16,135	16,135			
其 他 負 債		50,768	65,055			
負債總額	分 配 前	4,340,673	5,168,837			
	分 配 後	3,914,174	4,707,629			
股 本		2,665,621	2,665,621			
資 本 公 積		916,051	1,012,220			
保留盈餘	分 配 前	1,081,247	1,157,574			
	分 配 後	654,748	696,366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275,383)	(268,576)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3,983	(19,73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15,960)	(23,851)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51,848	51,84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090,127	4,233,460			
	分 配 後	3,663,628	3,772,25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5.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財務資料
營業收入	不適用	14,010,799	15,148,111	11,381,480	11,870,261	6,774,995
營業毛利		1,143,094	1,615,756	1,005,491	888,913	490,140
營業損益		632,176	1,008,714	577,144	541,880	334,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05,321	8,000	940	(91,080)	41,038
稅前淨利		837,497	1,016,714	578,084	450,800	375,53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73,091	853,176	518,087	325,551	294,29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		673,091	853,176	518,087	325,551	294,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9,530)	21,828	24,895	1,735	(36,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43,561	875,004	542,982	327,286	257,67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58,319	836,194	523,207	326,474	295,0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772	16,982	(5,120)	(923)	(7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35,240	852,203	533,342	320,461	261,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8,321	22,801	9,640	6,825	(4,039)
每股盈餘(註 2)		3.20	4.06	2.54	1.58	1.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6.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12,856,376	12,537,536	10,787,412	11,787,395
營 業 毛 利		688,380	663,821	687,936	869,483
營 業 損 益		434,639	361,338	336,302	579,2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916	536,399	260,213	(131,183)
稅 前 淨 利		770,555	897,737	596,515	448,04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658,319	836,194	523,207	326,4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658,319	836,194	523,207	326,47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3,079)	16,009	10,135	(6,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5,240	852,203	533,342	320,461
每 股 盈 餘 (註 2)		3.20	4.06	2.54	1.5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7.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2,452,031	13,701,52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1,242,355	974,861			
營 業 損 益	550,161	468,77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75,923	282,546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27,843	77,64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利 益	598,241	673,672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利 益	497,113	537,35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合 併 稅 前 利 益	598,241	673,672			
合 併 總 損 益	497,113	537,354			
每 股 盈 餘 (元)	2.27	2.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8.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11,665,817	12,856,376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848,060	721,070			
營 業 損 益	406,371	407,801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57,964	288,645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9,455	64,400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554,880	632,046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483,096	524,610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	-			
非 常 損 益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稅 前 利 益	554,880	632,046			
本 期 損 益	483,096	524,610			
每 股 盈 餘	2.27	2.5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0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更換會計師原因之說明：

最近五年度未更換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2)					當年度截至105年6月30日財務資料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67.24	64.53	68.66	69.30	70.9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25.89	1,299.31	1,941.69	1,868.43	1,596.4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14	147.74	198.80	186.90	149.59
	速動比率(%)			79.51	99.72	100.63	111.43	89.47
	利息保障倍數(倍)			31.57	29.51	10.10	6.37	10.2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59	4.13	3.32	3.13	3.22
	平均收現日數			80.00	88.00	110.00	117.00	113.00
	存貨週轉率(次)			0.33	0.32	0.20	0.20	0.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8	3.63	2.75	2.83	3.19
	平均銷貨日數			1,106.00	1,141.00	1,825.00	1,825.00	1,4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8.71	32.89	24.86	25.88	29.5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1.18	0.82	0.79	0.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88	6.90	4.10	2.62	4.15
	權益報酬率(%)			16.90	19.55	11.18	6.96	12.4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1.42	46.29	26.32	20.53	34.20
	純益率(%)			4.80	5.63	4.55	2.74	4.34
	每股盈餘(元)			3.20	4.06	2.54	1.58	1.4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03	22.22	註1	19.06	5.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85	15.11	7.99	11.72	14.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7.86	18.45	註1	10.97	6.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0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5	1.04	1.12	1.18	1.14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

1.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借款增加及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2.104 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3.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大型廠辦及公共工程完工，存貨減少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5。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5)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2)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56.42	62.98	68.13	67.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26.20	1,484.16	2,236.94	1,970.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6.28	126.32	167.26	154.96	
	速動比率(%)			95.18	85.46	94.11	103.97	
	利息保障倍數(倍)			55.44	33.86	11.30	7.5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71	3.79	3.15	3.12	
	平均收現日數			77.00	96.00	116.00	117.00	
	存貨週轉率(次)			0.33	0.29	0.20	0.2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01	3.32	2.76	2.86	
	平均銷貨日數			1,106.00	1,259.00	1,825.00	1,738.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08	33.45	28.87	31.1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2	1.21	0.84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93	8.27	4.43	2.74	
	權益報酬率(%)			17.35	20.19	11.87	7.30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6.31	16.45	15.31	26.37	
		稅前純益		28.91	40.88	27.16	20.40	
	純益率(%)			5.12	6.67	4.85	2.77	
	每股盈餘(元)	(註 3)		3.20	4.06	2.54	1.58	
		(註 4)		3.20	4.06	2.54	1.5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7.7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3.56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1)	(註 1)	(註 1)	10.5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96	0.83	1.01	1.00	
	財務槓桿度			1.03	1.08	1.21	1.13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104 年度利息保障倍數較 103 年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借款增加及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2.104 年度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03 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3.10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營業損益增加所致。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 2: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4:按追溯調整公積轉增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5：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

(4)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5)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2)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82	60.82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29.37	1,414.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4.73	150.44					
	速動比率(%)		64.02	83.31					
	利息保障倍數(倍)		51.92	25.5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45	4.24					
	平均收現日數		82	86					
	存貨週轉率(次)		0.30	0.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3	3.98					
	平均銷貨日數		1,197	1,10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8.64	35.92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8	1.2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5	4.8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56	12.2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0.64	17.59					
		稅前純益	22.44	25.27					
	純益率(%)		3.99	3.92					
	每股盈餘(元)	(註 3)	2.27	2.55					
		(註 4)	2.27	2.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5)	19.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13	13.5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5)	14.9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03					
	財務槓桿度		1.02	1.06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2：財務分析計算公式請詳下表註5。

註3：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4：按追溯調整公積轉增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5：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2)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 5)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49	54.9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03.61	1,375.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5.29	134.89					
	速動比率(%)		111.04	91.27					
	利息保障倍數(倍)		538.15	45.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1	4.43					
	平均收現日數		87	82					
	存貨週轉率(次)		0.31	0.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52	3.95					
	平均銷貨日數		1,167	1,106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7.33	34.3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8	1.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56	6.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80	12.6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5.24	15.30					
		稅前純益	20.82	23.71					
	純益率(%)		4.14	4.08					
	每股盈餘(元)	(註 3)	2.27	2.55					
		(註 4)	2.27	2.5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88	9.87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20	0.96					
	財務槓桿度		1.00	1.0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增減變動未達 20%者可免分析)：不適用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 1：102~104 年度係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財務報告，故無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告。

註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註 3：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 4：按追溯調整公積轉增資後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5：財務分析項目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9	2.97%	128,142	0.86%	325,667	254.15%	主要係因將可運用之資金購買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	3,907,718	25.58%	3,272,555	21.96%	635,163	19.41%	主要係因隨著承攬工地陸續投入，向業主開立發票請款增加，而於年底尚未收回之工程款亦增加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640,699	4.19%	1,682,752	11.29%	(1,042,053)	(61.93)%	主要係因部份廠房、商辦及住宅工程趨於完工而投入漸緩，且向業主開立發票請款增加，致年底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減少。
短期借款	755,381	4.95%	1,160,365	7.79%	(404,984)	(34.90)%	主要係將收到之工程款用以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837,089	5.48%	556,241	3.73%	280,848	50.49%	主要係因依工程進度與業主計價請款致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58,994	3.01%	11,000	0.07%	447,994	4,072.67%	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重分類所致。
長期借款	2,514,607	16.46%	2,907,413	19.51%	(392,806)	(13.51)%	主要係依照還款時程償還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232,187	1.56%	(232,187)	(100.00)%	主要係因公司原以特殊目的或原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合計為負數)而將保留盈餘加以限制凍結，惟提列原因已消滅，故全數轉回所致。
未分配盈餘	758,836	4.97%	602,478	4.04%	156,358	25.95%	主要係因本期持續獲利。
本年度淨利	325,551	2.74%	518,087	4.55%	(192,536)	(37.16)%	主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下降及所得稅費用上升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7,286	2.76%	542,982	4.77%	(215,696)	(39.72)%	主係 104 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26,474	2.75%	523,207	4.60%	(196,733)	(37.60)%	主係 104 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320,461	2.70%	533,342	4.69%	(212,881)	(39.91)%	主係因 104 年度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12,767	12.27%	1,425,069	10.17%	287,698	20.19%	主要係因收到業主工程款及在建房地完工，致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增加。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53,809	3.25%	128,142	0.91%	325,667	254.15%	主要係將可運用之資金購買基金所致。
應收帳款	3,900,066	27.94%	3,272,555	23.35%	627,511	19.17%	主要係因隨著承攬工地陸續投入，向業主開立發票請款增加，而於年底尚未收回之工程款亦增加所致。
應收建造合約款	641,898	4.60%	1,681,386	12.00%	(1,039,488)	(61.82)%	主要係因部份廠房、商辦及住宅工程趨於完工而投入漸緩，且向業主開立發票請款增加，致年底應收建造合約款淨額減少。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47,050	21.11%	2,259,599	16.13%	687,451	30.42%	主係因將地上權予以分割，以淨資產成立 100%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公司所致。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0	0.00%	1,136,690	8.11%	(1,136,690)	(100.00)%	主要係因將此地上權分割並成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公司，權利移轉後由達林開發(股)公司帳上按原有之攤銷基礎繼續攤提。
短期借款	690,000	4.94%	920,000	6.57%	(230,000)	(25.00)%	主要係將收到之工程款用以償還借款所致。
應付建造合約款	825,159	5.91%	554,342	3.96%	270,817	48.85%	主要係因依工程進度與業主計價請款致增加所致。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67,000	2.63%	11,000	0.08%	356,000	3,236.36%	主要係因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重分類所致。
長期借款	1,662,713	11.91%	2,590,173	18.48%	(927,460)	(35.81)%	主要係依照還款時程償還借款所致。
特別盈餘公積	0	0.00%	232,187	1.66%	(232,187)	(100.00)%	主要係因公司原以特殊目的或原因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合計為負數)而將保留盈餘加以限制凍結，惟提列原因已消滅，故全數轉回所致。
未分配盈餘	758,836	5.44%	602,478	4.30%	156,358	25.95%	主要係因本期持續獲利。
營業毛利	869,483	7.38%	687,936	6.38%	181,547	26.39%	主要係因 104 年度部份毛利較高之廠辦及住宅工程投入較多所致。
營業淨利	579,226	4.91%	336,302	3.12%	242,924	72.23%	主要係因營業毛利較 103 年度增加，且有效降低營業費用之支出所致。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73,738)	(0.63)%	264,077	2.45%	(337,815)	(127.92)%	主要係因子公司達欣開發於 103 年出售土地認列利益，而 104 年度未認列出售土地之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1,183)	(1.11)%	260,213	2.41%	(391,396)	(150.41)%	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損失增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減少，

會計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1)	金額	%(註 2)	
							借款增加致使財務成本增加，又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虧損較多所致。
稅前淨利	448,043	3.80%	596,515	5.53%	(148,472)	(24.89)%	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外支出上升所致。
本年度淨利	326,474	2.77%	523,207	4.85%	(196,733)	(37.60)%	主係因 104 年度本期淨利下降及且所得稅費用上升所致。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0,461	2.72%	533,342	4.94%	(212,881)	(39.91)%	主係 104 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財務報告：

1.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三。

2.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四。

3.105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二)最近二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五。

2.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無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應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419,297	12,041,444	377,853	3.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814	455,638	6,176	1.36%
無形資產	3,573	4,377	(804)	18.37%
其他資產	2,388,975	2,402,710	(13,735)	(0.57)%
資產總額	15,273,659	14,904,169	369,490	2.48%
流動負債	6,644,994	6,057,104	587,890	9.71%
非流動負債	3,939,701	4,176,395	(236,694)	(5.67)%
負債總額	10,584,695	10,233,499	351,196	3.43%
股本	2,196,229	2,196,229	-	-
資本公積	1,176,004	1,155,562	20,442	1.77%
保留盈餘	1,184,197	1,207,705	(23,508)	(1.95)%
其他權益	72,832	58,297	14,535	24.93%
庫藏股票	(151,331)	(151,331)	-	-
權益總額	4,688,964	4,670,670	18,294	0.39%
1.變動原因及影響：(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美金升值，而認列功能性貨幣為美金之海外子公司之累積換算利益增加。				
2.因應計畫：上述變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1.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870,261	11,381,480	488,781	4.29%
營業成本	10,981,348	10,375,989	605,359	5.83%
營業毛利	888,913	1,005,491	(116,578)	(11.59)%
營業費用	347,033	428,347	(81,314)	(18.98)%
營業利益	541,880	577,144	(35,264)	(6.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1,080)	940	(92,020)	(9,789.36)%
稅前淨利	450,800	578,084	(127,284)	(22.02)%
所得稅費用	125,249	59,997	65,252	108.76%
本期淨利	325,551	518,087	(192,536)	(37.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35	24,895	(23,160)	(93.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7,286	542,982	(215,696)	(39.72)%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主係因利息收入減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損失增加，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減少，借款增加致使財務成本增加，又因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虧損較多所致。				
(2)稅前淨利降低：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毛利、營業利益較 103 年度下滑及營業外支出較 103 年度增加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係因本年度營收及估列未分配盈餘稅增加所致。				
(4)本期淨利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下降及所得稅費用上升所致。				
(5)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稅前淨利下降及所得稅費用上升使得本期淨利減少，且因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使得精算損失增加及關聯企業虧損使得其他綜合損益減少所致。				
(6)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主係 104 年度淨利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為國內營造領導廠商，累積多項實績，近年來承攬大型工程遍及全台，未來隨所承攬之台積電中科、南科廠房及住宅等大型工程將陸續挹注未來一、兩年度之營收及獲利。銷售數量係依據市場需求發展，並參酌客戶預估訂單量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承攬案件而定，預期未來一年度之銷售量仍可望成長。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合併)

項目/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變動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19.06	(註)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72	7.99	46.6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97	(註)	-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10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3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大型廠辦及公共工程完工，存貨減少所致。 註：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2.最近年度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10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現 金 剩 餘(不足)數 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 資 計 畫
1,712,767	14,743,976	15,682,709	774,034	—	發行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1.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本公司營業所產生之現金流入。 (2)現金流出量主要用於營業支出及發放現金股利等。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未來一年預估之現金流出主 要係因應未來營運需求，除以營運活動現金流入支應外，於現金餘額不足時將 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因應。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104年度重大資本支出情形：無。

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本公司之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係以長期策略性投資，並以取得控制權為主。未來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政策不變，仍將以與本業相關之業務發展及長期策略性投資為主，審慎評估投資計畫。

2.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最近年度(104)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及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投資計畫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9,688)	主要係營運上支出，尚未有營運活動產生之獲利。	俟興建完成進入營運。	將視有興建等資金需求再增加投資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5,972)	主要係銷售房地獲利扣除營運上之支出後產生虧損。	新北市持有之土地，規劃推案中。	無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9)	主要係營業活動獲利尚足以支應營業費用後產生之獲利。	無	無
達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499)	主要係剛設立，屬於草創時期，尚未有營運活動產生之獲利。	增加業務取得以改善獲利。	無
Dacin Group Limited	(18,848)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	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清算。	無
Multi Yield Co., Ltd.	(14,622)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產生公司虧損。	105 年上半年度已改善，已獲利。	無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	俟馬來西亞開發案完工交屋認列獲利。	無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	俟越南開發案完工交屋認列獲利。	無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公司虧損。	俟越南開發案完工交屋認列獲利。	無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	主要係尚未認列銷售房地獲利。	俟越南開發案完工交屋認列獲利。	無
Dacin Malaysia Sdn Bhd	—	主要係營建管理獲利扣除之支出後產生虧損。	減少成本費用支出。	無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	主要係營運上支出，未有主要營運活動。	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清算。	無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主要係尚未認列銷售房地獲利。	俟馬來西亞開發案完工交屋認列獲利。	無
昆山大欣置產有限公司	(14,587)	主要係尚未認列銷售房地獲利。	105 上半年度已改善，已產生獲利。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預估未來一年尚無重大投資計畫。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度	會計師建議事項	目前改善情形
102	無重大缺失	—
103	無重大缺失	—
104	無重大缺失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執行過程中，除發現一般性作業問題，並立即對相關單位提出應行處理措施或改善計畫外，並無發現重大缺失之情事。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4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之信用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5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6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附件八。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附件九。

十三、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不適用。

十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詳附件十。

十五、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董事會召開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C)	實際出(列) 席率(B/A)	實際出(列)席率(含委 託出席) (B+C)/A	備 註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王人正	5	1	83%	100%	—
副董事長	王人治	5	1	83%	100%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6	0	100%	100%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廖肇邦	6	0	100%	100%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張子文(註1)	3	0	100%	100%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陳士修(註1)	3	0	100%	100%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李念生(註1)	1	2	33%	100%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陸港華(註2)	3	0	100%	100%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謝天賀(註2)	3	0	100%	100%	—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譚國豪(註2)	3	0	10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本公司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並衡量公司狀況，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公司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薪資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資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均有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研習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提昇其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註1：於104年7月10日解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2：於104年7月10日新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置審計委員會。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4 年度董事會召開 6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黃添春	6	100%	—
監察人	江輝雄(註)	6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後均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已於 105 年 7 月 14 辭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致力推行公司治理及良好文化，秉持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公司進步及永續發展。	N/A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適用主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諮詢及建議等事項運作順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每月查詢並公告主要股東及董監事持股增減及設質變動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依據合併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控管機制，並按月公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並依規定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N/A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董事成員之選任，係考量董事會整體之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公司尚未訂定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合併公司選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並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 務守則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辦理股東會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六、資訊公開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合併公司業於公司網站設置股東專區建置財務、業務資訊，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或投資人諮詢事宜，指定專人及財務部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合併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並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制訂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供員工持續學習發展。 2. 僱員關懷：與同仁溝通互動、關懷激勵員工及經驗傳承交流。 3. 投資者關係：合併公司設有股東意見聯絡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4. 供應商關係：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6.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均有安排參與進修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7.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8.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9.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規劃評估中。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	公司尚無進行。	N/A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illegible]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

薪資報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其職權如下：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 (2) 本屆委員任期：103 年 5 月 26 日至 106 年 6 月 25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中平	2	0	100%	—
委員	姚 鈺	2	0	100%	—
委員	張松森	2	0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一)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適用主體(以下稱「合併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二)合併公司定期推動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事項。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三)合併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單位：人資室、勞安室，目前仍持續致力企業社會責任之推行。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四)合併公司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已將其與績效考核作業結合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一)合併公司致力於營運活動中更有效率地運用資源，節約水、電資源、廢棄物回收、內部管理推動e化作業，減少用紙量等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合併公司在推動安衛活動方面，除了符合國內安衛相關法規外，也與國際接軌，推行安衛管理系統，並於99年12月取得OHSAS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TOSHMS台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認證。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合併公司密切關注氣候變遷的議題及未來發展趨勢，積極推動節能減碳措施，並注意符合環保永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合併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相關員工任免、薪酬等均依照公司規章辦法，以保障員工基本權益。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合併公司建置完善之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合併公司認為員工身心健康，才能創造高績效，因此致力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自我掌握健康狀況，進而自我健康管理。在工作安全上，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四)合併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客戶業主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申訴，並不定期執行顧客滿意調查評量分析。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五)合併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合併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合併公司皆依循相關法規。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公司並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合併公司與分包商在材料及工法上考量提昇施工品質。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合併公司已於EIP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勞安/品保」專區，研擬規劃於此專區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合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合併公司工地響應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整潔維護，績效卓著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獎鼓勵。 2. 提昇社會愛好體育活動之風氣： 合併公司自民國85年成立達欣工程籃球隊以來，除參加中華職籃(CBA)及中華民國超級籃球聯賽(SBL)的比賽，獲致優異成績外，並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積極進入校園，推展基層籃運，舉辦籃球訓練營，帶動籃球運動風氣，為國家培育無數優秀籃球人才，進而引導青少年從事健康、有益身心的活動，成效卓著，於民國101年9月獲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企業團體體育推手獎金質獎章，深獲各界肯定與讚揚，為企業回饋社會樹立典範。 3. 參與社會公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合併公司秉持「取諸社會用之社會」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參與面向涵蓋學校獎助學金、贊助學生籃球隊及營造工程工業同業相關服務及產業發展等。 4. 安全衛生： 合併公司將工地施作之安全列為首要，本公司由民國91年起持續參加台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檢查處舉辦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道德觀念有所遵循，合併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均安排宣導相關規章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查詢。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合併公司定期對合作廠商進行評鑑，分包商進場前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存及遵守相關規定，並提供財會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律、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合併公司已設置專任稽核人員，「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合併公司「員工獎懲作業辦法」，明訂不得隱瞞矇蔽，牟取非份利益，舞弊營私等行為，並鼓勵同仁及時發現舞弊，避免因個人行為損害公司利益，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尚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合併公司定期推動誠信經營及宣導事項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並已設置專任稽核人依法令及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依其準則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合併公司定期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檢舉違法行為。	
四、加強資訊揭露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合併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操守及職業道德進行規範，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2. 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合併公司務實貫徹勞安政策「全員作勞安，工地零災害」及品質政策「如期如質，顧客滿意」，以專業領先及永續經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回饋股東。				
2. 合併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合併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合併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未訂。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此情形。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陸、重要決議

一、重要決議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17 頁至 118 頁。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3月22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3月2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達欣公司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上限玖仟陸佰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式，包括實地瞭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其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上限 9,600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 960,000,000 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點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2 號 12 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人正董事 王人治董事 戴立俊董事 廖肇邦董事

薛家瑜董事（張子文董事代理） 張子文董事 許維貞董事

列席：黃監察人添春 陳士修副總 財會主管鄭雙慶

稽核主管楊士偉

主席：王董事長人正



記錄：鄭雙慶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議案一：【略】

議案二：

案 由：擬變更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償債款項來源，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248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擬向金管會申請變更前述轉換公司債償債款項來源，由原「本公司營業活動及融資活動項下」支應，變更為「本公司自有資金、銀行借款、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支應。

二、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三：

案 由：擬發行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謹提請 審議。

說 明：一、為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等資金需求，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

新台幣10萬元整，發行總金額以新台幣十億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為3年，票面利率0%，依面額十足發行。

- 二、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請詳附件三)，及暫定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四)。
- 三、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預定運用進度暨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募集時間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得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 五、為配合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六、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七、敬請 審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議案四~五：【略】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

附件一、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〇年〇月〇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上限為玖仟陸佰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〇年〇月〇日發行，至〇年〇月〇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〇年〇月〇日)起，至到期日(〇年〇月〇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

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年○月○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註3)}} \right]$$

每股時價(註4)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begin{array}{c}
\text{調整後轉換} \\
\text{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調整前轉換} \\
\text{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註2)}
\end{array}
+
\frac{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 \\
\text{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 \\
\text{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每股時價}
\end{array}
}$$

$$\frac{
\begin{array}{c}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 \\
\text{換或認購之股數}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每股時價}
\end{array}
}$$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達欣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該公司 105 年 8 月 9 日之董事會討論並決議通過，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張數上限為玖仟陸佰張，發行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如下表：

單位：元

年度 \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2 年度	4.06	2.5	—	—	2.5
103 年度	2.54	1.5	—	—	1.5
104 年度	1.58	1.0	—	—	1.0
105 年上半年度	1.43	—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經會計師核閱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說明	金額／股數
10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533,646 仟元
105 年 6 月 30 日發行在外股數	219,623 仟股
105 年 6 月 30 日每股帳面淨值	20.64(元/股)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三 個 會 計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 0 5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流 動 資 產		10,313,643	12,041,444	12,419,297	13,480,4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980	455,638	461,814	456,939
無 形 資 產		3,157	4,377	3,573	2,412
其 他 資 產		2,180,690	2,402,710	2,388,975	2,366,488
資 產 總 額		12,957,470	14,904,169	15,273,659	16,306,326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980,899	6,057,104	6,644,994	9,011,420
	分 配 後	7,529,956	6,386,538	6,864,617	—
非 流 動 負 債		1,381,059	4,176,395	3,939,701	2,554,266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8,361,958	10,233,499	10,584,695	11,565,686
	分 配 後	8,911,015	10,562,933	10,804,318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4,351,493	4,466,462	4,477,931	4,533,646
股 本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資 本 公 積		1,024,878	1,155,562	1,176,004	1,189,63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1,247,993	1,207,705	1,184,197	1,259,606
	分 配 後	698,936	878,271	964,574	—
其 他 權 益		33,724	58,297	72,832	39,510
庫 藏 股 票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非 控 制 權 益		244,019	204,208	211,033	206,994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4,595,512	4,670,670	4,688,964	4,740,640
	分 配 後	4,046,455	4,341,236	4,469,341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之外，餘係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三 個 會 計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 0 5 年 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 財 務 資 料
營 業 收 入	15,148,111	11,381,480	11,870,261	6,774,995
營 業 毛 利	1,615,756	1,005,491	888,913	490,140
營 業 損 益	1,008,714	577,144	541,880	334,49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00	940	(91,080)	41,038
稅 前 淨 利	1,016,714	578,084	450,800	375,53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本 期 淨 利	853,176	518,087	325,551	294,29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本 期 淨 利	853,176	518,087	325,551	294,29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828	24,895	1,735	(36,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004	542,982	327,286	257,671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36,194	523,207	326,474	295,03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6,982	(5,120)	(923)	(74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52,203	533,342	320,461	261,71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2,801	9,640	6,825	(4,039)
每 股 盈 餘	4.06	2.54	1.58	1.43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說明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max(MA^1, MA^3, MA^5)$ ，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 ③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及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暨該公司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將轉換溢價比率暫訂為 101% ~ 110%，其轉換價格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達欣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1)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5年○月○日發行，至108年○月○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2)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3)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4)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該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5)轉換標的

達欣公司普通股，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6)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5年○月○日)起，至到期日(108年○月○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7)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設計。

(8)公司贖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並無公司贖回權之設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Δ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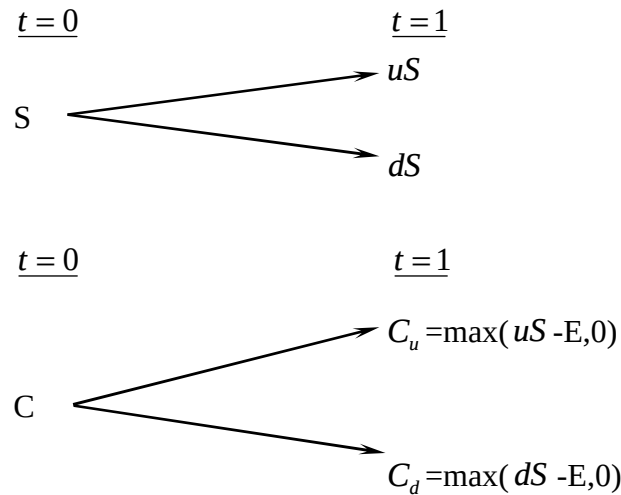
$(u-1)$ 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 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 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 $(1-q)$ 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 ，履約股價可能上升 $(u-1)$ 百分比或下降 $(d-1)$ 百分比。在 $t=1$ 時，

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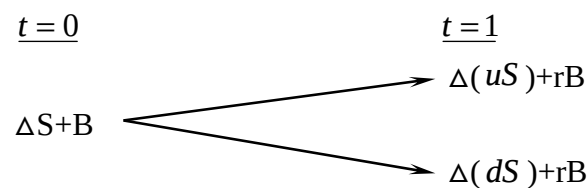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 $(u-1)$ 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 $(d-1)$ 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 $(u-1)$ 或下降 $(d-1)$ ，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為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 - 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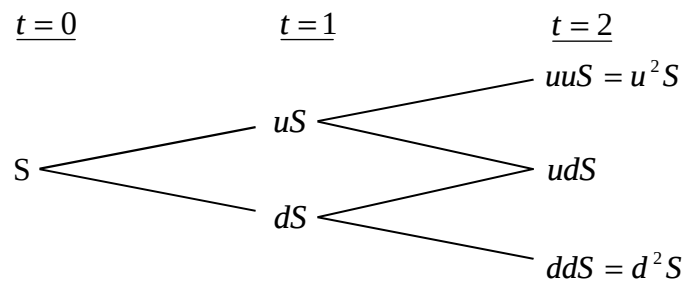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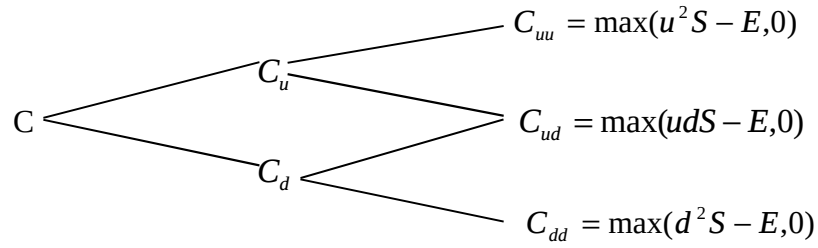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begin{array}{ccc} \underline{t=0} & \underline{t=1} & \underline{t=2} \end{array}$$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Delta(uuS) + rB$$

$$C_{ud} = \Delta(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end{aligned} \quad (j)$$

$$+(1-p)^2 \max(d^2 S - X, 0)] \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 S - X, 0) \right] \end{aligned} \quad (k)$$

$$\text{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binom{2}{0} = 1, \binom{2}{1} = 2, \binom{2}{2} = 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 d^n)}{\ln(u / 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為：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基準價格	17.08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5/9/9 為轉換價格暫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為基準價格 17.08 元。
轉換價格	17.3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暫定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暫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17.3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3 年。
股價波動度	15.92%	樣本期間-(104/9/9-105/9/8)，樣本數-246 1. 採 105/9/8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 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6，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409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5/9/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 105 央債甲 3(剩餘年限約為 1.468 年)及 105 央債甲 8(剩餘年限約為 4.794 年)之 0.3190%及 0.5163%，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4099%，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7380%	評估風險折現率時，可嘗試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同業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等方式。本次擬採用發行公司借款利率評估法，評估數值為 1.7380%，做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132.81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賣回收益率	—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 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3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借款利率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738%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738\%)^3} = 94,97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0,61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4,970 元，得轉換權價值 5,640 元。

(3)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賣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買回條款之設計，故無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4,970	94.39%
轉換權價值	5,640	5.61%
賣回權價值	0	0.00%
買回權價值	0	0.00%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0,61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0,610 元，以 105 年 9 月 8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03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57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

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579 \times 0.9 = 89,621$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達欣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達欣公司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王人正



(僅限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主辦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三、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1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38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39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9~76		六 ~ 二 二
(七) 關係人交易		76~77		三 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8		三 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 六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78		三 七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9		三 八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9~80、84~89		三 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9~80、90		三 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80、91		三 九
(十三) 部門資訊		81~83		四 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02,301 仟元及 602,070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4.04% 及 4.6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7,587 仟元及 30,460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24% 及 0.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0 日



建興一國際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862,664	13	\$ 2,835,448	32
1125	備用自營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28,142	1	224,873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202,205	1	79,342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及十一)	3,272,555	22	3,302,545	25
1190	應收建信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1,682,752	11	1,004,968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十及三)	182,537	1	163,741	1
1321	待售房地 (附註四及十二)	140,296	1	286,799	2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四、十二及三)	3,960,848	27	996,449	8
1474	遞延行銷費用 (附註十二)	35,148	-	7,9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三)	84,270	1	54,635	-
1478	工銀及金總行出保證金	128,348	1	197,439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十八及三)	241,682	2	229,65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041,444	81	10,313,643	80
非流動資產					
1323	備供自營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100,000	1	-	-
13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九)	805,830	5	804,099	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22,576	-	22,94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三及三)	455,638	3	459,980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六)	93,143	1	65,264	-
1801	電腦軟體淨額 (附註四)	4,577	-	3,15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52,884	-	47,296	-
1915	預付壽險款	15,896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一)	4,280	-	5,61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	171,463	1	74,0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	1,136,630	8	1,161,471	9
19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62,725	19	2,643,822	20
100X	資 產 總 計	\$ 14,904,169	100	\$ 12,957,465	100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 1,160,365	8	\$ 1,230,000	9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二一)	17,284	-	46,130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一、二一及三四)	3,773,086	25	3,703,529	29
2190	應付建信合約款 (附註四及十一)	556,276	4	735,419	6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289,297	2	314,832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36,435	-	27,61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及二三)	38,079	-	39,990	-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四及十二)	84,734	1	590,812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11,000	-	200,000	2
238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	93,538	1	92,55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057,104	41	6,980,899	54
非流動負債					
2501	待交割壽險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680	-	-	-
2503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二十)	1,106,853	7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五)	2,907,413	20	1,258,276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3,492	-	23,345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四及三四)	106,456	1	98,9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三一)	501	-	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76,395	28	1,381,059	11
200X	負債總計	10,233,499	69	8,361,958	6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2,196,220	15	2,196,220	17
3200	資本公積	1,153,562	8	1,024,878	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3,040	2	304,7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67	2	260,309	2
3360	未分配盈餘	602,478	4	682,932	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7,705	8	1,247,993	9
3400	其他權益	58,222	-	33,724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466,462	30	4,351,403	33
360X	非控制權益	204,208	1	244,012	2
300X	權益總計	4,670,670	31	4,595,512	3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4,904,169	100	\$ 12,957,46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6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總經理：廖榮祥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六）	\$ 11,381,480	100	\$ 15,148,11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四、二四、二七及三四）	<u>10,375,989</u>	<u>91</u>	<u>13,532,355</u>	<u>89</u>
5950	營業毛利	1,005,491	9	1,615,756	11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u>428,347</u>	<u>4</u>	<u>607,042</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77,144</u>	<u>5</u>	<u>1,008,71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七）	70,189	1	66,11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9)	-	(29,07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63,527)	(1)	(35,659)	-
7271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	-	-	15,00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5,713</u>)	<u>-</u>	(<u>8,379</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40</u>	<u>-</u>	<u>8,000</u>	<u>-</u>
7900	稅前淨利	578,084	5	1,016,714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59,997</u>	<u>-</u>	<u>163,53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518,087</u>	<u>5</u>	<u>853,176</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五)	\$ 67,952	-	\$ 28,058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29,335)	-	9,01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二四及二 七)	(17,395)	-	(14,594)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十 三及二五)	863	-	(3,7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附註四及 二八)	<u>2,810</u>	-	<u>3,123</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895</u>	-	<u>21,82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2,982</u>	<u>5</u>	<u>\$ 875,004</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523,207	5	\$ 836,194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5,120</u>)	-	<u>16,982</u>	-
8600		<u>\$ 518,087</u>	<u>5</u>	<u>\$ 853,176</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533,342	5	\$ 852,203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9,640</u>	-	<u>22,801</u>	-
8700		<u>\$ 542,982</u>	<u>5</u>	<u>\$ 875,004</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2.54</u>		<u>\$ 4.06</u>	
9810	稀 釋	<u>\$ 2.24</u>		<u>\$ 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代碼	說明	資產負債表					損益表				
		期末	期初	備註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五)	其他權益項目(附註四及二五)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利益
		(附註二五)	(附註二五)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財源稅務調整	匯兌調整	其他調整	總計	淨利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 2,665,621	\$ 1,032,827	\$ 252,286	\$ 235,512	\$ 397,322	(\$ 19,730)	\$ 25,332	(\$ 657,291)	\$ 3,931,879	\$ 200,375
B1	101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52,461	-	(52,461)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4,797	(24,797)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61,208)	-	-	-	(461,208)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	-	-	-	-	-
L3	吸收合併子公司建聯庫藏股票及股本—合併基準日 102.03.01	(469,392)	(36,568)	-	-	-	-	-	505,960	-	-
O1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建聯庫藏股票交易	-	28,619	-	-	-	-	-	-	28,619	28,619
O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	-	-	-	20,643
D1	102年度淨利	-	-	-	-	836,194	-	-	-	836,194	16,982
D3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13)	19,107	2,015	-	16,009	5,819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2,196,229	1,024,878	304,747	260,309	682,937	(623)	34,347	(151,331)	4,351,493	244,019
B1	102年度盈餘撥補及分配	-	-	68,293	-	(68,293)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122)	28,122	-	-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49,057)	-	-	-	(549,057)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攤銷或項目—認購權而產生者	-	96,615	-	-	-	-	-	-	96,615	96,615
O1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建聯庫藏股票交易	-	34,069	-	-	-	-	-	-	34,069	34,069
O1	購入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	(49,451)
D1	103年度淨利	-	-	-	-	523,207	-	-	-	523,207	3,128
D3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36)	53,908	(29,335)	-	10,135	14,769
Z1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196,229	\$ 1,155,562	\$ 373,040	\$ 232,187	\$ 602,474	\$ 53,285	\$ 5,012	(\$ 151,331)	\$ 4,466,462	\$ 304,208

附註之附錄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立



經理人：廖慶邦



會計主管：鄭雙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78,084	\$ 1,016,71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96	7,616
A20200	攤銷費用	2,726	1,804
A20300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15,00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利益)	16,800	(40)
A20900	財務成本	63,527	35,65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713	8,379
A21200	利息收入	(25,299)	(10,245)
A21300	股利收入	(5,392)	(7,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4	6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4,295)	(12,470)
A23800	待售房地跌價回升利益	(750)	(1,591)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24,781	53,6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46,452
A31130	應收票據	(122,863)	(66,125)
A31150	應收帳款	29,990	660,24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2,422	(832,31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087)	(162,810)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2,788,047)	1,396,2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825	(100,341)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7,296)	541,489
A32130	應付票據	(28,866)	(304,576)
A32150	應付帳款	69,557	350,1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665)	28,65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79,143)	507,359
A32200	負債準備	(4,911)	(7,055)
A32210	預收房地款	(506,088)	(997,58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5	12,3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519	(\$ 8,853)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41,896	(482,7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790,027)	1,658,1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963	8,0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397)	(36,0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1,367)	(79,17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886,828)	1,551,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62,131)	(102,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461,971	6,0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60,081)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887	38,938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5)	(7,0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34)	(2,0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8	2,155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946)	(1,82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975)	(41,315)
B07300	預付房地款項增加	(15,896)	-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92	7,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768)	(160,7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9,635)	1,165,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959,000	698,37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167)	(711,999)
C04500	支付股利	(514,988)	(432,589)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49,451)	20,64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0,759	739,43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053	6,38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E000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 872,784)	\$ 2,136,09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855,448</u>	<u>719,3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82,664</u>	<u>\$ 2,855,44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和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達功投資公司)及達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達昕投資公司)(皆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為簡化投資架構及組織重組，已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三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達功投資公司及達昕投資公司為消滅公司，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1 日。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6.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合併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5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此外，合併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u>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u>			
<u>103 年度</u>			
營業成本	\$ 10,375,989	\$ 120	\$ 10,376,109
營業費用	\$ 428,347	\$ 159	\$ 428,506
本年度期淨利	\$ 578,084	(\$ 279)	\$ 577,805
本年度綜合損益	\$ 542,982	(\$ 279)	\$ 542,703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FR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	(2)
Dacin Group 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3)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4)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5)
	Dacin Singapore 公司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6)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7)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8)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8)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80.00%	(9)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業務性質如下：

(1)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設立於 72 年 11 月 1 日，主要係從事於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商業大樓及一般工業用地廠房出租、出售暨其相關業務。該公司原名達欣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 87 年 7 月 20 日奉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達

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原係一公開發行公司，已於 91 年 6 月 27 日經證期會核准撤銷公開發行。

子公司達功投資公司原持有達欣開發公司 38.69% 股權，為配合集團組織調整，於 101 年 2 月 29 日及 9 月 14 日分別向大欣投資及東寶投資等人（其他關係人）購入其所持有股權 4,002,439 股（金額計 60,837 仟元）後，持有達欣開發公司股權則增加為 48.70%。

本公司和達功投資公司於 102 年 3 月 1 日進行簡易合併，原達功投資公司持有之達欣開發公司股票，遂轉由本公司持有，持有達欣開發公司股權遂增加為 100.00%。

(2)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達欣整合公司）

達欣整合公司設立於 103 年 3 月 13 日，主要從事於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3) Dacin Group Limited（Dacin Group 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主要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4) Dacin Asia Holdings Ltd.（Dacin Asia 公司）：

Dacin Asia 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

(5) Dacin Malaysia Sdn Bhd（Dacin Malay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設立於馬來西亞，主要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6) Dacin Singapore Pte. Ltd.（Dacin Singapore 公司）：

Dacin Singapore 公司於 101 年 11 月 7 日設立於新加坡，主要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7)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於 97 年 4 月 11 日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 100 年 10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為擴展海外之工程承攬及不動產開發業務，將原設立之子公司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及其間接轉投資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80%）進行重組，重組後將透過 Dacin Group 公司（持股比例 100%）及孫公司 Dacin Asia 公司（持股比例 100%）間接持有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62.5%之股權，並以 100 年 12 月 27 日為換股基準日。

(8)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於 97 年 5 月 9 日設立於新加坡，主要係從事於各項投資控股業務。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原於 99 年 4 月 22 日與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協議書，約定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和中麟營造公司轉投資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之持股比例分別為 80%及 20%，後為加強團隊專業經營之考量，遂於 101 年 4 月 10 日由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中麟營造公司及 Dacin Asia 公司重新簽訂合資協議書，並約定持股比分別為 80%、5%及 15%，且已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完成上述股權移轉。

(9)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設立於越南並取得投資執照，主要係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控制營運

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倘供興建供自用，興建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若興建供出售，長期預付租金應認列為存貨，不予攤銷。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

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總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

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

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待售房地、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一)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

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二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評價

由於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建土地、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合併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合併公司亦將修正待建土地、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估計。

(三)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300	\$ 6,0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181,958	1,669,35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294,235	1,180,000
附買回債券	499,171	-
	<u>\$ 1,982,664</u>	<u>\$ 2,855,448</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2%-0.17%	0.02%-0.17%
銀行定期存款	0.75%-3.00%	0.35%-0.88%
附買回債券	0.60%-0.6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附註二十）	\$ 31,680	\$ -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128,142	\$ 96,137
上市（櫃）股票	-	117,882
受益證券	-	10,854
	<u>\$128,142</u>	<u>\$224,873</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00,000</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36,954	\$268,29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54,074	333,491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214,802</u>	<u>202,314</u>
	<u>\$805,830</u>	<u>\$804,099</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805,830</u>	<u>\$804,09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326,784	\$ 3,359,614
減：備抵呆帳	(43,345)	(43,3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10,884)	(13,724)
	<u>\$ 3,272,555</u>	<u>\$ 3,302,54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171,147	\$ 160,885
其 他	11,390	2,856
	<u>\$ 182,537</u>	<u>\$ 163,741</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11,795 仟元及 1,986,24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3,345	\$ 58,34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5,000)
年底餘額	<u>\$ 43,345</u>	<u>\$ 43,345</u>

合併公司參考過去 5 年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計算歷史呆帳率，而於 102 年度將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15,000 仟元予以迴轉。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固定利率應收放款</u>		
1 年 內	\$ -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	-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5 年	<u>171,147</u>	<u>160,885</u>
合 計	<u>\$171,147</u>	<u>\$160,885</u>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固 定 利 率	103 年 12月31日	102 年 12月31日
美元 5,333 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11 月 27 日	無	3.05%	\$168,789	\$158,977

本金及利息將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一併收取。

合併公司中之 Dacin Malaysia 公司與馬來西亞 IOI 集團共同投資 Dacin Malaysia 公司之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以下簡稱 Mayang Dacin 公司）以開發位於馬來西亞之 IOI RESORT 兩英畝土地案，本公司依其與 Dacin Malaysia 公司簽訂之合資協議書，原於 102 年 8 月及 10 月由本公司直接將資金貸與 Mayang Dacin 公司合計 159,999 仟元，為因應後續興建工程之需要，Mayang Dacin 於 102 年 11 月改向合併公司中之 Dacin Asia 公司借款 168,789 仟元（5,333 仟美元），並償還原本公司之借款。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7,636,698	\$ 31,902,92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25,953,946</u>)	(<u>29,997,957</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682,752</u>	<u>\$ 1,904,968</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建造合約款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7,363,402	\$ 13,597,199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6,807,126)	(12,861,78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556,276</u>	<u>\$ 735,419</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2,011,795</u>	<u>\$ 1,986,247</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一）	<u>\$ 2,033,718</u>	<u>\$ 1,821,247</u>

十二、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待建土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預收房地款	遞延行銷費用	已完工 或預計 完工年度
<u>103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5	115,283	-	-	-	-	103
B0018	-	836,893	-	-	-	106
11112	-	-	159,531	-	-	104
11351	-	275,810	2,064	-	-	107
11352	-	174,249	185	-	-	107
11451	-	1,572,731	21,208	-	-	108
61301	-	494,508	14,010	-	-	105
小計	<u>140,296</u>	<u>3,354,191</u>	<u>196,998</u>	<u>-</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	77,007	68,084	26,900	106
11354	-	-	12,523	16,640	8,248	106
19703	-	-	20,129	-	-	105
小計	<u>-</u>	<u>-</u>	<u>109,659</u>	<u>84,724</u>	<u>35,148</u>	
預付土地款						
B0021	-	300,000	-	-	-	
小計	<u>-</u>	<u>300,000</u>	<u>-</u>	<u>-</u>	<u>-</u>	
合計	<u>\$ 140,296</u>	<u>\$ 3,654,191</u>	<u>\$ 306,657</u>	<u>\$ 84,724</u>	<u>\$ 35,148</u>	
<u>102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08	261,786	-	-	565,732	-	103
B0015	-	30,225	23,256	-	-	103
11112	-	-	27,696	-	-	104
11351	-	275,810	2,050	-	-	107
11352	-	165,783	103	-	-	107
61301	-	468,333	3,189	-	-	105
小計	<u>286,799</u>	<u>940,151</u>	<u>56,294</u>	<u>565,732</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	-	25,080	7,954	106
合計	<u>\$ 286,799</u>	<u>\$ 940,151</u>	<u>\$ 56,294</u>	<u>\$ 590,812</u>	<u>\$ 7,954</u>	

103年12月31日暨102年12月31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28,500仟元及29,250仟元。103及102年度之營業成

本分別包括待售房地回升利益 750 仟元及 1,591 仟元，待售房地價值回升係因待售房地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 (一) B0004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於 96 年度向地主購入之畸零地，雙方約定將俟毗鄰之國有土地完成公開標售後進行合作開發，惟因國有土地標售政策不定，於 102 年 11 月與地主協議調整合作方式，故將其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 (二) B0008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於 97 年度購入之松山區之房地買賣契約，原預計將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於 102 年 5 月經達欣開發公司董事會決議為業務需要，將該松山區之房地及建造執照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出售，並約定標的物交割後 9 個月內，達欣開發公司得行使半數標的物之買回權，前述不動產已於 102 年 7 月完成所有權移轉，並於 102 年度認列半數收入，並將半數之土地及款項轉列待售房地及預收房地款項下。嗣後因達欣開發公司並未行使該項買回權，並已於 103 年 4 月認列其餘半數之收入。
- (三) B0015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以總價計 40,000 仟元向達昕投資公司（原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簡易合併而消滅）購買其所持有之文德段 257 號土地預計興建做為一般事務所使用，已完成所有權過戶，並自待建土地轉列在建房地項下，已於 101 年 10 月取得建築執照且開始進行開發。
- (四) B0018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參考鑑價報告及市場行情等因素，以總價 815,877 仟元購買新北市新坡段 398、455、457 及 513 等 4 筆地號之土地，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此案規劃興建為住宅。
- (五) B0021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預先支付 300,000 仟元予土地持有人，待子公司依市場實際查估結果與其協議價格，方將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6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其二分之一轉讓予子公司，惟協議未達成，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將土地款退還子公司。

- (六) 11112 係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取得之地上權，並規劃為住宅類之出租或出售，已於 102 年 10 月取得建造核准，該地上權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 (七) 11351 係本公司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 60 地號之土地，購買價格共計 275,700 仟元，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 (八) 11352 係本公司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 12-1 及 30-1 地號等 2 筆土地，購買價格共計 165,570 仟元，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 (九) 11353 及 11354 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增加獲利來源及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參加淡水新市鎮海洋都心二期及三期出資合建分屋案，前述二建案已預售中。
- (十) 11451 係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土地開發案，雙方共同出資向地主「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 544、546、581、582、583 等 5 筆地號及其地上建物，作為共同投資興建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買賣總價款為 2,898,072 仟元，本公司依 55% 比例出資 1,593,940 仟元購買，該筆土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 (十一) 61301 係孫公司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與越南康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安公司）於 9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簽訂購買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新造 A 坊住商用地之土地使用權（含地目變更稅）金額計美元 15,624 仟元，並於 100 年 12 月取得投資執照並合資設立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其中 20%（約美元 3,125 仟元）由康安公司以土地使用權作價轉投資，另由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出資美元 12,499 仟元用以購買其餘 80% 之土地使用權，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於 101 年 2 月登記於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未來將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ulti Yield Co., Ltd.	\$ 22,526	\$ 21,855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1,091
	<u>\$ 22,526</u>	<u>\$ 22,946</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ulti Yield Co., Ltd.	34.12%	34.12%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50.00%	50.00%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368,333</u>	<u>\$ 64,054</u>
總 負 債	<u>\$311,031</u>	<u>\$ -</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11,743)</u>	<u>(\$ 24,55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529</u>	<u>\$ 11,059</u>

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於102年7月以1,087仟元（馬幣125仟元）與地主AZIMAT MAYANG共同投資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業務，持股比例各為50.00%，惟雙方同意AZIMAT MAYANG較合併公司擁有多1股表決權，故合併公司實質上對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

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四、合資權益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之權益。

合併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345,171	\$410,494
非流動資產	\$ 1	\$ 1
流動負債	\$ 28,599	\$ 34,997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 收益	\$ 2,894	\$ 25,616
— 費損	\$ 2,894	\$ 25,616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349,299	\$ 154,232	\$ 29,148	\$ 3,035	\$ 7,828	\$ 242	\$ 543,784
增添	-	-	1,112	457	5,431	60	7,060
處分	-	-	(1,321)	(94)	(2,201)	(136)	(3,75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49,299	\$ 154,232	\$ 28,939	\$ 3,398	\$ 11,058	\$ 166	\$ 547,092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51,914)	(\$ 24,177)	(\$ 2,358)	(\$ 4,043)	(\$ 171)	(\$ 82,663)
處分	-	-	1,031	83	1,844	113	3,071
折舊費用	-	(5,181)	(883)	(109)	(1,323)	(24)	(7,520)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57,095)	(\$ 24,029)	(\$ 2,384)	(\$ 3,522)	(\$ 82)	(\$ 87,112)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349,299	\$ 97,137	\$ 4,910	\$ 1,014	\$ 7,536	\$ 84	\$ 459,980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349,299	\$ 154,232	\$ 28,939	\$ 3,398	\$ 11,058	\$ 166	\$ 547,092
增添	-	-	209	73	4,027	96	4,405
處分	-	-	(1,124)	(210)	(632)	(63)	(2,029)
重分類	-	-	(12)	-	-	-	(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349,299	\$ 154,232	\$ 28,012	\$ 3,261	\$ 14,453	\$ 199	\$ 549,456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57,095)	(\$ 24,029)	(\$ 2,384)	(\$ 3,522)	(\$ 82)	(\$ 87,112)
處分	-	-	912	166	563	53	1,694
折舊費用	-	(5,182)	(856)	(165)	(2,172)	(25)	(8,40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2,277)	(\$ 23,973)	(\$ 2,383)	(\$ 5,131)	(\$ 54)	(\$ 93,818)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349,299	\$ 91,955	\$ 4,039	\$ 878	\$ 9,322	\$ 145	\$ 455,638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624	\$ 6,360	\$ 24,984
增 添	<u>-</u>	<u>41,315</u>	<u>41,31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4</u>	<u>\$ 47,675</u>	<u>\$ 66,299</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39)	\$ -	(\$ 939)
折舊費用	<u>(96)</u>	<u>-</u>	<u>(96)</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5)</u>	<u>\$ -</u>	<u>(\$ 1,035)</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7,589</u>	<u>\$ 47,675</u>	<u>\$ 65,264</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624	\$ 47,675	\$ 66,299
增 添	<u>-</u>	<u>27,975</u>	<u>27,975</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8,624</u>	<u>\$ 75,650</u>	<u>\$ 94,274</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35)	\$ -	(\$ 1,035)
折舊費用	<u>(96)</u>	<u>-</u>	<u>(9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1)</u>	<u>\$ -</u>	<u>(\$ 1,131)</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7,493</u>	<u>\$ 75,650</u>	<u>\$ 93,143</u>

合併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6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199,088 仟元及 111,96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附註十八）	<u>\$ 24,781</u>	<u>\$ 24,781</u>
非流動	<u>\$ 1,136,690</u>	<u>\$ 1,161,471</u>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本公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50 年 11 月 2 日止，共計 50 年。依約本公司支付地上權權利金計 1,239,889 仟元，並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以本公司為起照人之建築執照並開工且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亦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此外本公司亦不得將地上權連同（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包括信託）第三人，但倘受讓人未逾一人，且事先徵得國有財產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地上權消滅時，本公司將會同國有財產局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且地上建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

此外，依約本公司將須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百分之五計算年地租，並按月支付。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擔保借款之長期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122,719	\$ 119,013
長期預付租金	24,781	24,781
其他	<u>94,182</u>	<u>95,864</u>
	<u>\$ 241,682</u>	<u>\$ 239,658</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180,000	\$ 43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980,365	800,000
	<u>\$ 1,160,365</u>	<u>\$ 1,2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15%-7.50% 及 1.09%-1.24%。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本公司	\$ 1,580,340	\$ 711,340
達欣開發公司	140,000	-
小計	<u>1,720,340</u>	<u>711,340</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本公司	1,020,833	580,000
Dacia Asia	177,240	166,936
小計	<u>1,198,073</u>	<u>746,936</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1,000</u>	<u>200,000</u>
長期借款	<u>\$ 2,907,413</u>	<u>\$ 1,258,276</u>
利率區間	1.982%-3.25%	2.0031%-3.25%

1. 擔保借款－本公司

(1) 銀行擔保借款 619,900 仟元，係本公司為進行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0 年，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前 5 年按月付息，第 6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若招標機關撤銷地上權時，應提前清償剩餘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及一定金額活動存款設質。

(2) 銀行擔保借款 1,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之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 年，按月付息，104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若額度動撥滿 1 年仍未取得建造執照，全案額度視同到期。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之房地款，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4) 銀行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城區員福段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銀行擔保借款 140,000 仟元，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新店區新坡段之土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5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信用借款－本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另部分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4. 信用借款－Dacin Asia 公司

銀行信用借款 177,240 仟元（5,600 仟美元），借款期間共 4 年，將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6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9,045	-
	<u>560,955</u>	<u>-</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600,0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54,102	-
	<u>545,898</u>	<u>-</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 1,106,853</u>	<u>\$ -</u>

本公司於102年12月9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發行總額為1,2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於102年12月25日申報生效，並分別已於103年1月10日及1月14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5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 (二)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3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101.5075%及102.2669%買回。
- (三) 103年12月31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25.6元及25.7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1個月起至到期前10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 (五) 自發行滿1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40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30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30%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六)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7,284	\$ 46,150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773,086	\$ 3,703,529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暨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33,718 仟元及 1,821,24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二、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4,143	\$172,742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40,424	30,478
應付勞務費	10,377	4,160
應付保險費	9,291	6,986
應付休假給付	7,454	2,905
應付退休金	4,674	4,695
應付管理基金	-	36,500
其 他	32,934	56,366
	<u>\$289,297</u>	<u>\$314,832</u>

二三、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責任準備	<u>\$ 35,079</u>	<u>\$ 39,990</u>
		保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045
本年度新增		1,000
本年度使用		(<u>8,05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9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990
本年度新增		1,695
本年度使用		(<u>6,60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79</u>

保固責任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加坡分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國內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87	\$ 2,540
利息成本	2,682	2,0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87)	(1,044)
前期服務成本	<u>2,213</u>	<u>1,463</u>
	<u>\$ 6,095</u>	<u>\$ 4,9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3	\$ 1,761
管理費用	<u>4,202</u>	<u>3,223</u>
	<u>\$ 6,095</u>	<u>\$ 4,98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14,438 仟元及 12,11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3,140 仟元及 58,702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0,524	\$165,0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68)	(66,083)
提撥短絀	<u>106,456</u>	<u>98,93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6,456</u>	<u>\$ 98,9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165,020	\$ 147,274
當期服務成本	2,687	2,540
利息成本	2,682	2,025
前期服務成本	2,213	1,463
精算損失	17,317	14,295
福利支付數	(19,395)	(2,57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170,524</u>	<u>\$ 165,02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6,083	\$ 54,4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87	1,044
精算損失	(78)	(299)
雇主提撥數	15,971	13,508
福利支付數	(19,395)	(2,57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4,068</u>	<u>\$ 66,08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409 仟元及 74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額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 年 1 月 1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70,524</u>	<u>\$ 165,020</u>	<u>\$ 147,274</u>	<u>\$ 160,87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4,068</u>	<u>\$ 66,083</u>	<u>\$ 54,407</u>	<u>\$ 78,266</u>
提撥短絀	<u>\$ 106,456</u>	<u>\$ 98,937</u>	<u>\$ 92,867</u>	<u>\$ 82,60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741</u>	<u>\$ 23,406</u>	<u>\$ 7,07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8</u>	<u>\$ 299</u>	<u>\$ 365</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5,560 仟元及 16,511 仟元。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9,623</u>	<u>219,623</u>
已發行股本	<u>\$ 2,196,229</u>	<u>\$ 2,196,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8,122	\$ 378,122
庫藏股票交易	680,825	646,75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96,615</u>	<u>-</u>
	<u>\$ 1,155,562</u>	<u>\$ 1,024,87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646,756	\$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視為庫藏股交易	-	34,06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680,825</u>	<u>\$ 96,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 股 權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937	\$ 573,890	\$ -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視為庫藏股交易	-	28,619	-
註銷庫藏股票	(80,815)	44,247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646,756</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再依主管機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予員工紅利 1%至 3%，董監酬勞 1%至 3%，另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3%及 1%計算，董監酬勞則分別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

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293	\$ 52,461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8,122)	24,797		
現金股利	549,057	461,208	\$ 2.50	\$ 2.1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0,000	\$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321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32,187)	
現金股利	329,434	\$ 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 度	103年		102年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分 公 司 外 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分 公 司 外 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年初餘額	(\$ 558)	(\$ 65)	(\$ 19,595)	(\$ 135)
換算國外營運機 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52,854	338	22,169	70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換算差 額之份額	863	-	(3,774)	-
採用權益法之換 算差額所產生 之相關所得稅	(147)	-	642	-
年底餘額	<u>\$ 53,012</u>	<u>\$ 273</u>	<u>(\$ 558)</u>	<u>(\$ 6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103年度</u>			
年初餘額	\$ 34,183	\$ 164	\$ 34,34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5,012	-	5,012
轉列損益項目	(34,183)	(164)	(34,347)
年底餘額	<u>\$ 5,012</u>	<u>\$ -</u>	<u>\$ 5,012</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5,488	(\$ 156)	\$ 25,3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8,695	164	8,859
轉列損益項目	-	156	156
年底餘額	<u>\$ 34,183</u>	<u>\$ 164</u>	<u>\$ 34,3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非控制權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244,019	\$200,57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5,120)	16,98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4,760	5,819
子公司現金增資	-	20,643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49,451)	-
年底餘額	<u>\$204,208</u>	<u>\$244,019</u>

(六)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60,567
本年度減少	(46,939)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28</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77,32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382,941</u>

二六、收 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工程收入	\$ 10,688,014	\$ 12,536,756
銷售房地收入	566,515	2,518,082
勞務收入	<u>126,951</u>	<u>93,273</u>
	<u>\$ 11,381,480</u>	<u>\$ 15,148,111</u>

二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u>\$ 2,204</u>	<u>\$ 2,128</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5,109	7,198
其 他	<u>190</u>	<u>3,047</u>
	<u>25,299</u>	<u>10,245</u>
股利收入	5,392	7,470
其 他	<u>37,294</u>	<u>46,270</u>
	<u>\$ 70,189</u>	<u>\$ 66,113</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3,869	(\$ 3,3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16,800)	4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4)	(62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1,748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		
益	\$ 2,547	\$ 12,466
其他	(21,039)	(37,635)
	<u>(\$ 9)</u>	<u>(\$ 29,075)</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4,261	\$ 44,99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3,287</u>	<u>-</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77,548	44,99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4,021)	(9,340)
	<u>\$ 63,527</u>	<u>\$ 35,65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021	\$ 9,3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0%-3.00%	1.08%-3.00%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00	\$ 7,520
投資性不動產	96	96
電腦軟體	<u>2,726</u>	<u>1,804</u>
合計	<u>\$ 11,222</u>	<u>\$ 9,4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1	\$ 1,574
營業費用	6,269	5,946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		
項）	<u>96</u>	<u>96</u>
	<u>\$ 8,496</u>	<u>\$ 7,61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	\$ 562
營業費用	<u>2,329</u>	<u>1,242</u>
	<u>\$ 2,726</u>	<u>\$ 1,80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30,693	\$ 26,828
確定福利計畫	<u>6,095</u>	<u>4,984</u>
	36,788	31,812
其他員工福利	<u>686,534</u>	<u>714,213</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23,322</u>	<u>\$746,0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79,540	\$520,014
營業費用	<u>243,782</u>	<u>226,011</u>
	<u>\$723,322</u>	<u>\$746,025</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922	\$ 3,023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53</u>)	(<u>6,348</u>)
淨利益（損失）	<u>\$ 3,869</u>	(<u>\$ 3,325</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818	\$ 76,9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440	3,860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692)	82,731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997</u>	<u>\$ 163,53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	<u>\$ 578,084</u>	<u>\$ 1,016,71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149,150	\$ 269,132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3,237)	(91,522)
免稅所得	(64,124)	(32,7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0	-
土地增值稅	-	18,6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01	3,86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7,337</u>	<u>(3,76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9,997</u>	<u>\$ 163,538</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Dacin Asia 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之換算	(\$ 147)	\$ 64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957</u>	<u>2,4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810</u>	<u>\$ 3,12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2,023	\$ -	\$ 2,957	\$ 14,980
關聯企業	11,828	(1,656)	-	10,172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負債準備	\$ 6,799	(\$ 835)	\$ -	\$ 5,964
未實現工程損失	4,840	(1,733)	-	3,107
備抵呆帳	1,943	(343)	-	1,600
其 他	9,863	(2,578)	-	7,285
	47,296	(7,145)	2,957	43,108
虧損扣抵	-	9,776	-	9,776
	<u>\$ 47,296</u>	<u>\$ 2,631</u>	<u>\$ 2,957</u>	<u>\$ 52,8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991	-	147	4,138
	<u>\$ 23,345</u>	<u>\$ -</u>	<u>\$ 147</u>	<u>\$ 23,492</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542	\$ -	\$ 2,481	\$ 12,023
關聯企業	7,594	4,234	-	11,828
負債準備	7,998	(1,199)	-	6,799
未實現工程損失	13,379	(8,539)	-	4,840
備抵呆帳	4,420	(2,477)	-	1,943
遞延收入	76,731	(76,731)	-	-
其 他	7,882	1,981	-	9,863
	<u>\$ 127,546</u>	<u>(\$ 82,731)</u>	<u>\$ 2,481</u>	<u>\$ 47,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633	-	(642)	3,991
	<u>\$ 23,987</u>	<u>\$ -</u>	<u>(\$ 642)</u>	<u>\$ 23,34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602,478</u>	<u>\$682,93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達欣工程公司	<u>\$ 78,071</u>	<u>\$131,864</u>
達欣開發公司	<u>\$ 15,472</u>	<u>\$ 20,248</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稅額扣抵比率		
本公司	22.51%	20.64%
達欣開發公司	5.15%	7.35%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及達欣開發公司截至 101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4	\$ 4.0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24	\$ 4.0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523,207	\$ 836,1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可轉換公司債	31,62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554,830	\$ 836,19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70	385
可轉換公司債	41,27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938	206,38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重分類。
- (二) 將在建房地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地上權、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143 仟元及 5,452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787	\$ 20,633
1~5 年	58,027	47,748
超過 5 年	361,409	370,260
	<u>\$443,223</u>	<u>\$438,641</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2,534</u>	<u>\$ 71,203</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

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5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284	\$ 2,003
1~5年	<u>3,841</u>	<u>5,923</u>
	<u>\$ 6,125</u>	<u>\$ 7,926</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十九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00,000	\$ -	\$ -	\$ 100,000
基金受益憑證	<u>128,142</u>	<u>-</u>	<u>-</u>	<u>128,142</u>
合 計	<u>\$ 228,142</u>	<u>\$ -</u>	<u>\$ -</u>	<u>\$ 228,1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u>\$ 31,680</u>	<u>\$ -</u>	<u>\$ -</u>	<u>\$ 31,6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17,882	\$ -	\$ -	\$ 117,882
基金受益憑證	96,137	-	-	96,137
受益證券	<u>10,854</u>	<u>-</u>	<u>-</u>	<u>10,854</u>
合 計	<u>\$ 224,873</u>	<u>\$ -</u>	<u>\$ -</u>	<u>\$ 224,873</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

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2)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772,586	\$ 6,604,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033,972	1,028,972
其他金融資產	255,731	128,4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265,799	6,753,2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

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54	\$ 41	\$ 870	\$ 1,262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25,031	\$ 1,389,762
－金融負債	1,107,354	167,43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133,304	988,963
－金融負債	4,078,778	2,688,27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4,254 仟元及 5,768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4,703 仟元及 4,104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596 仟元及 695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6,927

仟元及 11,156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1,407 仟元及 11,244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8% 及 64%。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460,785	\$1,196,238	\$1,108,960	\$1,314,185	\$ -
浮動利率工具	-	350,833	622,667	197,865	2,287,513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	-	1,106,853	-
		<u>\$ 811,618</u>	<u>\$1,818,905</u>	<u>\$1,306,825</u>	<u>\$4,708,551</u>	<u>\$ 619,9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762,240	\$1,282,302	\$ 677,430	\$1,343,040	\$ -
浮動利率工具	-	930,000	250,000	250,000	638,376	619,900
		<u>\$1,692,240</u>	<u>\$1,532,302</u>	<u>\$ 927,430</u>	<u>\$1,981,416</u>	<u>\$ 619,9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2,178,438	\$ 1,546,936
－未動用金額	<u>1,983,887</u>	<u>1,251,164</u>
	<u>\$ 4,162,325</u>	<u>\$ 2,798,100</u>
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1,900,340	\$ 1,141,340
－未動用金額	<u>2,506,760</u>	<u>823,160</u>
	<u>\$ 4,407,100</u>	<u>\$ 1,964,5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當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103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	\$ 950	\$ 106
	11007	<u>44,680</u>	<u>430</u>	<u>44,586</u>	<u>-</u>
		<u>\$ 46,430</u>	<u>\$ 430</u>	<u>\$ 45,536</u>	<u>\$ 106</u>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當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程成本	應付帳款－ 關 係 人
102 年度					
其他關係人	10509	\$1,101,258	\$ 3,604	\$1,072,255	\$ -
	11009	27,704	772	16,862	1,694
	11114	1,750	1,014	950	106
	11004	12,483	278	12,374	131
	11007	44,680	3,200	44,156	1,997
	11105	<u>13,390</u>	<u>-</u>	<u>13,390</u>	<u>495</u>
		<u>\$1,201,265</u>	<u>\$ 8,868</u>	<u>\$1,159,987</u>	<u>\$ 4,423</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171,147</u>	<u>\$160,885</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3 及 102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5,389 仟元及 1,908 仟元。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9,028	\$ 60,072
退職後福利	<u>5,872</u>	<u>1,813</u>
	<u>\$ 84,900</u>	<u>\$ 61,88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 財產交易

合併公司因財務投資規劃調整，於 102 年 5 月出售下列持股，故持股比例遂由 8.99% 降至 0.00%。

標 的 公 司	股 權 (股)	交 易 對 象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長佳機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 司	2,182,364 (8.99%)	其他關係人	\$ 38,938	\$ 26,472	\$ 12,466

(五)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 才 翔	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親屬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84,270	\$ 54,435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72,461	-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99,000	74,000
在建房地	2,889,908	495,0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5,663	216,666
長期預付租金（流動及非流動）	1,161,471	1,186,252
	<u>\$ 4,522,773</u>	<u>\$ 2,026,427</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7,373,326 仟元。

三七、重大期後事項

- (一) 為落實專業分工，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擬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法令將本公司「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由該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 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為新造住宅個案營建融資需求，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建築融資美金 19,000 仟元，並要求母公司出具支持函，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6	31.65 (美元：新台幣)	\$ 18,243
美 元	9	1.3221 (美元：新加坡幣)	300
新加坡幣	3,609	2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86,397
新加坡幣	768	0.7564 (新加坡幣：美元)	18,390
越 南 盾	2,255,580	0.00005 (越南盾：美元)	3,225
人 民 幣	22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142
			<u>\$ 127,697</u>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22,643	0.7564 (新加坡幣：美元)	\$ 568,876
人 民 幣	5,10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5,998
美 元	195	31.65 (美元：新台幣)	6,170
			<u>\$ 601,044</u>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8	29.810 (美元：新台幣)	\$ 4,701
美 元	9	1.2642 (美元：新加坡幣)	283
新加坡幣	4,865	23.580 (新加坡幣：新台幣)	114,711
新加坡幣	1,585	0.7910 (新加坡幣：美元)	37,380
越 南 盾	499,877	0.00005 (越南盾：美元)	685
			<u>\$ 157,760</u>
<u>非貨幣性項目</u>			
新加坡幣	22,643	0.7910 (新加坡幣：美元)	<u>\$ 535,805</u>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733	29.810 (美元：新台幣)	<u>\$ 21,855</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本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十、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本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566,515	\$10,814,965	\$ -	\$11,381,480
來自本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	18,364	(18,364)	-
收入合計	<u>\$ 566,515</u>	<u>\$10,833,329</u>	<u>(\$ 18,364)</u>	<u>\$11,381,480</u>
部門利益	<u>\$ 304,730</u>	<u>\$ 719,125</u>	<u>(\$ 18,364)</u>	\$ 1,005,491
營業費用				(428,347)
其他收入				70,1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13)
財務成本				(63,527)
其他利益及損失				(9)
稅前淨利				<u>\$ 578,084</u>

	102年度			
	建 設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本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518,082	\$12,630,029	\$ -	\$15,148,111
來自本子公司內其他部門				
之收入（註）	-	(62,033)	62,033	-
收入合計	<u>\$ 2,518,082</u>	<u>\$12,567,996</u>	<u>\$ 62,033</u>	<u>\$15,148,111</u>
部門利益	<u>\$ 888,387</u>	<u>\$ 665,809</u>	<u>\$ 61,560</u>	\$ 1,615,756
營業費用				(607,042)
其他收入				66,11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8,379)
財務成本				(35,659)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075)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15,000
稅前淨利				<u>\$ 1,016,714</u>

註：係部門間銷售貨物及其他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並已於 99 年 6 月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運活動；另於 101 年 10 月於馬來西亞設立 Dacin Malaysia Sdn Bhd，並於 102 年 1 月開始主要營運活動。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	\$ 10,343,456	\$ 14,334,931	\$ 1,880,739	\$ 1,768,412
新加坡	1,010,471	782,720	695	1,074
馬來西亞	<u>27,553</u>	<u>30,460</u>	<u>51</u>	<u>2,620</u>
	<u>\$ 11,381,480</u>	<u>\$ 15,148,111</u>	<u>\$ 1,881,485</u>	<u>\$ 1,772,106</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126164	\$ 1,933,863	17	\$ 4,080,920	27
193811	1,010,471	9	782,720	5
122833	903,214	8	747,967	5
232614	874,895	8	743,948	5
100019	693,930	6	1,314,855	9
201484	<u>267,260</u>	<u>2</u>	<u>947,450</u>	<u>6</u>
	<u>\$ 5,683,633</u>	<u>50</u>	<u>\$ 8,617,860</u>	<u>57</u>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0,666 (337 仟美元)	\$ 2,437 (77 仟美元)	\$ 2,437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071 (255 仟美元)	8,071 (255 仟美元)	8,071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142 (510 仟美元)	16,142 (510 仟美元)	16,142 (5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16,500 (10,000 仟美元)	316,500 (10,000 仟美元)	168,789 (5,333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913 (408 仟美元)	12,913 (408 仟美元)	12,913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5,796 (1,131 仟美元) (註二)	53,678 (1,696 仟美元)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8,297 (1,210 仟美元)	25,637 (810 仟美元)	25,637 (8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44,310 (1,400 仟美元) (註二)	66,433 (2,099 仟美元) (註二)

註一：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1,317,738	\$ 65,000	\$ 65,000	\$ 54,900	\$ -	1.23		-	-	-
		宏安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100,000	100,000	84,500	-	1.89		-	-	-
		祝○○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387,500	387,500	327,600	-	7.33		-	-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u>316,500</u>	<u>316,500</u>	<u>177,240</u>	<u>-</u>	<u>3.97</u>		Y	-	-
					<u>\$ 869,000</u>	<u>\$ 869,000</u>	<u>\$ 644,240</u>	<u>\$ -</u>	<u>14.42</u>	\$ 3,294,344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二)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3.1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2,541	5.00	32,541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00,000	1.71	100,000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0	8,130	-	8,130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25,998	-	25,998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0	7,768	-	7,768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506,868.81	80,076	-	80,076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6,170	-	6,170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277,325	6.21	277,325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 藏股處理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 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新加坡幣 8,600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8,600 仟元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預付投資款	-	新加坡幣 14,043 仟元			

註一：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土地 －土城區員福段 土地	自 103.04.03 起	\$ 2,898,072 (註一)	已全數支付完畢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估價金額 2,918,664 仟元及友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2,901,770 仟元	自地自建	—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土地 －新店區新坡段 土地	自 103.06.12 起	815,877	已全數支付完畢	陳○○等	—	—	—	—	-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875,189 仟元	自地自建	—

註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與甲山林企業集團合作開發此案，出資比率為 55%，出資金額為 1,593,940 仟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4,1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應收帳款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2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在建房地	5,32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應付帳款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3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	其他收入	2,89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收入	9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9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1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收入	4,9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應付票據	3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支出	4,1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應付票據	3,4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其他費用	3,2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2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5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0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其他應付款	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營業收入	15,1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營業成本	9,38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8%
				租金支出	36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3,4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營業收入	3,24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其他應付款	10,81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其他營業成本	2,82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3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費用	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4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 9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9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4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8,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5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3	其他應收款	16,1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1%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8,07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6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3	其他應收款	12,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付款	2,42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7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3	其他應收款	25,6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7%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4,9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營業費用	4,97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4%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12,91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3	其他應付款	25,63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7%
				其他應付款	16,14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04,000	100.00	\$ 1,267,380	\$291,344	\$ 257,274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Group Limited	台北市 BVI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	5,000	100.00	47,063	2,807	(2,937)	註一及二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922,630	9,932	9,932	註一及二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2,900	34.12	22,526	(563)	(192)	註二及三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29,151 仟美元	332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7,068 仟美元	(32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99 仟美元	(399)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馬來西亞新加坡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438 仟馬幣	1,348 仟馬幣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馬來西亞新加坡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300 仟新加坡幣	300 仟新加坡幣	-	100.00	281 仟新加坡幣	(8) 仟新加坡幣		註一及二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1,196 仟美元	(399)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4,062 仟美元	12,499 仟美元	-	90.00	13,605 仟美元	(400)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003) 仟馬幣	(1,253) 仟馬幣		註三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年 底 匯 出		或 本 年 年 底 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年 底已匯回 投資收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收 回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 266,936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1,785 (2,900 仟美元)	\$ -	\$ -	\$ 91,785 (2,900 仟美元)	(\$ 540)(註一) ((49)仟美元)	34.12%	(\$ 187)(註一) ((17)仟美元)	\$ 22,345 (註一) (706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02,687 (6,404 仟美元)（註三）	\$202,687 (6,404 仟美元)	\$2,679,877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未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2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5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5~3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7~74		六~三九
(七) 關係人交易	74~75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5		三七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三八
(十) 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三九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76~77		四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7~78、81~85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8、86		四 -
3. 大陸投資資訊	78、87		四 -
(十三) 部門資訊	78~80		四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4 年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四所述，部分子公司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1,423 仟元及 602,301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07% 及 4.04%，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8,403 仟元及 27,587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07% 及 0.24%。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12,029	14	\$ 1,982,664	13
1125	提供出賣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453,809	3	128,142	1
1147	無附結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140,000	1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93,258	1	202,20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一及十二）	3,907,718	26	3,272,555	22
1190	應收建估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640,699	4	1,682,75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十六）	199,279	1	182,337	1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及十三）	87,344	1	140,296	1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十三及三十七）	4,187,432	27	3,960,813	27
1479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五）	41,604	-	35,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七）	145,069	1	156,731	1
1478	工聯及合運存出保證金	117,814	1	128,34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二十、三十六及三七）	192,543	1	241,68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419,297	81	12,113,870	81
1523	非流動資產				
1523	提供出賣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3,290	1	10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94,949	5	805,88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五）	11,026	-	22,52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十七）	461,814	3	455,638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219,201	2	93,143	1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	3,573	-	4,377	-
1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58,984	-	52,884	-
1915	預付房地稅	16,698	-	15,896	-
1920	存出保證金	6,589	-	4,29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七）	86,303	1	99,000	1
1985	長期預付款項—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九及三十七）	1,111,876	7	1,136,69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54,362	19	2,790,264	19
1000	資 產 總 計	\$ 15,273,659	100	\$ 14,904,134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 755,381	5	\$ 1,160,363	8
2130	應付票據	30,523	-	17,28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六）	3,940,550	26	3,773,086	25
2190	應付建估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二）	837,089	5	556,241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	290,435	2	289,297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3,969	-	36,435	-
227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三五）	49,996	-	35,079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三）	100,946	1	84,77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458,994	3	1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07,106	1	93,55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44,994	43	6,057,062	41
2501	非流動負債				
2501	持有供出賣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51,360	-	31,68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二）	1,130,140	7	1,106,853	7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七）	2,514,607	17	2,907,413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23,428	-	23,4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六）	119,663	1	106,4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501	1	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939,701	26	4,176,395	28
2000	負 債 總 計	10,384,695	69	10,233,454	69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資 本				
3200	實收資本	2,196,229	14	2,196,229	15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5,361	3	373,040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1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8,836	5	602,47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4,197	8	1,207,705	8
3400	其他權益	72,832	-	58,292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477,931	29	4,466,462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211,033	2	204,208	1
3000	權 益 總 計	4,688,964	31	4,670,670	31
10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5,273,659	100	\$ 14,904,13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遠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及二八)	\$ 11,870,261	100	\$ 11,381,48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二六、 二九及三六)	<u>10,981,348</u>	<u>92</u>	<u>10,375,989</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888,913	8	1,005,491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二九)	<u>347,033</u>	<u>3</u>	<u>428,347</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541,880</u>	<u>5</u>	<u>577,14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九及 三六)	40,396	-	70,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 二九)	(31,893)	-	(9)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九)	(83,921)	(1)	(63,5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五)	(<u>15,662</u>)	<u>-</u>	(<u>5,71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91,080</u>)	(<u>1</u>)	<u>940</u>	<u>-</u>
7900	稅前淨利	450,800	4	578,084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125,249</u>	<u>1</u>	<u>59,99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551</u>	<u>3</u>	<u>518,087</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附註四、二六及 二九)	(24,757)	-	(17,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附註四及 三十)	<u>4,209</u>	<u>-</u>	<u>2,957</u>	<u>-</u>
		(<u>20,548</u>)	<u>-</u>	(<u>14,438</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及二七)	\$ 40,527	-	\$ 67,95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17,929)	-	(29,3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379)	-	8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u>64</u>	<u>-</u>	<u>(147)</u>	<u>-</u>
		<u>22,283</u>	<u>-</u>	<u>39,333</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735</u>	<u>-</u>	<u>24,89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7,286</u>	<u>3</u>	<u>\$ 542,982</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6,474	3	\$ 523,20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923)	-	(5,120)	-
8600		<u>\$ 325,551</u>	<u>3</u>	<u>\$ 518,087</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0,461	3	\$ 533,34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6,825</u>	<u>-</u>	<u>9,640</u>	<u>-</u>
8700		<u>\$ 327,286</u>	<u>3</u>	<u>\$ 542,982</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1.58</u>		<u>\$ 2.54</u>	
9810	稀 釋	<u>\$ 1.40</u>		<u>\$ 2.2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5年3月22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遠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二 七)

代 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權 益 總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229	\$ 1,024,878	\$ 304,747	\$ 260,309	\$ 682,937	(\$ 623)	\$ 34,347	(\$ 151,331)	\$ 4,351,493	\$ 244,019	\$ 4,995,512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293	-	(68,293)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22)	28,122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549,057)	-	-	(549,057)	-	(549,057)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96,615	-	-	-	-	-	96,615	-	96,615	-
O1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34,069	-	-	-	-	-	34,069	-	34,069	-
O1	購入子公司部分股權	-	-	-	-	-	-	-	-	(49,451)	(49,451)	-
D1	103 年度淨利 (損)	-	-	-	-	523,207	-	-	523,207	(5,120)	518,087	-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36)	53,906	(29,335)	10,135	14,760	24,895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6,229	1,155,562	373,040	232,187	602,478	53,285	5,012	(151,331)	4,466,462	204,208	4,670,6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321	-	(52,321)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187)	232,187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329,434)	-	-	(329,434)	-	(329,434)	-
O1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20,442	-	-	-	-	-	20,442	-	20,442	-
D1	104 年度淨利 (損)	-	-	-	-	326,474	-	-	326,474	(923)	325,551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8)	32,464	(17,929)	(6,013)	7,748	1,735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	\$ 758,836	\$ 85,749	(\$ 12,917)	(\$ 151,331)	\$ 4,477,931	\$ 211,033	\$ 4,688,9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總經理：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50,800	\$ 578,0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314	8,496
A20200	攤銷費用	2,742	2,72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損失	19,680	16,800
A20900	財務成本	83,921	63,5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5,662	5,713
A21200	利息收入	(14,694)	(25,299)
A21300	股利收入	(5,769)	(5,3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2	3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219)	(34,295)
A23800	待售房地跌價回升利益	-	(750)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24,714	24,7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47	(122,863)
A31150	應收帳款	(635,163)	29,99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4,005	222,4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920)	(23,087)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154,206)	(2,788,0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9,139	10,825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359	(127,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3,239	(28,866)
A32150	應付帳款	167,469	69,55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181	(27,665)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80,848	(179,143)
A32200	負債準備	14,917	(4,911)
A32210	預收房地款	16,222	(506,0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3,548	1,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1,548)	\$ 7,519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u>4,075</u>	<u>41,896</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1,935	(2,790,02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023	25,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4,677)	(61,39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89,606</u>)	(<u>61,367</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266,675</u>	(<u>2,886,82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8,070)	(462,13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4,159	461,97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40,000)	-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581	38,88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065)	(4,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665)	(2,73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28	4,06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1,934)	(3,946)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6,155)	(27,975)
B07300	預付房地款項增加	(197)	(15,89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769</u>	<u>5,39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74,249</u>)	(<u>11,7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404,984)	(69,6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110	1,95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70)	(509,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308,992)	(514,988)
C05800	非控制權益淨變動	<u>-</u>	(<u>49,45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565,536</u>)	<u>2,010,75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274</u>	<u>15,05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 130,164	(\$ 872,78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982,664</u>	<u>2,855,44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12,828</u>	<u>\$ 1,982,6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 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及負債	
在建工程	\$ 161,087
預付費用—權利金	1,161,471
長期借款—擔保借款	(619,900)
淨 資 產	<u>\$ 702,658</u>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函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

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合併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十五。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五。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合併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附表六及附表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倘供興建供自用，興建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若興建供出售，長期預付租金應認列為存貨，不予攤銷。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九)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二)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

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評價

由於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建土地、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合併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合併公司亦將修正待建土地、待售房地、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估計。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合併公司亦考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009	\$ 7,30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042,388	1,181,958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64,431	294,235
附買回債券	-	499,171
	<u>\$ 2,112,828</u>	<u>\$ 1,982,664</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8%-0.17%	0.02%-0.17%
銀行定期存款	0.75%-3.05%	0.75%-3.00%
附買回債券	-	0.60%-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		
金融工具（附註二二）	<u>\$ 51,360</u>	<u>\$ 31,68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453,809</u>	<u>\$128,14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83,250</u>	<u>\$100,00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04,413	\$236,954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67,556	354,074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222,980</u>	<u>214,802</u>
	<u>\$794,949</u>	<u>\$805,830</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794,949</u>	<u>\$805,83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140,000</u>	<u>\$ -</u>

截至104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0.87%-1.04%。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956,989	\$ 3,326,784
減：備抵呆帳	(43,345)	(43,3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u>5,926</u>)	(<u>10,884</u>)
	<u>\$ 3,907,718</u>	<u>\$ 3,272,555</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183,620	\$ 171,147
其 他	<u>15,659</u>	<u>11,390</u>
	<u>\$ 199,279</u>	<u>\$ 182,537</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

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u>\$ 3,956,989</u>	<u>\$ 3,326,7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81,918 仟元及 2,011,79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固定利率應收放款</u>		
1 年 內	\$ -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183,620	-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71,147
合 計	<u>\$183,620</u>	<u>\$171,147</u>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固 定 利 率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美元5,333仟元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11 月 27 日	無	3.05%	\$ 175,226	\$ 168,789

本金及利息將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如數收取。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8,790,937	\$ 27,636,698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8,150,238)	(25,953,94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40,699</u>	<u>\$ 1,682,752</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6,947,614	\$ 27,363,40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6,110,525)	(26,807,161)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837,089</u>	<u>\$ 556,241</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一）	<u>\$ 2,181,918</u>	<u>\$ 2,011,795</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三）	<u>\$ 1,869,970</u>	<u>\$ 2,033,718</u>

十三、待售房地、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 建 房 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已完工 或預計 完工年度
<u>104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5	62,231	-	-	-	-	103
B0018	-	916,103	-	-	-	107
11112	-	-	185,801	-	-	105
11351	-	304,268	2,079	-	-	107
11352	-	174,249	189	-	-	107
11451	-	1,593,939	-	-	-	108
61301	-	513,336	46,365	-	-	107
小 計	<u>87,244</u>	<u>3,501,895</u>	<u>234,434</u>	<u>-</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	196,547	27,812	70,376	106
11354	-	-	108,355	13,792	30,570	106
19703	-	-	146,201	-	-	105
小 計	<u>-</u>	<u>-</u>	<u>451,103</u>	<u>41,604</u>	<u>100,946</u>	
合 計	<u>\$ 87,244</u>	<u>\$ 3,501,895</u>	<u>\$ 685,537</u>	<u>\$ 41,604</u>	<u>\$ 100,946</u>	
<u>103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5	115,283	-	-	-	-	103
B0018	-	836,893	-	-	-	106
11112	-	-	159,496	-	-	104
11351	-	275,810	2,064	-	-	107
11352	-	174,249	185	-	-	107
11451	-	1,593,939	-	-	-	108
61301	-	494,508	14,010	-	-	105
小 計	<u>140,296</u>	<u>3,375,399</u>	<u>175,755</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已完工 或預計 完工年度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合建分屋							
11353		\$ -	\$ -	\$ 77,007	\$ 26,900	\$ 68,084	106
11354		-	-	12,523	8,248	16,640	106
19703		-	-	20,129	-	-	105
小計		-	-	109,659	35,148	84,724	
預付土地款							
B0021		-	300,000	-	-	-	
小計		-	300,000	-	-	-	
合計		<u>\$ 140,296</u>	<u>\$ 3,675,399</u>	<u>\$ 285,414</u>	<u>\$ 35,148</u>	<u>\$ 84,724</u>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 28,500 仟元。

- (一) B0004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於 96 年度向地主購入之畸零地，雙方約定將俟毗鄰之國有土地完成公開標售後進行合作開發，惟因國有土地標售政策不定，於 102 年 11 月與地主協議調整合作方式，故將其轉列待售房地項下。
- (二) B0015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經董事會決議向達昕投資公司(原本公司之子公司，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簡易合併而消滅)購買其所持有之文德段 257 號土地並興建，已於 103 年 12 月取得使用執照且開始進行銷售。
- (三) B0018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購買新北市新坡段 398、455、457 及 513 等 4 筆地號之土地，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此案規劃興建為住宅。
- (四) 11112 係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取得之台北市興安街地上權，並規劃為住宅類之出租或出售，已於 102 年 10 月取得建造核准，惟本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法令將該地上權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31 日，該地上權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九。
- (五) 11351 係本公司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 60 地號之土地，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 (六) 11352 係本公司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 12-1 及 30-1 地號等 2 筆土地，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 (七) 11451 係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土地開發案，雙方共同出資向地主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 544、546、581、582、583 等 5 筆地號及其地上建物，作為共同投資興建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 55：45 比例出資購買，該筆土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 (八) 61301 係孫公司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與越南康安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康安公司）於 99 年 4 月經董事會決議簽訂購買越南胡志明市平新郡新造 A 坊住商用地之土地使用權，並於 100 年 12 月取得投資執照並合資設立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權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目前已動工興建中。
- (九) 11353 及 11354 係本公司參加淡水新市鎮海洋都心二期及三期出資合建分屋案，前述二建案已預售並興建中。
- (十) 19703 係本公司與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及興建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合建比例為漢洋建設（70%）及本公司（30%），已於 102 年 6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
- (十一) B0021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預先支付 300,000 仟元予土地持有人，依雙方約定待子公司依市場實際查估結果與其協議價格，方將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66 地號等 25 筆土地其二分之一轉讓予子公司，惟協議未達成，子公司已於 104 年 1 月 30 日將預付土地款收回。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100.00%	-
	Dacin Group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達林開發公司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100.00%	-	-
Dacin Group 公司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Dacin Singapore 公司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1.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90.00%	-

備註：

1.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4年 12月31日	103年 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37.5%	37.5%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失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628	\$ 3,648	\$ 138,679	\$ 134,216
其他	295	1,472	72,354	69,992
合計	<u>\$ 923</u>	<u>\$ 5,120</u>	<u>\$ 211,033</u>	<u>\$ 204,208</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
編製：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587,976	\$ 574,287
非流動資產	16,744	15,990
流動負債	(93,872)	(95,932)
非流動負債	-	-
權益	<u>\$ 510,848</u>	<u>\$ 494,345</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31,132	\$ 223,693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138,679	134,216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41,037</u>	<u>136,436</u>
	<u>\$ 510,848</u>	<u>\$ 494,345</u>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 2,050)	(\$ 12,11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u>(\$ 2,050)</u>	<u>(\$ 12,112)</u>
淨利及綜合損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47)	(\$ 6,080)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628)	(3,648)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375)</u>	<u>(2,384)</u>
	<u>(\$ 2,050)</u>	<u>(\$ 12,112)</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56,921)	(\$ 326)
投資活動	(144)	(15,846)
籌資活動	<u>54,622</u>	<u>(39,086)</u>
淨現金流出	<u>(\$ 2,443)</u>	<u>(\$ 55,258)</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7,525	\$ 22,526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501	-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
	<u>\$ 11,026</u>	<u>\$ 22,52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Multi Yield Co., Ltd.	34.12%	34.12%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50.00%	5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於 102 年 7 月以 918 仟元（馬幣 125 仟元）與地主 AZIMAT MAYANG 共同投資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業務，持股比例各為 50.00%，惟雙方同意 AZIMAT MAYANG 較合併公司擁有多 1 股表決權，故合併公司實質上對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5,662)	(\$ 5,713)
其他綜合損益	(379)	863
綜合損益總額	<u>(\$ 16,041)</u>	<u>(\$ 4,85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 之權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54,232	\$ 28,939	\$ 3,398	\$ 11,058	\$ 166	\$ 547,092
增添	-	-	209	73	4,027	96	4,405
處分	-	-	(1,124)	(210)	(632)	(63)	(2,029)
重分類	-	-	(12)	-	-	-	(1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299</u>	<u>\$ 154,232</u>	<u>\$ 28,012</u>	<u>\$ 3,261</u>	<u>\$ 14,453</u>	<u>\$ 199</u>	<u>\$ 549,456</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7,095)	(\$ 24,029)	(\$ 2,384)	(\$ 3,522)	(\$ 82)	(\$ 87,112)
處分	-	-	912	166	563	53	1,694
折舊費用	-	(5,182)	(856)	(165)	(2,172)	(25)	(8,4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2,277)</u>	<u>(\$ 23,973)</u>	<u>(\$ 2,383)</u>	<u>(\$ 5,131)</u>	<u>(\$ 54)</u>	<u>(\$ 93,8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9,299</u>	<u>\$ 91,955</u>	<u>\$ 4,039</u>	<u>\$ 878</u>	<u>\$ 9,322</u>	<u>\$ 145</u>	<u>\$ 455,638</u>
<u>成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54,232	\$ 28,012	\$ 3,261	\$ 14,453	\$ 199	\$ 549,456
增添	-	13,414	187	-	3,464	-	17,065
處分	-	-	(1,142)	(18)	(1,923)	-	(3,08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299</u>	<u>\$ 167,646</u>	<u>\$ 27,057</u>	<u>\$ 3,243</u>	<u>\$ 15,994</u>	<u>\$ 199</u>	<u>\$ 563,438</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2,277)	(\$ 23,973)	(\$ 2,383)	(\$ 5,131)	(\$ 54)	(\$ 93,818)
處分	-	-	1,035	16	1,360	-	2,411
折舊費用	-	(6,515)	(706)	(150)	(2,808)	(38)	(10,21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792)</u>	<u>(\$ 23,644)</u>	<u>(\$ 2,517)</u>	<u>(\$ 6,579)</u>	<u>(\$ 92)</u>	<u>(\$ 101,624)</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9,299</u>	<u>\$ 98,854</u>	<u>\$ 3,413</u>	<u>\$ 726</u>	<u>\$ 9,415</u>	<u>\$ 107</u>	<u>\$ 461,81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建築改良物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24	\$ 47,675	\$ 66,299
增 添	<u>-</u>	<u>27,975</u>	<u>27,9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24</u>	<u>\$ 75,650</u>	<u>\$ 94,274</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5)	\$ -	(\$ 1,035)
折舊費用	<u>(96)</u>	<u>-</u>	<u>(9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31)</u>	<u>\$ -</u>	<u>(\$ 1,131)</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493</u>	<u>\$ 75,650</u>	<u>\$ 93,143</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24	\$ 75,650	\$ 94,274
增 添	<u>-</u>	<u>126,155</u>	<u>126,155</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624</u>	<u>\$ 201,805</u>	<u>\$ 220,429</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31)	\$ -	(\$ 1,131)
折舊費用	<u>(97)</u>	<u>-</u>	<u>(9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8)</u>	<u>\$ -</u>	<u>(\$ 1,2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7,396</u>	<u>\$ 201,805</u>	<u>\$ 219,201</u>

合併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4,235 仟元及 132,244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附註二十）	<u>\$ 24,781</u>	<u>\$ 24,781</u>
非 流 動	<u>\$ 1,111,976</u>	<u>\$ 1,136,690</u>

合併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本公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50 年 11 月 2 日止，共計 50 年。依約本公司支付地上權權利金計 1,239,889 仟元，並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以本公司為起照人之建築執照並開工且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亦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此外本公司亦不得將地上權連同（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包括信託）第三人，但倘受讓人未逾一人，且事先徵得國有財產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地上權消滅時，本公司將會同國有財產局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且地上建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

此外，依約本公司將須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5% 計算年地租，並按月支付。

本公司所持有之興安街地上權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案，係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國有財產局之書面同意函，後續併同同意函及相關文件辦理地上權轉讓登記，該地上權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達林開發公司，故上述關於此地上權之權利義務已轉為達林開發公司所有。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十、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66,316	\$122,719
長期預付租金	24,781	24,781
其 他	<u>101,446</u>	<u>94,182</u>
	<u>\$192,543</u>	<u>\$241,682</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 50,000	\$ 180,000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u>705,381</u>	<u>980,365</u>
	<u>\$ 755,381</u>	<u>\$ 1,160,365</u>
利率區間	1.22%-2.677%	1.15%-7.5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本公司	\$ 1,018,880	\$ 1,580,340
達林開發公司	619,900	-
達欣開發公司	<u>140,000</u>	<u>140,000</u>
小計	<u>1,778,780</u>	<u>1,720,340</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本公司	1,010,833	1,020,833
Dacia Asia 公司	<u>183,988</u>	<u>177,240</u>
小計	<u>1,194,821</u>	<u>1,198,073</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458,994</u>	<u>11,000</u>
長期借款	<u>\$ 2,514,607</u>	<u>\$ 2,907,413</u>
利率區間	1.98%-3.25%	1.982%-3.25%

1. 擔保借款－本公司

(1) 銀行擔保借款 1,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之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延至 4 年，按月付息，已於 104 年 10 月提前償還本金。

(2)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之房地款，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城區員福段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4)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擔保借款－達林開發公司

銀行擔保借款 619,900 仟元，係本公司為進行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0 年，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前 5 年按月付息，第 6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若招標機關撤銷地上權時，應提前清償剩餘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及一定金額活動存款設質。本公司分割有關淨資產設立子公司達林開發公司後，已向銀行辦理變更借款人，並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成銀行授信程序。

3.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銀行擔保借款 140,000 仟元，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新店區新坡段之土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5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4. 信用借款－本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另部分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5. 信用借款－Dacin Asia 公司

銀行信用借款 183,988 仟元（5,600 仟美元），借款期間共 4 年，自 102 年 11 月 27 日起滿 2.5 年之日為第一期，每半年為一期，共分四期償還。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9,284</u>	<u>39,045</u>
	<u>570,716</u>	<u>560,955</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0,576</u>	<u>54,102</u>
	<u>559,424</u>	<u>545,898</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 1,130,140</u>	<u>\$ 1,106,853</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申報生效，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 (二)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及 102.2669% 買回。
- (三) 104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3.5 元及 23.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五)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六)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三、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69,970 仟元及 2,033,71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97,764	\$184,143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32,780	40,424
應付保險費	9,434	9,291
應付勞務費	5,641	10,377
應付休假給付	5,075	7,454
應付退休金	4,588	4,674
其 他	35,153	32,934
	<u>\$290,435</u>	<u>\$289,297</u>

二五、負債準備－流動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責任準備	<u>\$ 49,996</u>	<u>\$ 35,079</u>

	保	固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990	
本年度新增	1,695	
本年度使用	(<u>6,6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5,079</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5,079	
本年度新增	19,306	
本年度使用	(<u>4,389</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996</u>	

保固責任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加坡分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9,697	\$170,5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032)	(64,068)
提撥短絀	119,665	106,456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9,665</u>	<u>\$106,4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5,020</u>	<u>(\$ 66,083)</u>	<u>\$ 98,9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87	-	2,687
前期服務成本	2,213	-	2,213
利息費用 (收入)	<u>2,682</u>	<u>(1,487)</u>	<u>1,195</u>
認列於損益	<u>7,582</u>	<u>(1,487)</u>	<u>6,0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	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576	-	4,5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741</u>	<u>-</u>	<u>12,7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17</u>	<u>78</u>	<u>17,395</u>
雇主提撥	-	(15,971)	(15,971)
福利支付	<u>(19,395)</u>	<u>19,395</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0,524	(64,068)	106,4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5	-	2,435
利息費用 (收入)	<u>2,744</u>	<u>(1,168)</u>	<u>1,576</u>
認列於損益	<u>5,179</u>	<u>(1,168)</u>	<u>4,0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4)	(5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260	-	11,2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831	-	3,8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220</u>	<u>-</u>	<u>10,2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311</u>	<u>(554)</u>	<u>24,757</u>
雇主提撥	-	(15,559)	(15,559)
福利支付	<u>(1,317)</u>	<u>1,31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99,697</u>	<u>(\$ 80,032)</u>	<u>\$ 119,66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294)
減少 0.25%	\$ 4,435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291
減少 0.25%	(\$ 4,17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677	\$ 4,011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年	8.7年

二七、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9,623</u>	<u>219,623</u>
已發行股本	<u>\$ 2,196,229</u>	<u>\$ 2,196,22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 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8,122	\$ 378,122
庫藏股票交易	701,267	680,8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u>96,615</u>	<u>96,615</u>
	<u>\$ 1,176,004</u>	<u>\$ 1,155,5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4 及 103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 股 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680,825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20,442	-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701,267</u>	<u>\$ 96,615</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646,756	\$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34,06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680,825</u>	<u>\$ 96,61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再依主管機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予員工紅利 1%至 5%，董監酬勞 1%至 5%，另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321	\$ 68,293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32,187)	(28,122)		
現金股利	329,434	549,057	\$ 1.5	\$ 2.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47	
現金股利	219,623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分 公 司 外 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分 公 司 外 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年初餘額	\$ 53,012	\$ 273	(\$ 558)	(\$ 65)
換算國外營運機 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34,468	(1,689)	52,854	338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換算差 額之份額	(379)	-	863	-
採用權益法之換 算差額所產生 之相關所得稅	64	-	(147)	-
年底餘額	<u>\$ 87,165</u>	<u>(\$ 1,416)</u>	<u>\$ 53,012</u>	<u>\$ 27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5,012	\$ -	\$ 5,0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14,750)	-	(14,750)
轉列損益項目	(3,179)	-	(3,179)
年底餘額	<u>(\$ 12,917)</u>	<u>\$ -</u>	<u>(\$ 12,917)</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34,183	\$ 164	\$ 34,34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5,012	-	5,012
轉列損益項目	(34,183)	(164)	(34,347)
年底餘額	<u>\$ 5,012</u>	<u>\$ -</u>	<u>\$ 5,012</u>

(五) 非控制權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204,208	\$244,01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923)	(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748	14,760
取得子公司部分股權	-	(49,451)
年底餘額	<u>\$211,033</u>	<u>\$204,208</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仟 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28</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196,24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77,325</u>

二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11,600,278	\$ 10,688,014
銷售房地收入	74,336	566,515
勞務收入	195,647	126,951
	<u>\$ 11,870,261</u>	<u>\$ 11,381,480</u>

二九、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2,291	\$ 2,204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6,309	25,109
其 他	8,385	190
	<u>14,694</u>	<u>25,299</u>
股利收入	5,769	5,392
其 他	17,642	37,294
	<u>\$ 40,396</u>	<u>\$ 70,18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179	\$ 31,748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3,040	2,547
淨外幣兌換利益	2,559	3,8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2)	(3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9,680)	(16,800)
其 他	(20,319)	(21,039)
	<u>(\$ 31,893)</u>	<u>(\$ 9)</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9,664	\$ 54,26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23,287	23,2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02,951	77,54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19,030)	(14,021)
	<u>\$ 83,921</u>	<u>\$ 63,5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030	\$ 14,0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0%-3.50%	2.20%-3.00%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217	\$ 8,400
投資性不動產	97	96
電腦軟體	2,742	2,726
合 計	<u>\$ 13,056</u>	<u>\$ 11,22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9	\$ 2,131
營業費用	7,948	6,269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97	96
	<u>\$ 10,314</u>	<u>\$ 8,49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	\$ 397
營業費用	2,513	2,329
	<u>\$ 2,742</u>	<u>\$ 2,726</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960	\$ 30,69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六）	4,011	6,095
	<u>30,971</u>	<u>36,78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706,912	686,534
保險費用	59,339	61,086
其 他	26,668	24,120
	<u>792,919</u>	<u>771,74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823,890</u>	<u>\$808,5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84,684	\$540,502
營業費用	239,206	268,026
	<u>\$823,890</u>	<u>\$808,52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皆以 1% 至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3% 及 2% 估列員工紅利 14,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4,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及 2%估列，惟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5,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	\$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34,640	\$ 16,026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2,081)	(12,157)
淨 利 益	\$ 2,559	\$ 3,869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1,535	\$ 51,8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616	9,3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2,011)	1,440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482)	(2,6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591	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5,249</u>	<u>\$ 59,99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u>\$ 450,800</u>	<u>\$ 578,08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78,518	\$ 149,15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1,489	(35,900)
免稅所得	(3,601)	(64,1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616	9,370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647	-
以前年度之調整	(420)	1,50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25,249</u>	<u>\$ 59,99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Dacin Asia 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4	(\$ 14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4,209	2,9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273</u>	<u>\$ 2,8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24	(\$ 1,963)	\$ 4,209	\$ 18,470
關聯企業	10,172	5,691	-	15,863
負債準備	5,964	2,535	-	8,499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07	(2,137)	-	970
備抵呆帳	1,600	(781)	-	819
其 他	6,041	(3,554)	-	2,487
	43,108	(209)	4,209	47,108
虧損扣抵	9,776	2,100	-	11,876
	<u>\$ 52,884</u>	<u>\$ 1,891</u>	<u>\$ 4,209</u>	<u>\$ 58,9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138	-	(64)	4,074
	<u>\$ 23,492</u>	<u>\$ -</u>	<u>(\$ 64)</u>	<u>\$ 23,42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946	(\$ 1,679)	\$ 2,957	\$ 16,224
關聯企業	11,828	(1,656)	-	10,172
負債準備	6,799	(835)	-	5,964
未實現工程損失	4,840	(1,733)	-	3,107
備抵呆帳	1,943	(343)	-	1,600
其 他	6,940	(899)	-	6,041
	47,296	(7,145)	2,957	43,108
虧損扣抵	-	9,776	-	9,776
	<u>\$ 47,296</u>	<u>\$ 2,631</u>	<u>\$ 2,957</u>	<u>\$ 52,88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991	-	147	4,138
	<u>\$ 23,345</u>	<u>\$ -</u>	<u>\$ 147</u>	<u>\$ 23,492</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4 年度到期	<u>\$ 9,688</u>	<u>\$ -</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u>\$ 54,383</u>	<u>\$ 54,38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u>\$ 27,304</u>	114 年
<u>57,505</u>	113 年
<u>\$ 84,809</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758,836</u>	<u>\$602,4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3,306</u>	<u>\$ 78,071</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8.89%	24.49%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除達欣整合科技公司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外，本公司及達欣開發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326,474</u>	<u>\$523,20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5,662</u>	<u>31,6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362,136</u>	<u>\$554,8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1,341	670
轉換公司債	<u>50,956</u>	<u>41,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8,292</u>	<u>247,938</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重分類。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地上權、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35,290	\$ 23,787
1~5 年	57,707	58,027
超過 5 年	<u>492,334</u>	<u>361,409</u>
	<u>\$585,331</u>	<u>\$443,223</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23,771</u>	<u>\$ 22,534</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369	\$ 2,284
1~5 年	<u>1,876</u>	<u>3,841</u>
	<u>\$ 4,245</u>	<u>\$ 6,125</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二一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3,250	\$ -	\$ -	\$ 83,250
基金受益憑證	<u>453,809</u>	<u>-</u>	<u>-</u>	<u>453,809</u>
合 計	<u>\$ 537,059</u>	<u>\$ -</u>	<u>\$ -</u>	<u>\$ 537,05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u>	<u>\$ 51,360</u>	<u>\$ 51,3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100,000	\$ -	\$ -	\$ 100,000
基金受益憑證	<u>128,142</u>	<u>-</u>	<u>-</u>	<u>128,142</u>
合 計	<u>\$ 228,142</u>	<u>\$ -</u>	<u>\$ -</u>	<u>\$ 228,1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u>	<u>\$ 31,680</u>	<u>\$ 31,68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衍 生 工 具</u>
<u>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u>	
年初餘額	\$ 31,68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未實現	<u>19,680</u>
年底餘額	<u>\$ 51,360</u>

103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4,88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未實現	16,800
年底餘額	<u>\$ 31,68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6,677,485	\$ 5,772,58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332,008	1,033,972
其他金融資產	231,372	255,731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51,360	31,6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221,136	9,265,79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

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37	\$ 154	\$ 540	\$ 360	\$ 140	\$ 870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15,136	\$ 1,025,031
—金融負債	1,230,641	1,107,3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94,335	1,133,304
—金融負債	3,728,982	4,078,778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723 仟元及 4,254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8,276 仟元及 4,703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5,107 仟元及 4,596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5,475 仟元及 16,927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6,853 仟元及 11,4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

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8%及 4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4,797	\$1,567,523	\$ 815,060	\$1,414,630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833	477,048	556,494	1,894,707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	1,130,140	-
	<u>\$ 795,630</u>	<u>\$2,044,571</u>	<u>\$1,371,554</u>	<u>\$4,439,477</u>	<u>\$ 619,90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60,785	\$1,196,238	\$1,108,960	\$1,349,264	\$ -
浮動利率工具	350,833	622,667	197,865	2,287,513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	1,106,853	-
	<u>\$ 811,618</u>	<u>\$1,818,905</u>	<u>\$1,306,825</u>	<u>\$4,743,630</u>	<u>\$ 619,9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1,900,202	\$ 2,178,438
－未動用金額	<u>3,357,746</u>	<u>1,983,887</u>
	<u>\$ 5,257,948</u>	<u>\$ 4,162,325</u>
擔保借款		
－已動用金額	\$ 1,828,780	\$ 1,900,340
－未動用金額	<u>2,197,750</u>	<u>2,506,760</u>
	<u>\$ 4,026,530</u>	<u>\$ 4,407,1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本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 程 成 本	應 付 帳 款
<u>104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282	\$ 1,232	\$ 134
	11208	<u>2,714</u>	<u>2,321</u>	<u>2,321</u>	<u>234</u>
		<u>\$ 4,464</u>	<u>\$ 2,603</u>	<u>\$ 3,553</u>	<u>\$ 368</u>
<u>103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	\$ 950	\$ 106
	11007	<u>44,680</u>	<u>430</u>	<u>44,586</u>	<u>-</u>
		<u>\$ 46,430</u>	<u>\$ 430</u>	<u>\$ 45,536</u>	<u>\$ 10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三)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u>\$183,620</u>	<u>\$171,147</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4 及 103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5,200 仟元及 5,389 仟元。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5,532	\$ 79,028
退職後福利	<u>3,003</u>	<u>5,872</u>
	<u>\$ 78,535</u>	<u>\$ 84,90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長、短期銀行借款、訴訟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45,069	\$ 156,73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6,303	99,000
在建房地	2,960,511	2,859,68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6,076	215,663
長期預付租金（含1年內到期）	<u>1,136,757</u>	<u>1,161,471</u>
	<u>\$ 4,444,716</u>	<u>\$ 4,492,548</u>

三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6,920,364 仟元。

三九、重大期後事項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00% 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之清算作業。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58	32.86 (美元：新台幣)		\$ 28,196
美 元		9	1.414 (美元：新加坡幣)		310
新加坡幣		41	23.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962
新加坡幣		687	0.7074 (新加坡幣：美元)		15,956
越南盾	1,491,251	0.00004 (越南盾：美元)			2,118
人 民 幣	13,075	4.977 (人民幣：新台幣)			65,077
					<u>\$ 112,619</u>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					
新加坡幣	22,643	0.7074 (新加坡幣：美元)			\$ 590,53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					
美 元	229	32.86 (美元：新台幣)			7,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189	32.86 (美元：新台幣)			6,213
					<u>\$ 604,27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6	31.65 (美元：新台幣)	\$ 18,243
美 元		9	1.322 (美元：新加坡幣)	300
新加坡幣		3,609	2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86,397
新加坡幣		768	0.7564 (新加坡幣：美元)	18,390
越 南 盾		2,255,580	0.00005 (越南盾：美元)	3,225
人 民 幣		8,523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43,399
				<u>\$ 169,954</u>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				
新加坡幣	\$	22,643	0.7564 (新加坡幣：美元)	\$ 568,876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				
美 元		712	31.65 (美元：新台幣)	22,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 民 幣		5,10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25,998
美 元		195	31.65 (美元：新台幣)	6,170
				<u>\$ 623,570</u>

合併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559 仟元及 3,869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一) 產業別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

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4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74,336	\$11,795,925	\$ -	\$11,870,261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	20,991	(20,991)	-
收入合計	<u>\$ 74,336</u>	<u>\$11,816,916</u>	<u>(\$ 20,991)</u>	<u>\$11,870,261</u>
部門利益	<u>\$ 16,706</u>	<u>\$ 876,945</u>	<u>(\$ 4,738)</u>	<u>\$ 888,913</u>
營業費用				(\$ 347,033)
其他收入				40,396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893)
財務成本				(83,92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15,662)
稅前淨利				<u>\$ 450,800</u>

	103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566,515	\$10,814,965	\$ -	\$11,381,480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	18,364	(18,364)	-
收入合計	<u>\$ 566,515</u>	<u>\$10,833,329</u>	<u>(\$ 18,364)</u>	<u>\$11,381,480</u>
部門利益	<u>\$ 304,730</u>	<u>\$ 706,505</u>	<u>(\$ 5,744)</u>	<u>\$ 1,005,491</u>
營業費用				(428,347)
其他收入				70,189
其他利益及損失				(9)
財務成本				(63,527)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713)
稅前淨利				<u>\$ 578,084</u>

註：係部門間銷售勞務之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三個地區營運－台灣、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台灣	\$ 11,169,444	\$ 10,343,456	\$ 1,904,888	\$ 1,808,278
新加坡	692,289	1,010,471	1,222	695
馬來西亞	8,528	27,553	43	51
	<u>\$ 11,870,261</u>	<u>\$ 11,381,480</u>	<u>\$ 1,906,153</u>	<u>\$ 1,809,024</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126164	\$ 1,893,096	16	\$ 1,933,863	17
242103	1,275,698	11	(註 1)	-
244429	<u>1,257,119</u>	<u>11</u>	<u>(註 1)</u>	<u>-</u>
	<u>\$ 4,425,913</u>	<u>38</u>	<u>\$ 1,933,863</u>	<u>17</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4,995 (152 仟美元)	\$ 2,465 (75 仟美元)	\$ 2,465 (7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6,594 (505 仟美元)	8,215 (250 仟美元)	8,215 (25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375,360 (11,423 仟美元)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6,759 (510 仟美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375,360 (11,423 仟美元)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28,600 (10,000 仟美元)	328,600 (10,000 仟美元)	175,242 (5,333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375,360 (11,423 仟美元)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6,551 (808 仟美元)	13,144 (400 仟美元)	13,144 (40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7,000 (1,126 仟美元)	55,468 (1,688 仟美元)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43,047 (1,310 仟美元)	16,430 (500 仟美元)	16,430 (50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45,807 (1,394 仟美元)	68,677 (2,090 仟美元)

註一：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1,317,738	\$ 65,000	\$ -	\$ -	\$ -	1.45		-	-	-
		宏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宏安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100,000	-	-	-	2.23		-	-	-
		祝○○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387,500	-	-	-	8.65		-	-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328,600	328,600	184,016	-	7.34		Y	-	-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365,239	-	-	-	8.16		Y	-	-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u>1,201,100</u>	<u>1,201,100</u>	<u>-</u>	<u>-</u>	<u>26.82</u>		Y	-	-
					<u>\$ 2,447,439</u>	<u>\$ 1,529,700</u>	<u>\$ 184,016</u>	<u>\$ -</u>	<u>54.65</u>	\$ 3,294,344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二)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2.7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83,250	1.71	83,25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73,676.80	30,120	-	30,12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5,920.00	7,905	-	7,905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0	9,488	-	9,488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0,022	-	50,022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6,431	-	6,431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3,804.60	9,710	-	9,71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0,041	-	70,041	
	德盛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78,491.25	90,031	-	90,03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40,765.15	90,032	-	90,03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87,181.76	90,029	-	90,029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196,240	6.21	196,240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 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加坡幣 8,600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8,600 仟元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付投資款		新加坡幣 14,043 仟元			

註一： 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三： 被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86,500	註一	\$ -	-	\$ -	\$ -

註一：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提供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76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應收建造合約款	39,28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6%
				租金收入	1,12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5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6%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	租金收入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7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8%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	其他收入	10,54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其他收入	2,25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4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其他收入	8,4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其他應收款	2,46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其他應收款	8,2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5%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1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9%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16,43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1%
				其他應收款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年度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 1,261,850	(\$ 10,109)	(\$ 25,972)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2,954	629	(4,109)	註一及二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702,658	-	70,266	100.00	692,970	(9,688)	(9,688)	註一、二及五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從事門窗、輕鋼架及玻璃等安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4,000	-	400	20.00	3,501	(2,496)	(499)	註三及四
	Dacin Group Limite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938,250	(18,848)	(18,848)	註一及二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2,900	34.12	7,525	(42,854)	(14,622)	註二及四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28,557 仟美元	(590)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7,035 仟美元	(52)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90 仟美元	(59)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300 仟新加坡幣	1,000 仟馬幣 300 仟新加坡幣	- -	100.00 100.00	(1,262) 仟馬幣 275 仟新加坡幣	(1,701) 仟馬幣 (6) 仟新加坡幣		註一及二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1,149 仟美元	(59)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549 仟美元	(63)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564) 仟馬幣	(140) 仟馬幣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將所持有之興安街地上權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至達林開發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年 底 匯 出 或		本 年 年 底 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度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年 底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回 投 資 金 額	匯 出						
昆山大欣置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 售高科技電 子資訊產品	\$ 277,141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95,294 (2,900 仟美元)	\$ -	\$ -	\$ 95,294 (2,900 仟美元)	(\$ 42,803)(註一) ((1,338)仟美元)	34.12%	(\$ 14,587)(註一) ((456)仟美元)	\$ 7,361 (註一) (224 仟美元)	\$ -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10,435 (6,404 仟美元) (註三)	\$210,435 (6,404 仟美元)	\$2,686,759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8,459 仟元及 277,781 仟元，分別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2.13% 及 2.36%；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金額分別為及(948)仟元及(12,763)仟元，分別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綜合損益之(0.18%)及(1.5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425,069	10	\$ 1,431,762	12
11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128,143	1	134,70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02,209	1	79,342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五及十一）	3,272,588	23	3,302,392	28
1190	應收讓渡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1,681,386	12	1,904,948	16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十二及三五）	2,316,994	19	471,442	4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二）	35,148	-	7,95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三五）	84,270	1	54,430	-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8,345	1	187,266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十八、三四及三五）	238,325	2	242,329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512,429	68	7,816,799	6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00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36,954	2	266,29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259,599	16	1,897,900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372,187	3	375,00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173,969	1	144,512	1
1801	電腦軟體牌照（附註四）	4,383	-	2,9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3,108	-	47,296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一）	4,172	-	5,354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三五）	171,461	1	74,0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1,136,690	8	1,161,471	10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00,423	32	3,936,990	3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4,012,862	100	\$ 11,753,789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920,000	7	\$ 1,230,000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一）	11,619	-	20,71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二一及三四）	3,701,835	26	3,593,015	31
2190	應付讓渡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534,342	4	735,419	6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245,278	2	240,573	2
2230	董事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5,870	-	18,572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5,079	-	39,990	-
2312	預收房款（附註四及十二）	84,724	1	25,08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11,000	-	200,0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87,498	1	84,81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687,245	41	6,188,123	53
	非流動負債				
250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1,68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106,883	8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2,590,173	18	1,091,34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3,492	-	23,345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6,456	1	98,9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501	-	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659,155	27	1,214,123	10
2XXX	負債總計	9,346,400	68	7,402,246	63
	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96,229	16	2,196,229	19
3200	資本公積	1,155,562	8	1,024,878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040	3	304,747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2,187	2	260,30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02,478	4	682,937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07,705	9	1,247,993	10
3400	其他權益	58,292	-	33,724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3XXX	權益總計	4,666,462	32	4,351,493	3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4,012,862	100	\$ 11,753,78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報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新嘉坡信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總經理：廖榮輝



會計主管：鄭淑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六）	\$ 10,787,412	100	\$ 12,537,53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四、二四、二七及三四）	<u>10,099,476</u>	<u>94</u>	<u>11,873,715</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687,936	6	663,821	5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營業毛利	<u>-</u>	<u>-</u>	<u>62,033</u>	<u>1</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687,936	6	725,854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u>351,634</u>	<u>3</u>	<u>349,516</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336,302</u>	<u>3</u>	<u>376,33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56,125	1	64,07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2,086)	-	(28,81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57,903)	-	(27,319)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264,077</u>	<u>2</u>	<u>513,459</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0,213</u>	<u>3</u>	<u>521,399</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6,515	6	\$ 897,737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73,308	1	61,543	-
8200	本年度淨利	523,207	5	836,194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五)	53,192	-	22,239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及二五)	(29,335)	-	9,01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附註四、二四及二 七)	(17,395)	-	(14,594)	-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 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三及二五)	863	-	(3,77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八)	2,810	-	3,123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合計	10,135	-	16,009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33,342	5	\$ 852,203	7
	每股盈餘(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 2.54		\$ 4.06	
9810	稀 釋	\$ 2.24		\$ 4.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代 碼		本 公 司		保 固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四 及 二 五)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總 計
		(附 註 二 五)	(附 註 二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推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A1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665,621	\$ 1,032,827	\$ 252,286	\$ 235,512	\$ 397,322	(\$ 19,730)	\$ 25,332	(\$ 657,291)	\$ 3,931,879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461	-	(52,46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4,797	(24,79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1 元	-	-	-	-	(461,208)	-	-	-	(461,208)
I3	吸收合併子公司結算庫藏股票及股本—合併基準日 102.03.01	(469,392)	(36,568)	-	-	-	-	-	505,960	-
O1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28,619	-	-	-	-	-	-	28,619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836,194	-	-	-	836,194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113)	19,107	9,015	-	16,009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96,229	1,024,878	304,747	260,309	682,937	(623)	34,347	(151,331)	4,351,49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293	-	(68,293)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22)	28,12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549,057)	-	-	-	(549,05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調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所產生者	-	96,615	-	-	-	-	-	-	96,615
O1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34,069	-	-	-	-	-	-	34,06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207	-	-	-	523,207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38)	53,908	(29,335)	-	10,13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96,229	\$ 1,155,562	\$ 373,040	\$ 232,187	\$ 602,478	\$ 53,285	\$ 5,012	(\$ 151,331)	\$ 4,465,4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榮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96,515	\$ 897,73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390	6,439
A20200	攤銷費用	2,667	1,72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16,800	-
A20300	應收帳款減損迴轉利益	-	(15,000)
A20900	財務成本	57,903	27,31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264,077)	(513,459)
A21200	利息收入	(3,768)	(4,044)
A21300	股利收入	(5,392)	(7,47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4	625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747)	(12,470)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 益	-	(62,033)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24,781	53,6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22,863)	(66,126)
A31150	應收帳款	30,037	(69,93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23,788	(832,310)
A31200	在建房地	(1,845,552)	(195,74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68	(154,9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27,296)	(44,082)
A32130	應付票據	(9,094)	(277,297)
A32150	應付帳款	108,820	358,5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72	32,34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1,077)	507,359
A32200	負債準備	(4,911)	(7,055)
A32210	預收房地款	59,644	25,0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87	38,77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7,519	(8,853)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31,727	(12,35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15,125)	(333,66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32	1,86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55,870)	(\$ 26,79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940)	(35,2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5,503)	(393,8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2,131)	(12,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21,423	6,004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	(60,081)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887	38,938
B018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0,000)	-
B02200	吸收合併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8,8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05)	(6,9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5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86)	(50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068	60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3,988)	(1,685)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7,975)	(41,315)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	307,4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392	7,47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36,414)	286,2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10,000)	1,2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195,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19,000	531,43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9,167)	(159,999)
C04500	支付股利	(549,057)	(461,2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45,776	1,140,23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52)	4,310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6,693)	1,036,9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31,762	394,80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25,069	\$ 1,431,76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20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2.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本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本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IAS 19「員工福利」

該修訂準則規定「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

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本公司原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之帶薪年休假因可於勞務提供年度後 15 個月內使用，IAS 19 修訂後將改分類為其他長期員工福利，並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相關福利義務。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104 年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係調整 103 年 1 月 1 日。此外，本公司於編製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時，將選擇不揭露 103 年比較期間之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首次適用時預計對本年度之影響如下：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調整之帳面金額	調整後帳面金額
<u>綜合損益之影響</u>		
<u>103 年度</u>		
營業成本	\$ 10,099,476	\$ 10,099,596
營業費用	\$ 351,634	\$ 351,793
本年度淨利	\$ 523,207	\$ 522,928
本年度綜合損益	\$ 533,342	\$ 533,063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4：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金融負債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其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FR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個體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個體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個體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力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

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被投資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

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聯合控制營運

對於聯合控制營運之權益，本公司於個體財務報表中認列：

1. 所控制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及
2. 所產生之費損及所享有經合資出售商品或勞務所賺得收益之份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

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與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處理採相同基礎，於預期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倘供興建供自用，興建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若興建供出售，長期預付租金應認列為存貨，不予攤銷。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

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

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

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於後續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

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待售房地、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待建土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年度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二二)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於股東權益之減項。

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沖轉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沖銷未分配盈餘；如低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評價

由於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本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本公司亦將修正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估計。

(三) 建造合約之損益評估

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或會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

(四)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6,202	\$ 5,48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19,696	1,426,282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499,171	-
	<u>\$ 1,425,069</u>	<u>\$ 1,431,762</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2%-0.17%	0.02%-0.17%
附買回債券	0.60%-0.62%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附註二十）	<u>\$ 31,680</u>	<u>\$ -</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128,142	\$ 5,973
上市（櫃）股票	-	117,882
受益證券	-	10,854
	<u>\$128,142</u>	<u>\$134,709</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100,000</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36,954</u>	<u>\$268,294</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236,954</u>	<u>\$268,29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326,784	\$ 3,359,661
減：備抵呆帳	(43,345)	(43,3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10,884)	(13,724)
	<u>\$ 3,272,555</u>	<u>\$ 3,302,592</u>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11,795 仟元及 1,986,24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43,345	\$ 58,34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5,000)
年底餘額	<u>\$ 43,345</u>	<u>\$ 43,345</u>

本公司參考過去 5 年實際發生之呆帳損失，計算歷史呆帳率，而於 102 年度將以前年度提列之備抵呆帳計 15,000 仟元予以迴轉。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7,635,332	\$ 31,902,92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5,953,946)	(29,997,9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681,386</u>	<u>\$ 1,904,968</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27,363,402	\$ 13,597,199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26,809,060)	(12,861,78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554,342</u>	<u>\$ 735,419</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2,011,795</u>	<u>\$ 1,986,247</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一）	<u>\$ 2,033,718</u>	<u>\$ 1,821,247</u>

十二、在建房地及預收房地款

	在 建 房 地				已 完 工 或 預 計
	營 建 用 地	營建工程成本	預收房地款	遞延行銷費用	完 工 年 度
103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11112	\$ -	\$ 161,088	\$ -	\$ -	104
11351	275,810	2,064	-	-	107
11352	174,249	185	-	-	107
11451	1,572,731	21,208	-	-	108
小 計	2,022,790	184,545	-	-	
合建分屋					
11353	-	77,007	68,084	26,900	106
11354	-	12,523	16,640	8,248	106
19703	-	20,129	-	-	105
小 計	-	109,659	84,724	35,148	
合 計	\$ 2,022,790	\$ 294,204	\$ 84,724	\$ 35,148	

（接次頁）

(承前頁)

		在 建 房 地			已 完 工
		營 建 用 地	營 建 工 程 成 本	預 收 房 地 款	或 預 計
				遞 延 行 銷 費 用	完 工 年 度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自地自建					
11112		\$ -	\$ 27,696	\$ -	\$ -
11351		275,810	2,050	-	-
11352		<u>165,783</u>	<u>103</u>	<u>-</u>	<u>-</u>
小 計		<u>441,593</u>	<u>29,849</u>	<u>-</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	25,080	7,954
合 計		<u>\$ 441,593</u>	<u>\$ 29,849</u>	<u>\$ 25,080</u>	<u>\$ 7,954</u>

- (一) 11112 係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取得之地上權，並規劃為住宅類之出租或出售，已於 102 年 10 月取得建造核准，該地上權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 (二) 11351 係本公司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 60 地號之土地，購買價格共計 275,700 仟元，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 (三) 11352 係本公司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 12-1 及 30-1 地號等 2 筆土地，購買價格共計 165,570 仟元，並已完成土地所有權過戶，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 (四) 11353 及 11354 係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增加獲利來源及拓展土地開發業務，參加淡水新市鎮海洋都心二期及三期出資合建分屋案，前述二案已預售中。
- (五) 11451 係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土地開發案，雙方共同出資向地主「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 544、546、581、582、583 等 5 筆地號及其地上建物，作為共同投資興建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買賣總價款為 2,898,072 仟元，本公司依 55% 比例出資 1,593,940 仟元購買，該筆土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子公司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67,380	\$ 976,201
Dacin Group Limited	922,630	859,844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063	-
	<u>\$ 2,237,073</u>	<u>\$ 1,836,04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00%
Dacin Group Limited	100%	100.0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1. 本公司經臨時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市場增加海外工程承攬實績，透過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及 Dacin Asia 公司與 Multi Wealth (S) Pte Ltd 及 LBH.Pte.Ltd 合資成立項目公司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Ltd，並承攬該公司新加坡土地開發案，合資比例為 Multi Wealth (S) Pte Ltd (88%)、LBH.Pte.Ltd (7%)及本公司 (5%)，本公司預計參與合資之總投入金額約新加坡幣 27,000 仟元（約合新台幣 636,660 仟元），並將依合資協議書約定之付款時程進行投資，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已匯入合資投資款計約新加坡幣 22,643 仟元。
2.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趨勢，於 103 年 3 月成立具有規劃設計整合能力之子公司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50,000 仟元。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表五。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Multi Yield Co., Ltd.	<u>\$ 22,526</u>	<u>\$ 21,855</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Multi Yield Co., Ltd.	34.12%	34.12%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66,019</u>	<u>\$ 64,054</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淨損	<u>(\$ 563)</u>	<u>(\$ 24,55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2,529</u>	<u>(\$ 11,059)</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合資權益

本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本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50%之權益。

本公司於財務報表中認列與聯合控制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益及費損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u>\$345,171</u>	<u>\$410,494</u>
非流動資產	<u>\$ 1</u>	<u>\$ 1</u>
流動負債	<u>\$ 28,599</u>	<u>\$ 34,997</u>

	103年度	102年度
認列於損益		
一收 益	\$ 2,894	\$ 25,616
一費 損	\$ 2,894	\$ 25,616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 284,027	\$ 120,512	\$ 28,958	\$ 2,775	\$ 7,155	\$ 242	\$ 443,669
增添	-	-	1,112	457	5,283	60	6,912
處分	-	-	(1,321)	(94)	(1,863)	(136)	(3,41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284,027	\$ 120,512	\$ 28,749	\$ 3,138	\$ 10,575	\$ 166	\$ 447,167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38,953)	(\$ 24,061)	(\$ 2,243)	(\$ 3,550)	(\$ 171)	(\$ 68,978)
處分	-	-	1,031	83	1,506	113	2,733
折舊費用	-	(3,805)	(835)	(66)	(1,191)	(24)	(5,92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 42,758)	(\$ 23,865)	(\$ 2,226)	(\$ 3,235)	(\$ 82)	(\$ 72,166)
102年12月31日淨額	\$ 284,027	\$ 77,754	\$ 4,884	\$ 912	\$ 7,340	\$ 84	\$ 375,001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4,027	\$ 120,512	\$ 28,749	\$ 3,138	\$ 10,575	\$ 166	\$ 447,167
增添	-	-	209	73	4,027	96	4,405
處分	-	-	(934)	(210)	(481)	(63)	(1,688)
重分類	-	-	(12)	-	-	-	(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284,027	\$ 120,512	\$ 28,012	\$ 3,001	\$ 14,121	\$ 199	\$ 449,872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2,758)	(\$ 23,865)	(\$ 2,226)	(\$ 3,235)	(\$ 82)	(\$ 72,166)
處分	-	-	722	166	412	53	1,353
折舊費用	-	(3,806)	(830)	(122)	(2,089)	(25)	(6,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 46,564)	(\$ 23,973)	(\$ 2,182)	(\$ 4,912)	(\$ 54)	(\$ 77,685)
103年12月31日淨額	\$ 284,027	\$ 73,948	\$ 4,039	\$ 819	\$ 9,209	\$ 145	\$ 372,187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86	\$ 6,360	\$ 113,546
增 添	<u>-</u>	<u>41,315</u>	<u>41,315</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186</u>	<u>\$ 47,675</u>	<u>\$ 154,861</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31)	\$ -	(\$ 9,831)
折舊費用	<u>(518)</u>	<u>-</u>	<u>(518)</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349)</u>	<u>\$ -</u>	<u>(\$ 10,349)</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837</u>	<u>\$ 47,675</u>	<u>\$ 144,512</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86	\$ 47,675	\$ 154,861
增 添	<u>-</u>	<u>27,975</u>	<u>27,975</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7,186</u>	<u>\$ 75,650</u>	<u>\$ 182,836</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49)	\$ -	(\$ 10,349)
折舊費用	<u>(518)</u>	<u>-</u>	<u>(518)</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67)</u>	<u>\$ -</u>	<u>(\$ 10,8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319</u>	<u>\$ 75,650</u>	<u>\$ 171,969</u>

本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47,434 仟元及 443,996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 動（附註十八）	<u>\$ 24,781</u>	<u>\$ 24,781</u>
非 流 動	<u>\$ 1,136,690</u>	<u>\$ 1,161,471</u>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台北市中

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本公司，地上權存續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50 年 11 月 2 日止，共計 50 年。依約本公司支付地上權權利金計 1,239,889 仟元，並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以本公司為起照人之建築執照並開工且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亦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此外本公司亦不得將地上權連同（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包括信託）第三人，但倘受讓人未逾一人，且事先徵得國有財產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地上權消滅時，本公司將會同國有財產局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且地上建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

此外，依約本公司將須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5% 計算年地租，並按月支付。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擔保借款之長期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122,719	\$119,013
長期預付租金	24,781	24,781
其 他	90,825	98,535
	<u>\$238,325</u>	<u>\$242,329</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180,000	\$ 43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740,000	800,000
	<u>\$ 920,000</u>	<u>\$ 1,2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5%-1.50% 及 1.09%-1.50%。

(二) 長期借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1,580,340	\$ 711,34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020,833	580,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11,000</u>	<u>200,000</u>
長期借款	<u>\$ 2,590,173</u>	<u>\$ 1,091,340</u>
利率區間	1.982%-3.25%	2.0031%-3.00%

1. 擔保借款

- (1) 銀行擔保借款 619,900 仟元，係本公司為進行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0 年，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前 5 年按月付息，第 6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若招標機關撤銷地上權時，應提前清償剩餘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及一定金額活動存款設質。
- (2) 銀行擔保借款 1,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之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 年，按月付息，104 年 3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若額度動撥滿 1 年仍未取得建造執照，全案額度視同到期。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 (3)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之房地款，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 (4) 銀行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城區員福段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部分借款需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600,000	\$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39,045	-
	<u>560,955</u>	<u>-</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600,0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54,102	-
	<u>545,898</u>	<u>-</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合 計	<u>\$ 1,106,853</u>	<u>\$ -</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申報生效，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 (二)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及 102.2669% 買回。
- (三) 103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5.6 元及 25.7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五)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六)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參閱附註七）。

二一、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1,619	\$ 20,713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3,701,835	\$ 3,593,015

應付工程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033,718 仟元及 1,821,24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69,139	\$158,763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24,000	20,000
應付保險費	9,291	6,823
應付退休金	4,515	4,160
應付勞務費	4,547	3,396
應付休假給付	7,454	2,905
其 他	26,332	44,526
	<u>\$245,278</u>	<u>\$240,573</u>

二三、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責任準備	<u>\$ 35,079</u>	<u>\$ 39,990</u>
		保固
102年1月1日餘額		\$ 47,045
本年度新增		1,000
本年度使用		(<u>8,055</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90</u>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990
本年度新增		1,695
本年度使用		(<u>6,60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079</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加坡分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625%	1.62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0%	2.0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0%	2.00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687	\$ 2,540
利息成本	2,682	2,02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87)	(1,044)
前期服務成本	<u>2,213</u>	<u>1,463</u>
	<u>\$ 6,095</u>	<u>\$ 4,98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93	\$ 1,761
管理費用	<u>4,202</u>	<u>3,223</u>
	<u>\$ 6,095</u>	<u>\$ 4,984</u>

於 103 及 102 年度，本公司分別認列 14,438 仟元及 12,113 仟元精算損失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73,140 仟元及 58,702 仟元。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170,524	\$165,02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4,068)	(66,083)
提撥短絀	<u>106,456</u>	<u>98,93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6,456</u>	<u>\$ 98,93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165,020	\$147,274
當期服務成本	2,687	2,540
利息成本	2,682	2,025
前期服務成本	2,213	1,463
精算損失	17,317	14,295
福利支付數	(19,395)	(2,577)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70,524</u>	<u>\$165,020</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66,083	\$ 54,40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487	1,044
精算損失	(78)	(299)
雇主提撥數	15,971	13,508
福利支付數	(19,395)	(2,577)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4,068</u>	<u>\$ 66,083</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409 仟元及 745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 金	19.12	22.86
短期票券	1.98	4.10
債 券	11.92	9.37
固定收益額	14.46	18.11
權益證券	49.69	44.77
其 他	2.83	0.79
	<u>100.00</u>	<u>100.00</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170,524</u>	<u>\$165,020</u>	<u>\$147,274</u>	<u>\$160,87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4,068</u>	<u>\$ 66,083</u>	<u>\$ 54,407</u>	<u>\$ 78,266</u>
提撥短絀	<u>\$106,456</u>	<u>\$ 98,937</u>	<u>\$ 92,867</u>	<u>\$ 82,605</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2,741</u>	<u>\$ 23,406</u>	<u>\$ 7,072</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78</u>	<u>\$ 299</u>	<u>\$ 365</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3 及 102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15,560 仟元及 16,511 仟元。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9,623</u>	<u>219,623</u>
已發行股本	<u>\$ 2,196,229</u>	<u>\$ 2,196,2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8,122	\$ 378,122
庫藏股票交易	680,825	646,75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96,615</u>	<u>-</u>
	<u>\$ 1,155,562</u>	<u>\$ 1,024,878</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3 及 102 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 股 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646,756	\$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視為庫藏股交易	-	34,06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680,825</u>	<u>\$ 96,615</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8,937	\$ 573,890	\$ -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視為庫藏股交易	-	28,619	-
註銷庫藏股票	(80,815)	44,247	-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646,756</u>	<u>\$ -</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再依主管機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予員工紅利 1%至 3%，董監酬勞 1%至 3%，另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14,000 仟元及 10,0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皆為 10,0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紅利分別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3%及 1%計算，董監酬勞則分別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扣除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後之 2%及 1%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

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3 年 5 月 26 日及 102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8,293	\$ 52,461		
提列(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8,122)	24,797		
現金股利	549,057	461,208	\$ 2.50	\$ 2.10

	102年度		101年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10,000	\$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及 102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2,321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232,187)	
現金股利	329,434	\$ 1.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 度	103年		102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558)	(\$ 65)	(\$ 19,595)	(\$ 13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2,854	338	22,169	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863	-	(3,774)	-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147)	-	642	-
年底餘額	<u>\$ 53,012</u>	<u>\$ 273</u>	<u>(\$ 558)</u>	<u>(\$ 65)</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34,183	\$ 164	\$ 34,34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5,012	-	5,012
轉列損益項目	(34,183)	(164)	(34,347)
年底餘額	<u>\$ 5,012</u>	<u>\$ -</u>	<u>\$ 5,012</u>
<u>102 年度</u>			
年初餘額	\$ 25,488	(\$ 156)	\$ 25,33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8,695	164	8,859
轉列損益項目	-	156	156
年底餘額	<u>\$ 34,183</u>	<u>\$ 164</u>	<u>\$ 34,3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五)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仟 股)
102 年 1 月 1 日股數	60,567
本年度減少	(46,939)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28</u>

本公司和達功投資公司及達昕投資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三方之董事會決議通過簡易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2 年 3 月 1 日，致使被投資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減少 46,939 仟股，庫藏股帳面價值減少 505,960 仟元，並同時依法註銷本公司普通股股本 469,392 仟元，及依比例沖銷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80,815 仟元，差額 44,247 仟元則轉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77,325</u>
<u>102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382,941</u>

二六、收 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工程收入	\$ 10,688,014	\$ 12,474,723
勞務收入	<u>99,398</u>	<u>62,813</u>
	<u>\$ 10,787,412</u>	<u>\$ 12,537,536</u>

二七、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u>\$ 6,699</u>	<u>\$ 6,310</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582	2,086
其 他	<u>186</u>	<u>1,958</u>
	<u>3,768</u>	<u>4,044</u>
股利收入	5,392	7,470
其 他	<u>40,266</u>	<u>46,251</u>
	<u>\$ 56,125</u>	<u>\$ 64,0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1,200	\$ 4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58	(3,326)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 益	2,547	12,4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4)	(6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商品損失	(16,800)	-
其 他	(<u>21,457</u>)	(<u>37,335</u>)
	<u>(\$ 2,086)</u>	<u>(\$ 28,816)</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8,637	\$ 36,659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3,287</u>	<u>-</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71,924	36,659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4,021</u>)	(<u>9,340</u>)
	<u>\$ 57,903</u>	<u>\$ 27,319</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4,021	\$ 9,340
利息資本化利率	2.20%-3.00%	2.0031%-3.00%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2	\$ 5,921
投資性不動產	518	518
電腦軟體	<u>2,667</u>	<u>1,724</u>
合 計	<u>\$ 10,057</u>	<u>\$ 8,163</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31	\$ 1,564
營業費用	4,741	4,357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u>518</u>	<u>518</u>
	<u>\$ 7,390</u>	<u>\$ 6,43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7	\$ 562
營業費用	<u>2,270</u>	<u>1,162</u>
	<u>\$ 2,667</u>	<u>\$ 1,72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四）		
確定提撥計畫	\$ 29,500	\$ 25,457
確定福利計畫	<u>6,095</u>	<u>4,984</u>
	35,595	30,441
其他員工福利	<u>644,882</u>	<u>624,57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680,477</u>	<u>\$655,01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468,568	\$464,909
營業費用	<u>211,909</u>	<u>190,109</u>
	<u>\$680,477</u>	<u>\$655,018</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72 人及 729 人。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862	\$ 3,02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2,104</u>)	(<u>6,348</u>)
淨利益（損失）	<u>\$ 2,758</u>	(<u>\$ 3,326</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1,247	\$ 41,155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546	3,84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7,084	16,546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1</u>	<u>-</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308</u>	<u>\$ 61,5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	<u>\$596,515</u>	<u>\$897,737</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101,407	\$152,6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43,237)	(91,522)
免稅所得	(6,654)	(2,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9,370	-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07	3,842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6,815</u>	<u>(1,2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3,308</u>	<u>\$ 61,543</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147)	\$ 642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2,957</u>	<u>2,48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		
稅	<u>\$ 2,810</u>	<u>\$ 3,12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未實現工程損失	\$ 4,840	(\$ 1,733)	\$ -	\$ 3,10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2,023	-	2,957	14,980
負債準備	6,799	(835)	-	5,964
關聯企業	11,828	(1,656)	-	10,172
備抵呆帳	1,943	(343)	-	1,600
其 他	<u>9,863</u>	<u>(2,578)</u>	<u>-</u>	<u>7,285</u>
	<u>\$ 47,296</u>	<u>(\$ 7,145)</u>	<u>\$ 2,957</u>	<u>\$ 43,10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991	-	147	4,138
	<u>\$ 23,345</u>	<u>\$ -</u>	<u>\$ 147</u>	<u>\$ 23,492</u>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9,542	\$ -	\$ 2,481	\$ 12,023
關聯企業	7,594	4,234	-	11,828
負債準備	7,998	(1,199)	-	6,799
未實現工程損失	13,379	(8,539)	-	4,840
備抵呆帳	4,420	(2,477)	-	1,943
遞延收入	10,546	(10,546)	-	-
其 他	7,882	1,981	-	9,863
	<u>\$ 61,361</u>	<u>(\$ 16,546)</u>	<u>\$ 2,481</u>	<u>\$ 47,29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633	-	(642)	3,991
	<u>\$ 23,987</u>	<u>\$ -</u>	<u>(\$ 642)</u>	<u>\$ 23,345</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602,478	\$682,937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78,071</u>	<u>\$131,864</u>

	103年度 (預計)	102年度 (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2.51%	20.64%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0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54	\$ 4.06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2.24	\$ 4.05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523,207	\$836,19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可轉換公司債	31,62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554,830	\$836,194

股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670	385
可轉換公司債	41,273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47,938	206,38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3 及 102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重分類。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地上權、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4,035 仟元及 5,277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6,374	\$ 14,755
1~5 年	45,812	44,789
超過 5 年	<u>361,409</u>	<u>370,260</u>
	<u>\$423,595</u>	<u>\$429,804</u>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8,205</u>	<u>\$ 66,910</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501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6,497	\$ 2,003
1~5 年	<u>15,204</u>	<u>5,923</u>
	<u>\$ 21,701</u>	<u>\$ 7,926</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十九所列示者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00,000	\$ -	\$ -	\$ 100,000
基金受益憑證	<u>128,142</u>	<u>-</u>	<u>-</u>	<u>128,142</u>
合 計	<u>\$ 228,142</u>	<u>\$ -</u>	<u>\$ -</u>	<u>\$ 228,1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負債	<u>\$ 31,680</u>	<u>\$ -</u>	<u>\$ -</u>	<u>\$ 31,68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 117,882	\$ -	\$ -	\$ 117,882
基金受益憑證	5,973	-	-	5,973
受益證券	<u>10,854</u>	<u>-</u>	<u>-</u>	<u>10,854</u>
合 計	<u>\$ 134,709</u>	<u>\$ -</u>	<u>\$ -</u>	<u>\$ 134,709</u>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用以決定下列金融資產與負債公允價值之重要假設列示如下。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032,346	\$ 5,006,51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65,096	403,003
其他金融資產	255,731	128,43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587,259	6,376,142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

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54	\$ 41	\$ 717	\$ 952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30,688	\$ 209,702
—金融負債	1,107,354	50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77,967	749,942
—金融負債	3,521,173	2,521,34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3,032 仟元及 870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3,644 仟元及 3,112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596 仟元及 2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4,613 仟元及 10,464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3 及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1,407 仟元及 6,73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48%及64%。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510,541	\$1,345,315	\$ 937,831	\$1,165,546	\$ -
浮動利率工具	-	200,833	622,667	107,500	1,970,273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	-	1,106,853	-
		<u>\$ 711,374</u>	<u>\$1,967,982</u>	<u>\$1,045,331</u>	<u>\$4,242,672</u>	<u>\$ 619,900</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加權平均有 效利率(%)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 683,264	\$1,166,874	\$ 672,580	\$1,332,084	\$ -
浮動利率工具	-	930,000	250,000	250,000	471,440	619,900
		<u>\$1,613,264</u>	<u>\$1,416,874</u>	<u>\$ 922,580</u>	<u>\$1,803,524</u>	<u>\$ 619,9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760,833	\$ 1,380,000
— 未動用金額	<u>1,599,167</u>	<u>650,000</u>
	<u>\$ 3,360,000</u>	<u>\$ 2,030,000</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760,340	\$ 1,141,340
— 未動用金額	<u>1,931,160</u>	<u>779,560</u>
	<u>\$ 3,691,500</u>	<u>\$ 1,920,9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當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 程 成 本	應 付 帳 款 — 關 係 人
<u>103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	\$ 950	\$ 106
	11007	44,680	430	44,586	-
子 公 司	11205	1,240	1,335	1,335	50
	11207	8,000	6,400	6,400	-
	11308	370	370	370	-
	11112	8,500	3,400	3,400	-
		<u>\$ 64,540</u>	<u>\$ 11,935</u>	<u>\$ 57,041</u>	<u>\$ 156</u>
<u>102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10509	\$ 1,101,258	\$ 3,604	\$ 1,072,255	\$ -
	11009	27,704	772	16,862	1,694
	11114	1,750	1,014	950	106
	11004	12,483	278	12,374	131
	11007	44,680	3,200	44,156	1,997
	11105	13,390	-	13,390	495
		<u>\$ 1,201,265</u>	<u>\$ 8,868</u>	<u>\$ 1,159,987</u>	<u>\$ 4,42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 16,734	\$ 32,792
關聯企業	<u>1,260</u>	<u>1,908</u>
	<u>\$ 17,994</u>	<u>\$ 34,700</u>

(三) 租金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子 公 司	<u>\$ 4,494</u>	<u>\$ 4,183</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6,739	\$ 52,252
退職後福利	5,791	1,813
	<u>\$ 72,530</u>	<u>\$ 54,06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財產交易

本公司因財務投資規劃調整，於 102 年 5 月出售下列持股，故持股比例遂由 8.99% 降至 0.00%。

標 的 公 司	股 權 (股)	交 易 對 象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成 本	處 分 利 益
長佳機電工程 股份有限公 司 (8.99%)	2,182,364	其他關係人	\$ 38,938	\$ 26,472	\$ 12,466

(六)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東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敦乾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親屬
王 才 翔	本公司董事長之三親等親屬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84,270	\$ 54,435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72,461	-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 99,000	\$ 74,000
在建房地	2,022,790	441,59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836	137,418
投資性不動產	78,827	79,248
長期預付租金(流動及非流動)	<u>1,161,471</u>	<u>1,186,252</u>
	<u>\$ 3,655,655</u>	<u>\$ 1,972,946</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7,373,326 仟元。

三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為落實專業分工，強化本公司整體競爭力及營運效率，擬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法令將本公司「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 持有之子公司，並由該子公司發行新股予本公司作為受讓相關營業之對價，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為新造住宅個案營建融資需求，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建築融資美金 19,000 仟元，並要求本公司出具支持函，並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76	31.65 (美元：新台幣)	\$ 18,243
美 元	9	1.322 (美元：新加坡)	300
人 民 幣	22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142
新加坡幣	3,609	2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u>86,397</u>
			<u>\$ 106,082</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非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5,10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25,998
美元		195	31.65 (美元：新台幣)		6,170
					<u>\$ 32,1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8	29.81 (美元：新台幣)		\$ 4,701
美元		9	1.264 (美元：新加坡幣)		283
新加坡幣		4,865	23.58 (新加坡幣：新台幣)		114,711
					<u>\$ 119,695</u>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間及各被投資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名稱	價值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0,666 (337 仟美元)	\$ 2,437 (77 仟美元)	\$ 2,437 (77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8,071 (255 仟美元)	8,071 (255 仟美元)	8,071 (2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6,142 (510 仟美元)	16,142 (510 仟美元)	16,142 (5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16,500 (10,000 仟美元)	316,500 (10,000 仟美元)	168,789 (5,333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369,039 (11,660 仟美元)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2,913 (408 仟美元)	12,913 (408 仟美元)	12,913 (408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5,796 (1,131 仟美元) (註二)	53,678 (1,696 仟美元)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38,297 (1,210 仟美元)	25,637 (810 仟美元)	25,637 (8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44,310 (1,400 仟美元) (註二)	66,433 (2,099 仟美元) (註二)

註一：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施○○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1,317,738	\$ 65,000	\$ 65,000	\$ 54,900	\$ -	1.23		-	-	-
		宏安旅館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100,000	100,000	84,500	-	1.89		-	-	-
		祝○○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387,500	387,500	327,600	-	7.33		-	-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u>316,500</u>	<u>316,500</u>	<u>177,240</u>	<u>-</u>	<u>3.97</u>		Y	-	-
					<u>\$ 869,000</u>	<u>\$ 869,000</u>	<u>\$ 644,240</u>	<u>\$ -</u>	<u>14.42</u>	\$ 3,294,344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二)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3.1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野柳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0	32,541	5.00	32,541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100,000	1.71	100,000	
	受益憑證							
	兆豐國際中國 A 股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0,000.00	8,130	-	8,130	
	兆豐國際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00	25,998	-	25,998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0	7,768	-	7,768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277,325	6.21	277,325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 藏股處理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 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新加坡幣 8,600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8,600 仟元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預付投資款	-	新加坡幣 14,043 仟元			

註一： 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3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 易 日 或 事 實 發 生 日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支 付 情 形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之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 有 人	與公司之關係	移 轉 日 期	金 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土地 －土城區員福段 土地	自 103.04.03 起	\$ 2,898,072 (註一)	已全數支付完畢	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估價金額 2,918,664 仟元及友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2,901,770 仟元	自地自建	—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土地 －新店區新坡段 土地	自 103.06.12 起	815,877	已全數支付完畢	陳○○等	—	—	—	—	-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事務所估價報告書，估價金額 875,189 仟元	自地自建	—

註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係與甲山林企業集團合作開發此案，出資比率為 55%，出資金額為 1,593,940 仟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04,000	100.00	\$ 1,267,380	\$291,344	\$ 257,274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Group Limited	台北市 BVI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	5,000	100.00	47,063	2,807	(2,937)	註一及二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922,630	9,932	9,932	註一及二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2,900	34.12	22,526	(563)	(192)	註二及三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29,151 仟美元	332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7,068 仟美元	(32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99 仟美元	(399)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438 仟馬幣	1,348 仟馬幣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300 仟新加坡幣	300 仟新加坡幣	-	100.00	281 仟新加坡幣	(8) 仟新加坡幣		註一及二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1,196 仟美元	(399)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2,499 仟美元	-	90.00	13,605 仟美元	(400)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003) 仟馬幣	(1,253) 仟馬幣		註三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該公司 10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四：係按該公司 103 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年 初	本 年 年 底 匯 出 或		本 年 年 底 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年 認 列 投 資 損 失	年 底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年年 底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自 台 灣 匯 出 累積投資金額	回 收	回						
昆山大欣置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 售高科技電 子資訊產品	\$ 266,936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91,785 (2,900 仟美元)	\$ -	\$ -	\$ 91,785 (2,900 仟美元)	(\$ 540)(註一) ((49)仟美元)	34.12%	(\$ 187)(註一) ((17)仟美元)	\$ 22,345 (註一) (706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02,687 (6,404 仟美元) (註三)	\$202,687 (6,404 仟美元)	\$2,679,877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未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電話：(02)2706-2929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分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是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失，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持有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9,885 仟元及 298,459 仟元，分別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底資產總額之 0.07% 及 2.1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對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之綜合損益淨額金額分別為(13,941)仟元及(948)仟元，分別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度綜合損益之(4.35%)及(0.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安 惠

林安惠



會計師 陳 清 祥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2 2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12,767	12	\$ 1,425,069	10
11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八)	453,809	3	128,142	1
113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五)	193,238	2	202,20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十、十一及二四)	3,900,066	28	3,272,553	23
1190	應收建進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641,898	5	1,681,386	12
1324	在建房地產(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五)	2,525,827	18	2,316,994	17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二)	41,604	-	35,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三五)	145,069	1	156,731	1
1478	工務存出保證金	117,814	1	128,34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十八、二四及三五)	174,681	1	238,320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906,763	71	9,584,900	68
1525	非流動資產				
1525	提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3,250	1	100,0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4,413	1	236,95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947,050	21	2,259,339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384,027	3	372,18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92,941	2	171,969	1
1801	電腦軟體牌照(附註四)	2,204	-	4,28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八)	47,108	-	43,108	-
1920	存出保證金	4,947	-	4,17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86,303	1	99,000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十七及三五)	-	-	1,135,690	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052,243	29	4,827,952	32
1XXX	資產總計	\$ 13,959,006	100	\$ 14,012,862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 690,000	5	\$ 920,000	7
2150	應付票據	26,957	-	11,61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二一及三四)	3,889,731	28	3,701,835	26
2190	應付建進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825,179	6	554,342	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及三四)	257,420	2	245,27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73,806	-	35,670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9,996	-	35,079	-
2312	預收房地產款(附註四及十二)	100,946	1	84,724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367,000	3	11,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12,253	1	87,48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392,268	46	5,687,245	41
2501	非流動負債				
250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十)	31,360	-	31,68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十)	1,130,140	8	1,106,833	8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五)	1,662,713	12	2,590,173	1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八)	23,428	-	23,4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四)	119,665	1	106,456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501	1	50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067,807	22	3,859,135	27
2XXX	負債總計	9,460,075	68	9,546,400	68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	2,196,229	16	2,196,229	16
3200	資本公積	1,176,004	8	1,153,562	8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28,361	3	373,04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232,187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58,836	5	602,478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84,197	8	1,207,705	9
3400	其他權益	22,832	1	58,292	-
3500	庫藏股票	(161,331)	(1)	(191,331)	(1)
3XXX	權益總計	4,477,931	32	4,466,462	3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3,959,006	100	\$ 14,012,86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點數票據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總經理：廖登邦



會計主管：鄭瑞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11,787,395	100	\$10,787,41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四、二四、二七及三四）	<u>10,917,912</u>	<u>93</u>	<u>10,099,476</u>	<u>94</u>
5900	營業毛利	869,483	7	687,936	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二七）	<u>290,257</u>	<u>2</u>	<u>351,634</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79,226</u>	<u>5</u>	<u>336,302</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七及三四）	54,865	1	56,1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七）	(43,817)	-	(2,08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七）	(68,493)	(1)	(57,90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73,738</u>)	(<u>1</u>)	<u>264,07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1,183</u>)	(<u>1</u>)	<u>260,213</u>	<u>3</u>
7900	稅前淨利	448,043	4	596,51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八）	<u>121,569</u>	<u>1</u>	<u>73,30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6,474</u>	<u>3</u>	<u>523,20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 四、二四及二七)	(\$ 24,757)	-	(\$ 17,39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八)	<u>4,209</u> <u>(20,548)</u>	<u>-</u> <u>-</u>	<u>2,957</u> <u>(14,438)</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附註四及 二五)	32,779	-	53,19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五)	(17,929)	-	(29,3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附註 四、十三及二五)	(379)	-	86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附註四 及二八)	<u>64</u> <u>14,535</u>	<u>-</u> <u>-</u>	<u>(147)</u> <u>24,573</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6,013)</u>	<u>-</u>	<u>10,13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20,461</u>	<u>3</u>	<u>\$ 533,342</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1.58	\$	2.54
9810	稀 釋	\$	1.40	\$	2.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大陸股份有限公司

傳真：02-2658-0000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及二五)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代 碼	股 份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 二 五 及 二 八)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五)	(附 註 二 五)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四 及 二 五)	總 計		
A1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2,196,229	\$ 1,024,878	\$ 304,747	\$ 260,309	\$ 682,937	(\$ 623)	\$ 34,347	(\$ 151,331)	\$ 4,351,493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68,293	-	(68,293)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8,122)	28,122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2.5 元	-	-	-	-	(549,057)	-	-	-	(549,057)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認股權而產生者	-	96,615	-	-	-	-	-	-	96,615
O1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34,069	-	-	-	-	-	-	34,06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523,207	-	-	-	523,207
D3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14,438)	53,908	(29,335)	-	10,13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2,196,229	1,155,562	373,040	232,187	602,478	53,285	5,012	(151,331)	4,466,46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2,321	-	(52,321)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187)	232,187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329,434)	-	-	-	(329,434)
O1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20,442	-	-	-	-	-	-	20,44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326,474	-	-	-	326,474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548)	32,464	(17,929)	-	(6,01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	\$ 758,836	\$ 85,749	(\$ 12,917)	(\$ 151,331)	\$ 4,477,9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榮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8,043	\$ 596,51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46	7,390
A20200	攤銷費用	2,319	2,66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19,680	16,800
A20900	財務成本	68,493	57,903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73,738	(264,077)
A21200	利息收入	(4,194)	(3,768)
A21300	股利收入	(5,769)	(5,3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2	33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219)	(33,747)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	24,781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8,947	(122,863)
A31150	應收帳款	(627,511)	30,037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041,440	223,788
A31200	在建房地	(369,920)	(1,845,5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854	9,36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4,359	(127,296)
A32130	應付票據	15,338	(9,094)
A32150	應付帳款	187,896	108,8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626	2,672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70,817	(181,077)
A32200	負債準備	14,917	(4,911)
A32210	預收房地款	16,222	59,6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755	2,68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548)	7,519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4,075	31,72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282,176	(1,415,12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33	4,4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0,690)	(55,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3,424)	(48,9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132,295</u>	<u>(1,515,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058,070)	(\$ 412,131)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734,159	321,423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5,581	38,887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4,000)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50,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75)	(4,40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96)	(2,6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00	4,068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240)	(3,98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26,155)	(27,97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5,769	5,39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227)	(136,41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30,000)	(31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1,195,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3,110	1,819,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70)	(509,167)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000	-
C04500	支付股利	(329,434)	(549,0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0,994)	1,645,77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76)	(55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87,698	(6,6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5,069	1,431,76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12,767	\$ 1,425,0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 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及負債	
在建工程	\$ 161,087
預付費用—權利金	1,161,471
長期借款—擔保借款	(619,900)
淨 資 產	<u>\$ 702,658</u>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三三。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及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 發 布 ／ 修 正 ／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A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個體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

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5.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除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外，本公司亦提供勞務類型之保固服務，依 IFRS 15 規定該勞務將視為一履約義務，分攤至勞務類型之保固之交易價格於後續提供保固服務時認列為收入，並認列相關成本。適用 IFRS 15 前，前述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6.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造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長期預付租金

係為取得地上權而給付之權利金，支付金額帳列長期預付租金，倘供興建供自用，興建期間之租金支出，應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並於建造完成時停止資本化；若興建供出售，長期預付租金應認列為存貨，不予攤銷。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

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

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六)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七)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

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八)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以及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九)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二十)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本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二）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評價

由於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在建房

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本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本公司亦將修正在建房地及長期預付租金之估計。

(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

(四) 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本公司亦考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49	\$ 6,20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707,718	919,696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499,171
	<u>\$ 1,712,767</u>	<u>\$ 1,425,069</u>

銀行存款及附買回債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8%-0.17%	0.02%-0.17%
附買回債券	-	0.60%-0.62%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		
金融工具（附註二十）	<u>\$ 51,360</u>	<u>\$ 31,68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453,809</u>	<u>\$128,142</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83,250</u>	<u>\$100,00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204,413</u>	<u>\$236,954</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204,413</u>	<u>\$236,954</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3,949,337	\$ 3,326,784
減：備抵呆帳	(43,345)	(43,3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5,926)	(10,884)
	<u>\$ 3,900,066</u>	<u>\$ 3,272,555</u>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60 天	<u>\$ 3,949,337</u>	<u>\$ 3,326,7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181,918 仟元及 2,011,79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28,792,136	\$ 27,635,332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8,150,238)	(25,953,946)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641,898</u>	<u>\$ 1,681,38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6,947,614	\$ 27,363,40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6,122,455)	(26,809,06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825,159</u>	<u>\$ 554,342</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2,181,918</u>	<u>\$ 2,011,795</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一）	<u>\$ 1,869,970</u>	<u>\$ 2,033,718</u>

十二、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在 建 房 地			已 完 工
	營 建 用 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或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079	\$ -	\$ - 107
11352	174,249	189	-	- 107
11451	<u>1,593,939</u>	-	-	- 108
小 計	<u>2,072,456</u>	<u>2,268</u>	-	-
合建分屋				
11353	-	196,547	27,812	70,376 106
11354	-	108,355	13,792	30,570 106
19703	-	<u>146,201</u>	-	- 105
小 計	-	<u>451,103</u>	<u>41,604</u>	<u>100,946</u>
合 計	<u>\$ 2,072,456</u>	<u>\$ 453,371</u>	<u>\$ 41,604</u>	<u>\$ 100,946</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自地自建				
11112	\$ -	\$ 161,088	\$ -	\$ - 104
11351	275,810	2,064	-	- 107
11352	174,249	185	-	- 107
11451	<u>1,593,939</u>	-	-	- 108
小 計	<u>2,043,998</u>	<u>163,337</u>	-	-
合建分屋				
11353	-	77,007	26,900	68,084 106
11354	-	12,523	8,248	16,640 106
19703	-	<u>20,129</u>	-	- 105
小 計	-	<u>109,659</u>	<u>35,148</u>	<u>84,724</u>
合 計	<u>\$ 2,043,998</u>	<u>\$ 272,996</u>	<u>\$ 35,148</u>	<u>\$ 84,724</u>

(一) 11351 係本公司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 60 地號之土地，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二) 11352 係本公司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一小段 12-1 及 30-1 地號等 2 筆土地，此案規劃興建為高級住宅。

- (三) 11451 係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土地開發案，雙方共同出資向地主景德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新北市土城區員福段 544、546、581、582、583 等 5 筆地號及其地上建物，作為共同投資興建並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商業區；本公司與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依 55：45 比例出資購買，該筆土地已完成所有權移轉。
- (四) 11353 及 11354 係本公司參加淡水新市鎮海洋都心二期及三期出資合建分屋案，前述二案已預售並興建中。
- (五) 11112 係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取得之台北市興安街地上權，並規劃為住宅類之出租或出售，已於 102 年 10 月取得建造核准，惟本公司已依企業併購法等有關法令將該地上權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分割基準日為 104 年 8 月 31 日，該長期投資、地上權及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三及十七。
- (六) 19703 係本公司與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資及興建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合建比例為漢洋建設（70%）及本公司（30%），已於 102 年 6 月取得建造執照並進行開發。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936,024	\$ 2,237,073
投資關聯企業	11,026	22,526
	<u>\$ 2,947,050</u>	<u>\$ 2,259,599</u>

(一)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61,850	\$ 1,267,380
Dacin Group Limited	938,250	922,63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54	47,063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692,970	-
	<u>\$ 2,936,024</u>	<u>\$ 2,237,073</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cin Group Limited	100%	10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九。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7,525	\$ 22,526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u>3,501</u>	<u>-</u>
	<u>\$ 11,026</u>	<u>\$ 22,52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5,121)	(\$ 192)
其他綜合損益	(<u>379</u>)	<u>863</u>
綜合損益總額	<u>(\$ 15,500)</u>	<u>\$ 671</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本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50%之權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284,027	\$ 120,512	\$ 28,749	\$ 3,138	\$ 10,575	\$ 166	\$ 447,167
增添	-	-	209	73	4,027	96	4,405
處分	-	-	(934)	(210)	(481)	(63)	(1,688)
重分類	-	-	(12)	-	-	-	(1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4,027</u>	<u>\$ 120,512</u>	<u>\$ 28,012</u>	<u>\$ 3,001</u>	<u>\$ 14,121</u>	<u>\$ 199</u>	<u>\$ 449,872</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42,758)	(\$ 23,865)	(\$ 2,226)	(\$ 3,235)	(\$ 82)	(\$ 72,166)
處分	-	-	722	166	412	53	1,353
折舊費用	-	(3,806)	(830)	(122)	(2,089)	(25)	(6,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46,564)</u>	<u>(\$ 23,973)</u>	<u>(\$ 2,182)</u>	<u>(\$ 4,912)</u>	<u>(\$ 54)</u>	<u>(\$ 77,68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84,027</u>	<u>\$ 73,948</u>	<u>\$ 4,039</u>	<u>\$ 819</u>	<u>\$ 9,209</u>	<u>\$ 145</u>	<u>\$ 372,187</u>
成本							
104年1月1日餘額	\$ 284,027	\$ 120,512	\$ 28,012	\$ 3,001	\$ 14,121	\$ 199	\$ 449,872
增添	-	13,414	187	-	2,874	-	16,475
處分	-	-	(1,142)	(18)	(1,739)	-	(2,899)
重分類	3,770	1,370	-	-	-	-	5,14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7,797</u>	<u>\$ 135,296</u>	<u>\$ 27,057</u>	<u>\$ 2,983</u>	<u>\$ 15,256</u>	<u>\$ 199</u>	<u>\$ 468,588</u>
累計折舊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46,564)	(\$ 23,973)	(\$ 2,182)	(\$ 4,912)	(\$ 54)	(\$ 77,685)
處分	-	-	1,035	16	1,176	-	2,227
折舊費用	-	(5,162)	(706)	(106)	(2,640)	(38)	(8,652)
重分類	-	(451)	-	-	-	-	(45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2,177)</u>	<u>(\$ 23,644)</u>	<u>(\$ 2,272)</u>	<u>(\$ 6,376)</u>	<u>(\$ 92)</u>	<u>(\$ 84,561)</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287,797</u>	<u>\$ 83,119</u>	<u>\$ 3,413</u>	<u>\$ 711</u>	<u>\$ 8,880</u>	<u>\$ 107</u>	<u>\$ 384,027</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成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7,186	\$ 47,675	\$ 154,861
增添	-	27,975	27,975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186</u>	<u>\$ 75,650</u>	<u>\$ 182,836</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349)	\$ -	(\$ 10,349)
折舊費用	(518)	-	(51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867)	\$ -	(\$ 10,867)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6,319</u>	<u>\$ 75,650</u>	<u>\$ 171,969</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7,186	\$ 75,650	\$ 182,836
增 添	-	126,155	126,155
重 分 類	(5,140)	-	(5,1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2,046</u>	<u>\$ 201,805</u>	<u>\$ 303,85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867)	\$ -	(\$ 10,867)
折舊費用	(494)	-	(494)
重 分 類	451	-	4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10)	\$ -	(\$ 10,910)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1,136</u>	<u>\$ 201,805</u>	<u>\$ 292,941</u>

本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532,581 仟元及 380,59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七、長期預付租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流動（附註十八）	<u>\$ -</u>	<u>\$ 24,781</u>
非 流 動	<u>\$ -</u>	<u>\$ 1,136,690</u>

本公司於 100 年 11 月 3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雙方約定就座落於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予本公司，地上權存續

期間自 100 年 11 月 3 日起至 150 年 11 月 2 日止，共計 50 年。依約本公司支付地上權權利金計 1,239,889 仟元，並應於契約簽訂日起 2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取得以本公司為起照人之建築執照並開工且不得以地上權標的申請容積移轉，亦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此外本公司亦不得將地上權連同（或）地上建物所有權轉讓（包括信託）第三人，但倘受讓人未逾一人，且事先徵得國有財產局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地上權消滅時，本公司將會同國有財產局辦理地上權塗銷登記且地上建物所有權將無償移轉登記為國有。

此外，依約本公司將須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 5% 計算年地租，並按月支付。

本公司所持有之興安街地上權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案，係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並已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取得國有財產局之書面同意函，後續併同同意函及相關文件辦理地上權轉讓登記，該地上權之相關營業分割新設達林開發公司，故上述關於此地上權之權利義務已轉為達林開發公司所有。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長期預付租金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八、其他流動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66,316	\$122,719
長期預付租金	-	24,781
其 他	108,335	90,825
	<u>\$174,651</u>	<u>\$238,325</u>

十九、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50,000	\$ 18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640,000	740,000
	<u>\$ 690,000</u>	<u>\$ 920,000</u>
利率區間	1.22%-1.908%	1.15%-1.50%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銀行借款	\$ 1,018,880	\$ 1,580,34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010,833	1,020,833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367,000</u>	<u>11,000</u>
長期借款	<u>\$ 1,662,713</u>	<u>\$ 2,590,173</u>
利率區間	1.98%-2.795%	1.982%-3.25%

1. 擔保借款

- (1) 銀行擔保借款 619,900 仟元，係本公司為進行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0 年，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前 5 年按月付息，第 6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若招標機關撤銷地上權時，應提前清償剩餘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及一定金額活動存款設質。本公司分割有關淨資產設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已向銀行辦理變更借款人，並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成銀行授信程序。
- (2) 銀行擔保借款 1,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之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延至 4 年，按月付息，已於 104 年 10 月提前償還本金。
- (3)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之房地款，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 (4) 銀行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城區員福段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5)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部分借款需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二十、應付公司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9,284</u>	<u>39,045</u>
	<u>570,716</u>	<u>560,955</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0,576</u>	<u>54,102</u>
	<u>559,424</u>	<u>545,898</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u>
合 計	<u>\$ 1,130,140</u>	<u>\$ 1,106,853</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申報生效，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一)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 (二)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及 102.2669% 買回。
- (三) 104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3.5 元及 23.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 (五)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 (六)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一、應付帳款

應付工程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869,970 仟元及 2,033,718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二、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5,205	\$169,139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24,000	24,000
應付保險費	9,135	9,291
應付勞務費	5,321	4,547
應付休假給付	5,075	7,454
應付退休金	4,342	4,515
其 他	24,342	26,332
	<u>\$257,420</u>	<u>\$245,278</u>

二三、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責任準備	\$ <u>49,996</u>	\$ <u>35,079</u>
		保固
103年1月1日餘額		\$ 39,990
本年度新增		1,695
本年度使用		(<u>6,606</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u>35,079</u>
104年1月1日餘額		\$ 35,079
本年度新增		19,306
本年度使用		(<u>4,389</u>)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u>49,996</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加坡分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

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99,697	\$170,5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0,032)	(64,068)
提撥短絀	<u>119,665</u>	<u>106,4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19,665</u>	<u>\$106,45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65,020</u>	<u>(\$ 66,083)</u>	<u>\$ 98,93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87	-	2,687
前期服務成本	2,213	-	2,213
利息費用 (收入)	<u>2,682</u>	<u>(1,487)</u>	<u>1,195</u>
認列於損益	<u>7,582</u>	<u>(1,487)</u>	<u>6,09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78	78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4,576	-	4,57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741</u>	<u>-</u>	<u>12,741</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17</u>	<u>78</u>	<u>17,395</u>
雇主提撥	-	(15,971)	(15,971)
福利支付	<u>(19,395)</u>	<u>19,395</u>	<u>-</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0,524	(64,068)	106,456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35	-	2,435
利息費用 (收入)	<u>2,744</u>	<u>(1,168)</u>	<u>1,576</u>
認列於損益	<u>5,179</u>	<u>(1,168)</u>	<u>4,0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554)	(55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11,260	-	11,260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 3,831	\$ -	\$ 3,83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0,220</u>	<u>-</u>	<u>10,22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5,311</u>	(<u>554</u>)	<u>24,757</u>
雇主提撥	-	(15,559)	(15,559)
福利支付	(<u>1,317</u>)	<u>1,317</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99,697</u>	(<u>\$ 80,032</u>)	<u>\$ 119,66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375%	1.6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u>4,294</u>)
減少 0.25%	<u>\$ 4,435</u>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u>\$ 4,291</u>
減少 0.25%	(<u>\$ 4,176</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3,677</u>	<u>\$ 4,01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7年	8.7年

二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50,000</u>	<u>350,000</u>
額定股本	<u>\$ 3,500,000</u>	<u>\$ 3,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219,623</u>	<u>219,623</u>
已發行股本	<u>\$ 2,196,229</u>	<u>\$ 2,196,229</u>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8,122	\$ 378,122
庫藏股票交易	701,267	680,825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u>96,615</u>	<u>96,615</u>
	<u>\$ 1,176,004</u>	<u>\$ 1,155,56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4及103年度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股權
104年1月1日餘額	\$ 378,122	\$ 680,825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20,442	-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378,122</u>	<u>\$ 701,267</u>	<u>\$ 96,615</u>

(接次頁)

(承前頁)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 股 權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646,756	\$ -
發行轉換公司債	-	-	96,615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34,069	-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680,825</u>	<u>\$ 96,61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儘先彌補歷年虧損，並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外，次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0%，再依主管機構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分配予員工紅利 1%至 5%，董監酬勞 1%至 5%，另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必要時得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52,321	\$ 68,293		
特別盈餘公積	(232,187)	(28,122)		
現金股利	329,434	549,057	\$ 1.5	\$ 2.5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2,647	
現金股利	219,623	\$ 1.0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年 度	104年		103年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53,012	\$ 273	(\$ 558)	(\$ 65)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34,468	(1,689)	52,854	33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379)	-	863	-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64	-	(147)	-
年底餘額	<u>\$ 87,165</u>	<u>(\$ 1,416)</u>	<u>\$ 53,012</u>	<u>\$ 273</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長期股權投資 依 持 股 比 例 認 列	合 計
<u>104 年度</u>			
年初餘額	\$ 5,012	\$ -	\$ 5,0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14,750)	-	(14,750)
轉列損益項目	(3,179)	-	(3,179)
年底餘額	<u>(\$ 12,917)</u>	<u>\$ -</u>	<u>(\$ 12,917)</u>
<u>103 年度</u>			
年初餘額	\$ 34,183	\$ 164	\$ 34,347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 整項目	5,012	-	5,012
轉列損益項目	(34,183)	(164)	(34,347)
年底餘額	<u>\$ 5,012</u>	<u>\$ -</u>	<u>\$ 5,012</u>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 股票 (仟 股)
10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28</u>
10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3,628</u>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196,240</u>
<u>103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77,325</u>

二六、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工程收入	\$ 11,600,278	\$ 10,688,014
勞務收入	187,117	99,398
	<u>\$ 11,787,395</u>	<u>\$ 10,787,412</u>

二七、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6,189	\$ 6,69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091	3,582
其 他	<u>1,103</u>	<u>186</u>
	<u>4,194</u>	<u>3,768</u>
股利收入	5,769	5,392
其 他	<u>38,713</u>	<u>40,266</u>
	<u>\$ 54,865</u>	<u>\$ 56,12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3,179	\$ 31,200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利益	3,040	2,5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2)	(334)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8,969)	2,7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失	(19,680)	(16,800)
其 他	<u>(20,715)</u>	<u>(21,457)</u>
	<u>(\$ 43,817)</u>	<u>(\$ 2,08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64,236	\$ 48,637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23,287</u>	<u>23,287</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87,523	71,924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19,030)</u>	<u>(14,021)</u>
	<u>\$ 68,493</u>	<u>\$ 57,903</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9,030	\$ 14,021
利息資本化利率	2.00%-3.50%	2.20%-3.00%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652	\$ 6,872
投資性不動產	494	518
電腦軟體	<u>2,319</u>	<u>2,667</u>
合 計	<u>\$ 11,465</u>	<u>\$ 10,05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69	\$ 2,131
營業費用	6,383	4,741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u>494</u>	<u>518</u>
	<u>\$ 9,146</u>	<u>\$ 7,39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	\$ 397
營業費用	<u>2,090</u>	<u>2,270</u>
	<u>\$ 2,319</u>	<u>\$ 2,667</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5,517	\$ 29,500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四）	<u>4,011</u>	<u>6,095</u>
	<u>29,528</u>	<u>35,595</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676,172	644,882
保險費用	55,548	58,676
其 他	<u>25,837</u>	<u>23,626</u>
	<u>757,557</u>	<u>727,18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787,085</u>	<u>\$762,77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71,356	\$529,244
營業費用	<u>215,729</u>	<u>233,535</u>
	<u>\$787,085</u>	<u>\$762,77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皆以 1%至 5%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3%及 2%估列員工紅利 14,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14,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3%及 2%估列，惟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員工酬勞 15,00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 仟元，該等金額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14,000	\$ -	\$ 10,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104 年 6 月 10 日及 103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2,382	\$ 14,8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1,351)	(12,104)
淨（損失）利益	<u>(\$ 8,969)</u>	<u>\$ 2,758</u>

二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5,325	\$ 51,24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64	9,3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1,329)	5,54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87)	7,0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96	6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1,569</u>	<u>\$ 73,30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利益	<u>\$448,043</u>	<u>\$596,51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76,167	\$101,407
免稅所得	(1,521)	(6,654)
未分配盈餘加徵	37,364	9,37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33)	5,60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10,192</u>	<u>(36,4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21,569</u>	<u>\$ 73,308</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64	(\$ 147)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4,209</u>	<u>2,957</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4,273</u>	<u>\$ 2,810</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224	(\$ 1,963)	\$ 4,209	\$ 18,470
關聯企業	10,172	5,691	-	15,863
負債準備	5,964	2,535	-	8,499
未實現工程損失	3,107	(2,137)	-	970
備抵呆帳	1,600	(781)	-	819
其 他	6,041	(3,554)	-	2,487
	<u>\$ 43,108</u>	<u>(\$ 209)</u>	<u>\$ 4,209</u>	<u>\$ 47,1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138	-	(64)	4,074
	<u>\$ 23,492</u>	<u>\$ -</u>	<u>(\$ 64)</u>	<u>\$ 23,428</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4,946	(\$ 1,679)	\$ 2,957	\$ 16,224
關聯企業	11,828	(1,656)	-	10,172
負債準備	6,799	(835)	-	5,964
未實現工程損失	4,840	(1,733)	-	3,107
備抵呆帳	1,943	(343)	-	1,600
其 他	6,940	(899)	-	6,041
	<u>\$ 47,296</u>	<u>(\$ 7,145)</u>	<u>\$ 2,957</u>	<u>\$ 43,1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991	-	147	4,138
	<u>\$ 23,345</u>	<u>\$ -</u>	<u>\$ 147</u>	<u>\$ 23,492</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758,836</u>	<u>\$602,478</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143,306</u>	<u>\$ 78,071</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8.89%	103年度（實際） 24.49%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九、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326,474</u>	<u>\$523,20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35,662</u>	<u>31,62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62,136</u>	<u>\$554,830</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05,995</u>	<u>205,99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1,341</u>	<u>670</u>
轉換公司債	<u>50,956</u>	<u>41,27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8,292</u>	<u>247,938</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

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子公司（參閱附註一）。
- (二)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重分類。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地上權、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4,216	\$ 16,374
1~5 年	4,230	45,812
超過 5 年	-	361,409
	<u>\$ 18,446</u>	<u>\$423,595</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5,647</u>	<u>\$ 18,205</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6,270	\$ 6,497
1~5年	<u>17,445</u>	<u>15,204</u>
	<u>\$ 23,715</u>	<u>\$ 21,701</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均維持一致策略。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十九所列示者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3,250	\$ -	\$ -	\$ 83,250
基金受益憑證	<u>453,809</u>	<u>-</u>	<u>-</u>	<u>453,809</u>
合 計	<u>\$ 537,059</u>	<u>\$ -</u>	<u>\$ -</u>	<u>\$ 537,05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u>	<u>\$ 51,360</u>	<u>\$ 51,3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u>				
－權益投資	\$ 100,000	\$ -	\$ -	\$ 100,000
基金受益憑證	<u>128,142</u>	<u>-</u>	<u>-</u>	<u>128,142</u>
合 計	<u>\$ 228,142</u>	<u>\$ -</u>	<u>\$ -</u>	<u>\$ 228,14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u>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u>				
負債	<u>\$ -</u>	<u>\$ -</u>	<u>\$ 31,680</u>	<u>\$ 31,680</u>

104 及 10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4 年度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衍 生 工 具</u>
<u>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u>	
年初餘額	\$ 31,68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未實現	<u>19,680</u>
年底餘額	<u>\$ 51,360</u>

103 年度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衍 生 工 具</u>
<u>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u>	
年初餘額	\$ -
新 增	14,88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未實現	<u>16,800</u>
年底餘額	<u>\$ 31,68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5,928,852	\$ 5,032,3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741,472	465,096
其他金融資產	231,372	255,731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51,360	31,68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8,124,462	8,587,25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

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237	\$ 154	\$ 540	\$ 9	\$ 8	\$ 717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09,064	\$ 730,688
—金融負債	1,230,641	1,107,35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665,994	877,967
—金融負債	2,719,713	3,521,17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868 仟元及 3,032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6,914 仟元及 3,644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5,107 仟元及 4,596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1,287 仟元及 14,613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4 及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26,853 仟元及 11,40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68%及48%。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09,445	\$ 1,554,401	\$ 751,868	\$ 1,408,891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833	411,667	464,500	1,662,713	-
應付公司債	-	-	-	1,130,140	-
	<u>\$ 790,278</u>	<u>\$ 1,966,068</u>	<u>\$ 1,216,368</u>	<u>\$ 4,201,744</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10,541	\$ 1,345,315	\$ 937,831	\$ 1,200,625	\$ -
浮動利率工具	200,833	622,667	107,500	1,970,273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	1,106,853	-
	<u>\$ 711,374</u>	<u>\$ 1,967,982</u>	<u>\$ 1,045,331</u>	<u>\$ 4,277,751</u>	<u>\$ 619,9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650,833	\$ 1,760,833
— 未動用金額	<u>2,710,000</u>	<u>1,599,167</u>
	<u>\$ 4,360,833</u>	<u>\$ 3,360,000</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068,880	\$ 1,760,340
— 未動用金額	<u>1,583,750</u>	<u>1,931,160</u>
	<u>\$ 2,652,630</u>	<u>\$ 3,691,5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本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 程 成 本	應 付 帳 款
<u>104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282	\$ 1,232	\$ 134
	11208	2,714	2,321	2,321	234
子 公 司	11312	9,000	7,200	7,200	-
	11401	2,857	2,857	2,857	-
	11402	24,000	13,200	13,200	-
	11507	10,000	5,000	5,000	5,000
		<u>\$ 50,321</u>	<u>\$ 30,860</u>	<u>\$ 31,810</u>	<u>\$ 5,368</u>
<u>103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	\$ 950	\$ 106
	11007	44,680	430	44,586	-
子 公 司	11205	1,240	1,335	1,335	50
	11207	8,000	6,400	6,400	-
	11308	370	370	370	-
	11112	8,500	3,400	3,400	-
		<u>\$ 64,540</u>	<u>\$ 11,935</u>	<u>\$ 57,041</u>	<u>\$ 15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 流動資產項下）	子 公 司	\$ 37,580	\$ 16,734
	關聯企業	1,260	1,260
		<u>\$ 38,840</u>	<u>\$ 17,994</u>

流動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4 及 10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三)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3,898</u>	<u>\$ 4,494</u>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取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21,248 仟元及 8,787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五)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056	\$ 66,739
退職後福利	2,895	5,791
	<u>\$ 65,951</u>	<u>\$ 72,5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六)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45,069	\$ 156,73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6,303	99,000
在建房地	2,044,408	2,022,7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335	136,836
投資性不動產	73,741	78,827
長期預付租金（含1年內到期）	-	1,161,471
	<u>\$ 2,391,856</u>	<u>\$ 3,655,655</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6,920,364 仟元。

三七、重大期後事項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00%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之清算作業。

三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8	32.86 (美元：新台幣)	\$ 28,196
美 元	9	1.414 (美元：新加坡幣)	310
人 民 幣	13,075	4.977 (人民幣：新台幣)	65,077
新加坡幣	41	23.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962
			<u>\$ 94,545</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28,786	32.86 (美元：新台幣)	<u>\$ 945,775</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189	32.86 (美元：新台幣)	<u>\$ 6,213</u>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76	31.65 (美元：新台幣)	\$ 18,243
美 元	9	1.322 (美元：新加坡)	30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人民幣	\$	22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1,142
新加坡幣		3,609	23.94	(新加坡幣：新台幣)	<u>86,397</u>
					<u>\$ 106,082</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					
美元		29,863	31.65	(美元：新台幣)	<u>\$ 945,1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		5,10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 25,998
美元		195	31.65	(美元：新台幣)	<u>6,170</u>
					<u>\$ 32,168</u>

本公司於 104 及 103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969)仟元及 2,758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4,995 (152 仟美元)	\$ 2,465 (75 仟美元)	\$ 2,465 (7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6,594 (505 仟美元)	8,215 (250 仟美元)	8,215 (25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375,36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6,759 (510 仟美元)	-	-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375,36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28,600 (10,000 仟美元)	328,600 (10,000 仟美元)	175,242 (5,333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75,36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375,36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6,551 (808 仟美元)	13,144 (400 仟美元)	13,144 (40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7,000 (1,126 仟美元) (註二)	55,468 (1,688 仟美元)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43,047 (1,310 仟美元)	16,430 (500 仟美元)	16,430 (50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45,807 (1,394 仟美元) (註二)	68,677 (2,090 仟美元) (註二)

註一：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背 書 保 證 者 公 司 名 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 證 之 限 額 (註 一)	本 年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年 底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 財 產 擔 保 之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累 計 背 書 保 證 金 額 佔 最 近 期 財 務 報 表 淨 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 一)	屬 本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本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對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施 ○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1,317,738	\$ 65,000	\$ -	\$ -	\$ -	1.45		-	-	-
		宏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 公司（原宏安旅館管 理顧問有限公司）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100,000	-	-	-	2.23		-	-	-
		祝 ○ ○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 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1,317,738	387,500	-	-	-	8.65		-	-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328,600	328,600	184,016	-	7.34		Y	-	-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365,239	-	-	-	8.16		Y	-	-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u>1,201,100</u>	<u>1,201,100</u>	<u>-</u>	<u>-</u>	<u>26.82</u>		Y	-	-
					<u>\$ 2,447,439</u>	<u>\$ 1,529,700</u>	<u>\$ 184,016</u>	<u>\$ -</u>	<u>54.65</u>	\$ 3,294,344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二)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2.7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83,250	1.71	83,250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73,676.80	30,120	-	30,120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5,920.00	7,905	-	7,905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0	9,488	-	9,488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0,022	-	50,022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6,431	-	6,431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3,804.60	9,710	-	9,71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0,041	-	70,041	
	德盛安聯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278,491.25	90,031	-	90,031	
	台新 1699 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740,765.15	90,032	-	90,03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587,181.76	90,029	-	90,029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196,240	6.21	196,240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藏股處理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 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加坡幣 8,600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8,600 仟元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預付投資款		新加坡幣 14,043 仟元			

註一： 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4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年底公平價值。

註三： 被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86,500	註一	\$ -	-	\$ -	\$ -

註一：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提供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年年底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 1,261,850	(\$ 10,109)	(\$ 25,972)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2,954	629	(4,109)	註一及二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702,658	-	70,266	100.00	692,970	(9,688)	(9,688)	註一、二及五
	達灃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從事門窗、輕鋼架及玻璃等安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4,000	-	400	20.00	3,501	(2,496)	(499)	註三及四
	Dacin Group Limite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938,250	(18,848)	(18,848)	註一及二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2,900	34.12	7,525	(42,854)	(14,622)	註二及四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28,557 仟美元	(590)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7,035 仟美元	(52)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90 仟美元	(59)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馬來西亞 新加坡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300 仟新加坡幣	1,000 仟馬幣 300 仟新加坡幣	- -	100.00 100.00	(1,262) 仟馬幣 275 仟新加坡幣	(1,701) 仟馬幣 (6) 仟新加坡幣		註一及二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1,149 仟美元	(59)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549 仟美元	(63)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564) 仟馬幣	(140) 仟馬幣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於 104 年 8 月 31 日將所持有之興安街地上權及其相關之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至達林開發公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年年底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年年底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 277,141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95,294 (2,900 仟美元)	\$ -	\$ -	\$ 95,294 (2,900 仟美元)	(\$ 42,803)(註一) ((1,338)仟美元)	34.12%	(\$ 14,587)(註一) ((456)仟美元)	\$ 7,361 (註一) (224 仟美元)	\$ -

本年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二）
\$210,435 (6,404 仟美元) (註三)	\$210,435 (6,404 仟美元)	\$2,686,759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5及104年第2季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2號9樓

電話：(02)2706-292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46	六~三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7~48	三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8	三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三八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三九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49~51	四十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52、 54~59	四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52、60	四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2、61	四一
(十四)	部門資訊	52~53	四二

會計師核閱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106,801 仟元及 82,717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65%及 0.58%；其負債總額分別為 56,735 仟元及 28,7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0.49%及 0.29%；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5,772 仟元及 642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5.12%及 3.87%。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5,669 仟元及 1,153 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之 2.20%及 1.48%。又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五所述，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計 42,143 仟元及 16,736 仟元，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計 3,534 仟元及 (3,704)仟元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計 31,521 仟元及(5,687)仟元，暨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一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9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6月30日 (續前)		104年12月31日 (續前)		104年6月30日 (續前)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768,370	17	\$ 2,112,828	14	\$ 1,419,378	10
1129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八)	248,810	2	453,809	3	75,050	1
1147	無附屬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 (附註十)	176,500	1	140,000	1	140,000	1
1150	應收票據	526,451	3	193,258	1	123,819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十一及十二)	3,779,369	23	3,907,718	26	3,435,937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三)	722,480	5	640,699	4	1,597,423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一及三六)	195,034	1	199,279	1	179,642	1
1321	待售房地 (附註十三)	77,581	1	87,344	1	140,296	1
1324	在建房地 (附註十三及三七)	4,474,565	27	4,187,432	27	3,865,145	27
1424	遞延行銷費用 (附註十三)	41,604	-	41,604	-	37,890	-
142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 (附註三七)	144,396	1	145,069	1	136,261	1
1479	工役及建造存出保證金	87,587	1	117,814	1	164,59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二十及三七)	233,770	1	192,843	1	271,6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3,480,482	83	12,419,297	81	11,527,136	8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用出售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八)	68,875	-	83,250	1	87,5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九)	788,692	5	794,949	5	759,090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五)	42,143	-	11,026	-	16,73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七及三七)	456,939	3	461,014	3	465,593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十八)	216,013	1	219,201	2	97,12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48,342	-	58,984	-	52,22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三七)	85,257	1	86,303	1	100,270	1
1983	長期預付租金一非流動 (附註十九及三七)	1,099,732	7	1,111,976	7	1,124,401	8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846	-	26,892	-	24,58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826,839	17	2,834,362	19	2,727,528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07,321	100	\$ 15,253,659	100	\$ 14,254,664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 614,705	4	\$ 735,381	5	\$ 551,001	4
2120	待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一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53,600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8,428	-	50,523	-	41,431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二、二三及三六)	3,881,618	24	3,940,525	26	3,577,450	2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十二)	1,807,596	11	837,089	5	647,352	5
2206	應付股利	205,985	1	-	-	308,992	2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四)	229,594	1	290,435	2	220,463	2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64,744	-	73,969	-	57,103	-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附註二五)	51,931	-	49,956	-	48,253	-
2312	預收房地款 (附註十三)	103,474	1	100,946	1	105,308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或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一、二三及三七)	1,901,558	12	458,994	3	1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6,177	1	107,106	1	50,94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011,420	55	6,644,994	43	5,718,297	40
	非流動負債						
2501	待有供交易金融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二)	-	-	51,360	-	39,3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二)	-	-	1,130,140	7	1,118,401	8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七)	2,334,682	14	2,514,607	17	2,858,429	2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六)	95,786	1	119,665	1	106,82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501	1	100,501	1	80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23,292	-	23,428	-	23,39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54,266	16	3,939,701	26	4,146,849	29
2XXX	負債總計	11,565,686	71	10,584,695	69	9,865,146	6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2,196,229	14	2,196,229	14	2,196,229	16
3200	資本公積	1,189,632	7	1,176,004	8	1,176,004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58,008	3	425,361	3	425,36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801,298	5	758,836	5	524,844	4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59,306	8	1,184,197	8	1,000,205	7
3400	其他權益	39,510	-	72,832	-	20,292	-
3500	庫藏股票	(151,331)	(1)	(151,331)	(1)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4,533,646	28	4,477,931	29	4,241,399	30
36XX	非控制權益	206,994	1	211,033	2	198,119	1
3XXX	權益總計	4,740,640	29	4,688,964	31	4,439,518	3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6,307,321	100	\$ 15,273,659	100	\$ 14,254,6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三



經理人：廖雲卿



會計主管：鄭双慶



建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六及二八)	\$3,753,986	100	\$2,624,873	100	\$6,774,995	100	\$5,110,4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二九及三六)	<u>3,491,053</u>	<u>93</u>	<u>2,413,817</u>	<u>92</u>	<u>6,284,553</u>	<u>93</u>	<u>4,670,670</u>	<u>91</u>
5950	營業毛利	262,933	7	211,056	8	490,440	7	439,794	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九及三六)	<u>58,112</u>	<u>2</u>	<u>93,506</u>	<u>3</u>	<u>155,644</u>	<u>2</u>	<u>191,410</u>	<u>4</u>
6900	營業淨利	<u>204,821</u>	<u>5</u>	<u>117,550</u>	<u>5</u>	<u>334,496</u>	<u>5</u>	<u>248,38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六)	11,496	-	7,784	-	24,187	-	18,25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651	-	(9,250)	-	25,178	-	(19,684)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19,323)	-	(20,516)	(1)	(40,489)	(1)	(40,95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	<u>4,212</u>	<u>-</u>	<u>(2,107)</u>	<u>-</u>	<u>32,162</u>	<u>1</u>	<u>(6,63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964)</u>	<u>-</u>	<u>(24,089)</u>	<u>(1)</u>	<u>41,038</u>	<u>-</u>	<u>(49,00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01,857	5	93,461	4	375,534	5	199,375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十)	<u>52,278</u>	<u>1</u>	<u>57,059</u>	<u>2</u>	<u>81,244</u>	<u>1</u>	<u>78,438</u>	<u>1</u>
8200	本期淨利	<u>149,579</u>	<u>4</u>	<u>36,402</u>	<u>2</u>	<u>294,290</u>	<u>4</u>	<u>120,937</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二七)	(26,364)	(1)	(14,883)	(1)	(20,660)	-	(30,553)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附註二七)	(9,710)	-	(4,757)	-	(15,318)	-	(12,0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五及二七)	(816)	-	(217)	-	(772)	-	(5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二七及三十)	<u>139</u>	<u>-</u>	<u>39</u>	<u>-</u>	<u>131</u>	<u>-</u>	<u>102</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6,751)</u>	<u>(1)</u>	<u>(19,818)</u>	<u>(1)</u>	<u>(36,619)</u>	<u>-</u>	<u>(43,097)</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12,828</u>	<u>3</u>	<u>\$ 16,584</u>	<u>1</u>	<u>\$ 257,671</u>	<u>4</u>	<u>\$ 77,840</u>	<u>2</u>

(續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6,345	4	\$ 36,933	1	\$ 295,032	4	\$ 121,934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34</u>	-	<u>(531)</u>	-	<u>(742)</u>	-	<u>(997)</u>	-
8600		<u>\$ 149,579</u>	<u>4</u>	<u>\$ 36,402</u>	<u>1</u>	<u>\$ 294,290</u>	<u>4</u>	<u>\$ 120,937</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187	3	\$ 19,952	1	\$ 261,710	4	\$ 83,92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41</u>	-	<u>(3,368)</u>	-	<u>(4,039)</u>	-	<u>(6,089)</u>	-
8700		<u>\$ 112,828</u>	<u>3</u>	<u>\$ 16,584</u>	<u>1</u>	<u>\$ 257,671</u>	<u>4</u>	<u>\$ 77,840</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10	基 本	<u>\$ 0.72</u>		<u>\$ 0.18</u>		<u>\$ 1.43</u>		<u>\$ 0.59</u>	
9810	稀 釋	<u>\$ 0.59</u>		<u>\$ 0.18</u>		<u>\$ 1.18</u>		<u>\$ 0.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建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證券交易法」第 17 條規定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附註二七)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229	\$ 1,155,562	\$ 373,040	\$ 232,187	\$ 602,478	\$ 53,285	\$ 5,012	(\$ 151,331)	\$ 4,466,462	\$ 204,208	\$ 4,670,67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2,321	-	(52,321)	-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32,187)	232,187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329,434)	-	-	-	(329,434)	-	(329,434)
C1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20,442	-	-	-	-	-	-	20,442	-	20,442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損)	-	-	-	-	121,934	-	-	-	121,934	(997)	120,937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957)	(12,048)	-	(38,005)	(5,092)	(43,097)
Z1	104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	\$ 574,844	\$ 27,328	(\$ 7,036)	(\$ 151,331)	\$ 4,241,392	\$ 198,119	\$ 4,439,518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	\$ 758,836	\$ 85,749	(\$ 12,917)	(\$ 151,331)	\$ 4,477,931	\$ 211,033	\$ 4,688,96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647	-	(32,647)	-	-	-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1.0 元	-	-	-	-	(219,623)	-	-	-	(219,623)	-	(219,623)
C1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視為庫藏股交易	-	13,628	-	-	-	-	-	-	13,628	-	13,628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淨利(損)	-	-	-	-	295,032	-	-	-	295,032	(742)	294,290
D3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004)	(15,318)	-	(33,322)	(3,297)	(36,619)
Z1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 2,196,229	\$ 1,189,632	\$ 458,008	\$ -	\$ 801,598	\$ 67,745	(\$ 28,235)	(\$ 151,331)	\$ 4,533,646	\$ 206,994	\$ 4,740,6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玉



總經理：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75,534	\$ 199,3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346	5,095
A20200	攤銷費用	1,156	1,489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38,34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7,760)	7,620
A20900	財務成本	40,489	40,952
A21200	利息收入	(7,885)	(7,251)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2,162)	6,63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5	214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67)	(6,215)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12,244	12,28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3,193)	78,386
A31150	應收帳款	166,694	(153,38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78,290)	78,61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371	4,998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286,242)	82,9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227)	(29,9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1,719	20,470
A32130	應付票據	(2,095)	24,147
A32150	應付帳款	(58,937)	(195,63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70,507	93,1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60,536)	(68,241)
A32200	負債準備	1,935	13,176
A32210	預收房地款	4,528	20,58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0,929)	(42,61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3,879)	372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30,257	(38,9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16,888	148,2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855	\$ 4,18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9,183)	(41,54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27)	(45,5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12,733</u>	<u>65,2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6,045)	(158,07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70,567	214,155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6,500)	(140,00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00,000	-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58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3)	(15,2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9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69	50
B04500	購置電腦軟體	(6)	(1,210)
B05400	減少(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u>2,926</u>	<u>(4,0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0,847</u>	<u>(69,53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40,676)	(609,364)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31,155	59,44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825)	(5,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346)</u>	<u>(554,92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692)</u>	<u>(4,12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655,542	(563,286)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112,828</u>	<u>1,982,66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68,370</u>	<u>\$ 1,419,37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廖肇邦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 % 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並以 104 年 8 月 31 日為分割基準日。分割資產之帳面價值列示如下：

資產及負債	
在建工程	\$ 161,087
預付費用－權利金	1,161,471
長期借款－擔保借款	(619,900)
淨 資 產	<u>\$ 702,658</u>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2.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營運部門」及 IFRSs 24「關係人揭露」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13 之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3.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

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規定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

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653	\$ 6,009	\$ 6,66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725,548	1,792,648	1,070,95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7,169	64,431	162,000
附買回債券	-	249,740	179,758
	<u>\$ 2,768,370</u>	<u>\$ 2,112,828</u>	<u>\$ 1,419,37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持有供交易</u>			
可轉換公司債－嵌入衍生金融工具（附註二二）			
流動	\$ 33,600	\$ -	\$ -
非流動	-	51,360	39,300
	<u>\$ 33,600</u>	<u>\$ 51,360</u>	<u>\$ 39,300</u>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流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248,810</u>	<u>\$ 453,809</u>	<u>\$ 75,050</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68,875</u>	<u>\$ 83,250</u>	<u>\$ 87,500</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204,413	\$ 204,413	\$ 204,413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361,794	367,556	345,237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219,485	222,980	209,440
	<u>\$ 785,692</u>	<u>\$ 794,949</u>	<u>\$ 759,090</u>
<u>依衡量種類區分</u>			
備供出售	<u>\$ 785,692</u>	<u>\$ 794,949</u>	<u>\$ 759,09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76,500</u>	<u>\$ 140,000</u>	<u>\$ 140,000</u>

十一、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790,301	\$ 3,956,989	\$ 3,476,631
減：備抵呆帳	(5,000)	(43,345)	(43,345)
未實現利息收益	(5,932)	(5,926)	(7,349)
	<u>\$ 3,779,369</u>	<u>\$ 3,907,718</u>	<u>\$ 3,425,937</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183,409	\$ 183,620	\$ 168,648
其他	11,625	15,659	10,994
	<u>\$ 195,034</u>	<u>\$ 199,279</u>	<u>\$ 179,642</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0~60 天	<u>\$ 3,790,301</u>	<u>\$ 3,956,989</u>	<u>\$ 3,476,6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45	\$ 5,000	\$ 43,34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38,345)	-	(38,345)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u>	<u>\$ 5,000</u>	<u>\$ 5,000</u>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2,494,621 仟元、2,181,918 仟元及 2,259,60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固定利率應收放款</u>			
1 年 內	\$ -	\$ -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183,409	183,620	-
超過 2 年但不超過 5 年	-	-	168,648
合 計	<u>\$ 183,409</u>	<u>\$ 183,620</u>	<u>\$ 168,648</u>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固 定 利 率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美元5,333仟元固定 利率應收放款	106 年 11 月 27 日	無	3.05%	\$172,479	\$175,226	\$164,586
應收利息				10,930	8,394	4,062
				<u>\$183,409</u>	<u>\$183,620</u>	<u>\$168,648</u>

本金及利息將於 106 年 11 月 27 日如數收取。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7,273,261	\$28,790,937	\$28,473,74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6,545,781)	(28,150,238)	(26,876,26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727,480</u>	<u>\$ 640,699</u>	<u>\$ 1,597,473</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21,762,455	\$16,947,614	\$17,916,942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9,954,859)	(16,110,525)	(17,269,5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807,596</u>	<u>\$ 837,089</u>	<u>\$ 647,352</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一）	<u>\$ 2,494,621</u>	<u>\$ 2,181,918</u>	<u>\$ 2,259,607</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三）	<u>\$ 1,994,083</u>	<u>\$ 1,869,970</u>	<u>\$ 1,970,585</u>

十三、待售房地、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 建 房 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u>105年6月30日</u>		營建用地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5	52,568	-	-	-	-	103
B0018	-	916,103	-	-	-	107
71651	-	-	202,544	-	-	105
11351	-	304,268	2,089	-	-	107
11352	-	174,249	264	-	-	107
11451	-	1,593,939	-	-	-	108
61301	-	505,338	121,104	-	-	106
小 計	<u>77,581</u>	<u>3,493,897</u>	<u>326,001</u>	<u>-</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	253,128	27,812	74,896	106
11354	-	-	222,966	13,792	30,578	107
19703	-	-	178,573	-	-	105
小 計	<u>-</u>	<u>-</u>	<u>654,667</u>	<u>41,604</u>	<u>105,474</u>	
合 計	<u>\$ 77,581</u>	<u>\$ 3,493,897</u>	<u>\$ 980,668</u>	<u>\$ 41,604</u>	<u>\$ 105,474</u>	
<u>104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5	62,231	-	-	-	-	103
B0018	-	916,103	-	-	-	107
71651	-	-	185,801	-	-	105
11351	-	304,268	2,079	-	-	107
11352	-	174,249	189	-	-	107
11451	-	1,593,939	-	-	-	108
61301	-	513,336	46,365	-	-	106
小 計	<u>87,244</u>	<u>3,501,895</u>	<u>234,434</u>	<u>-</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 或預計	
							完工年度	
		待售房地	在 建 營建用地	房 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合建分屋								
		11353	\$ -	\$ -	\$ 196,547	\$ 27,812	\$ 70,376	106
		11354	-	-	108,355	13,792	30,570	107
		19703	-	-	146,201	-	-	105
	小計	-	-	451,103	41,604	100,946		
	合計	<u>\$ 87,244</u>	<u>\$3,501,895</u>	<u>\$ 685,537</u>	<u>\$ 41,604</u>	<u>\$ 100,946</u>		
104年6月30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102
		B0015	115,283	-	-	-	9,674	103
		B0018	-	837,812	-	-	-	107
		11112	-	-	172,450	-	-	105
		11351	-	275,810	2,070	-	-	107
		11352	-	174,249	188	-	-	107
		11451	-	1,593,939	-	-	-	108
		61301	-	482,166	21,997	-	-	106
	小計	<u>140,296</u>	<u>3,363,976</u>	<u>196,705</u>	<u>-</u>	<u>9,674</u>		
合建分屋								
		11353	-	-	133,949	27,442	69,477	106
		11354	-	-	58,992	10,448	26,157	107
		19703	-	-	111,523	-	-	105
	小計	-	-	304,464	37,890	95,634		
	合計	<u>\$ 140,296</u>	<u>\$3,363,976</u>	<u>\$ 501,169</u>	<u>\$ 37,890</u>	<u>\$ 105,308</u>		

105年6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6月30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28,500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1.
	Dacin Group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100.00%	100.00%	3.
	達林開發公司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	-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Dacin Group 公司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100.00%	100.00%	3.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Dacin Singapore 公司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62.50%	2.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15.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80.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80.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90.00%	90.00%	-

備註：

1.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2.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3.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00% 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Group 公司之清算作業。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 投資關聯企業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Multi Yield Co., Ltd.	\$ 39,167	\$ 7,525	\$ 16,736
達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976	3,501	-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	-	-
	<u>\$ 42,143</u>	<u>\$ 11,026</u>	<u>\$ 16,73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司名稱	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5年 6月30日	104年 12月31日	104年 6月30日
Multi Yield Co., Ltd.	34.12%	34.12%	34.12%
達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50.00%	50.00%	50.00%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與地主 AZIMAT MAYANG 共同投資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業務，持股比例各為 50.00%，惟雙方同意 AZIMAT MAYANG 較合併公司擁有多 1 股表決權，故合併公司實質上對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十六、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 之權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自有土地	\$ 349,299	\$ 349,299	\$ 349,299
建築物	95,541	98,854	102,168
機器設備	3,446	3,413	3,730
運輸設備	533	726	799
生財器具	8,029	9,415	9,474
什項設備	91	107	125
	<u>\$ 456,939</u>	<u>\$ 461,814</u>	<u>\$ 465,595</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建築改良物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	\$ 216,013	\$ 17,396	\$ 17,445
建造中投資性不動產	-	201,805	79,684
	<u>\$ 216,013</u>	<u>\$ 219,201</u>	<u>\$ 97,129</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55 至 6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投資性不動產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84,235 仟元及 132,244 仟元。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相較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並無重大變動。

十九、長期預付租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附註二十）	<u>\$ 24,781</u>	<u>\$ 24,781</u>	<u>\$ 24,781</u>
非流動	<u>\$ 1,099,732</u>	<u>\$ 1,111,976</u>	<u>\$ 1,124,401</u>

長期預付租金其他相關資訊，請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九。

二十、其他流動資產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預付工程款	\$ 104,581	\$ 66,316	\$ 39,000
長期預付租金	24,781	24,781	24,781
其他	<u>103,408</u>	<u>101,446</u>	<u>207,868</u>
	<u>\$ 232,770</u>	<u>\$ 192,543</u>	<u>\$ 271,649</u>

二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 50,000	\$ 50,000	\$ 441,001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564,705	705,381	110,000
	<u>\$ 614,705</u>	<u>\$ 755,381</u>	<u>\$ 551,001</u>
利率區間	1.20%-2.67%	1.22%-2.67%	1.22%-2.67%

(二) 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七）			
銀行借款			
本公司	\$ 1,018,880	\$ 1,018,880	\$ 1,639,780
達林開發公司	619,900	619,900	-
達欣開發公司	140,000	140,000	140,000
小計	<u>1,778,780</u>	<u>1,778,780</u>	<u>1,779,780</u>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			
本公司	933,450	1,010,833	1,015,833
Dacin Asia 公司	245,784	183,988	172,816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136,475	-	-
小計	<u>1,315,709</u>	<u>1,194,821</u>	<u>1,188,649</u>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759,807</u>	<u>458,994</u>	<u>110,000</u>
長期借款	<u>\$ 2,334,682</u>	<u>\$ 2,514,607</u>	<u>\$ 2,858,429</u>
利率區間	1.76%-3.18%	1.98%-3.25%	1.98%-3.50%

1. 擔保借款－本公司

(1) 銀行擔保借款 1,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新北市板橋區港子嘴段之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4 年，按月付息，已於 104 年 10 月提前償還本金。

(2)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屏東市香揚段之房地款，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

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3) 銀行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土城區員福段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4)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中山站捷一基地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7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擔保借款－達林開發公司

銀行擔保借款 619,900 仟元，係本公司為進行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 217 地號土地地上權開發，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0 年，自 100 年 11 月 10 日起前 5 年按月付息，第 6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於借款存續期間內，若招標機關撤銷地上權時，應提前清償剩餘本金。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地上權設定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及一定金額活動存款設質。本公司分割有關淨資產設立子公司達林開發公司後，已向銀行辦理變更借款人，並已於 105 年 2 月 23 日完成銀行授信程序。

3.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銀行擔保借款 140,000 仟元，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新店區新坡段之土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5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4. 信用借款－本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另部分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5. 信用借款－Dacin Asia 公司

銀行信用借款 245,784 仟元（7,600 仟美元），借款期間共 4 年，將於 107 年 4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6. 信用借款－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銀行信用借款 136,475 仟元（4,220 仟美元），借款期間共 3 年，將於 108 年 1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二二、應付公司債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600,000	\$ 600,0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4,417</u>	<u>29,284</u>	<u>34,204</u>
	<u>575,583</u>	<u>570,716</u>	<u>565,796</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600,000	600,0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33,832</u>	<u>40,576</u>	<u>47,395</u>
	<u>566,168</u>	<u>559,424</u>	<u>552,605</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141,751</u>	<u>-</u>	<u>-</u>
合計	<u>\$ -</u>	<u>\$1,130,140</u>	<u>\$1,118,401</u>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申報生效，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一)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 (二)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及 102.2669% 買回。
- (三) 105 年 6 月 30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3.5 元及 23.6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 (四)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 (五)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 (六)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三、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分別為 1,994,083 仟元、1,869,970 仟元及 1,970,58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四、其他應付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42,153	\$ 197,764	\$ 130,335
應付員工紅利與董監酬勞	40,060	32,780	44,950
應付保險費	8,893	9,434	9,534
應付休假給付	5,075	5,075	4,964
應付勞務費	4,688	5,641	9,762
應付退休金	4,404	4,588	4,609
其 他	24,321	35,153	16,309
	<u>\$ 229,594</u>	<u>\$ 290,435</u>	<u>\$ 220,463</u>

二五、負債準備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流動</u>			
保固責任準備	\$ 51,931	\$ 49,996	\$ 48,255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 年及 10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 920 仟元、1,070 仟元、1,839 仟元及 2,005 仟元。

二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219,623	219,623	219,623
已發行股本	\$ 2,196,229	\$ 2,196,229	\$ 2,196,229

(二) 資本公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378,122	\$ 378,122	\$ 378,122
庫藏股票交易	714,895	701,267	701,26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股權	96,615	96,615	96,615
	\$ 1,189,632	\$ 1,176,004	\$ 1,176,004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交易	認 股 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701,267	\$ 96,615
宣告發放現金股利	-	13,628	-
105 年 6 月 30 日餘額	<u>\$ 378,122</u>	<u>\$ 714,895</u>	<u>\$ 96,615</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九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2,647	\$ 52,321		
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	(232,187)		
現金股利	219,623	329,434	\$ 1.0	\$ 1.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期初餘額	\$ 87,165	(\$ 1,416)	\$ 53,012	\$ 2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4,553)	(2,810)	(23,200)	(2,26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772)	-	(598)	-
採用權益法之換算差額所產生之相關所得稅	<u>131</u>	<u>-</u>	<u>102</u>	<u>-</u>
期末餘額	<u>\$ 71,971</u>	<u>(\$ 4,226)</u>	<u>\$ 29,316</u>	<u>(\$ 1,988)</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 12,917)	\$ 5,012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15,411)	(8,873)
轉列損益項目	<u>93</u>	<u>(3,175)</u>
期末餘額	<u>(\$ 28,235)</u>	<u>(\$ 7,036)</u>

(五) 非控制權益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期初餘額	\$211,033	\$204,208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損	(742)	(997)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7)	(5,092)
期末餘額	<u>\$206,994</u>	<u>\$198,119</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5 年 6 月 30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26,221</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196,240</u>
<u>104 年 6 月 30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59,609</u>

二八、收 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工程收入	\$ 3,696,115	\$ 2,569,717	\$ 6,691,757	\$ 5,026,372
銷售房地收入	11,226	-	11,226	-
勞務收入	<u>46,645</u>	<u>55,156</u>	<u>72,012</u>	<u>84,092</u>
	<u>\$ 3,753,986</u>	<u>\$ 2,624,873</u>	<u>\$ 6,774,995</u>	<u>\$ 5,110,464</u>

二九、本期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570	\$ 549	\$ 1,212	\$ 1,171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905	1,972	2,897	3,149
其 他	2,783	1,856	4,988	4,102
	<u>4,688</u>	<u>3,828</u>	<u>7,885</u>	<u>7,251</u>
其 他	6,238	3,407	15,090	9,836
	<u>\$ 11,496</u>	<u>\$ 7,784</u>	<u>\$ 24,187</u>	<u>\$ 18,258</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4,694)	\$ 6,895	\$ 7,421	(\$ 8,1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	5,040	(6,720)	17,760	(7,6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2)	(\$ 16)	(\$ 155)	(\$ 21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567	85	567	3,175
處分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損失）利益	-	(107)	-	3,040
其 他	(240)	(9,387)	(415)	(9,907)
	<u>\$ 651</u>	<u>(\$ 9,250)</u>	<u>\$ 25,178</u>	<u>(\$ 19,684)</u>

(三) 財務成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21,152	\$ 19,357	\$ 41,628	\$ 39,34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5,805</u>	<u>5,806</u>	<u>11,611</u>	<u>11,548</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26,957	25,163	53,239	50,896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7,634)	(4,647)	(12,750)	(9,944)
	<u>\$ 19,323</u>	<u>\$ 20,516</u>	<u>\$ 40,489</u>	<u>\$ 40,952</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 7,634	\$ 4,647	\$ 12,750	\$ 9,944
利息資本化利率	1.44-2.64%	1.45-3.47%	1.44-2.75%	1.45-3.47%

(四) 折舊及攤銷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533	\$ 2,599	\$ 5,084	\$ 5,047
投資性不動產	236	24	262	48
電腦軟體	563	728	1,156	1,489
合 計	<u>\$ 3,332</u>	<u>\$ 3,351</u>	<u>\$ 6,502</u>	<u>\$ 6,58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82	\$ 556	\$ 1,164	\$ 1,092
營業費用	1,951	2,043	3,920	3,955
其他（帳列其他利 益及損失）	236	24	262	48
	<u>\$ 2,769</u>	<u>\$ 2,623</u>	<u>\$ 5,346</u>	<u>\$ 5,09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	\$ 40	\$ 30	\$ 165
營業費用	551	688	1,126	1,324
	<u>\$ 563</u>	<u>\$ 728</u>	<u>\$ 1,156</u>	<u>\$ 1,489</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8,618	\$ 6,461	\$ 15,583	\$ 13,585
確定福利計畫（附 註二六）	920	1,070	1,839	2,005
	<u>9,538</u>	<u>7,531</u>	<u>17,422</u>	<u>15,590</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70,139	169,762	352,770	345,541
勞健保費用	13,248	14,099	28,703	30,780
其 他	5,854	6,543	11,239	11,821
	<u>189,241</u>	<u>190,404</u>	<u>392,712</u>	<u>388,14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98,779</u>	<u>\$ 197,935</u>	<u>\$ 410,134</u>	<u>\$ 403,73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3,605	\$ 143,541	\$ 271,499	\$ 285,871
營業費用	65,174	54,394	138,635	117,861
	<u>\$ 198,779</u>	<u>\$ 197,935</u>	<u>\$ 410,134</u>	<u>\$ 403,732</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依前述稅前利益之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員工酬勞				
—估列比例	3%	5%	3%	3%
—金額	<u>\$ 5,000</u>	<u>\$ 4,800</u>	<u>\$ 10,000</u>	<u>\$ 7,000</u>
董監事酬勞				
—估列比例	1%	3%	1%	2%
—金額	<u>\$ 2,500</u>	<u>\$ 2,800</u>	<u>\$ 5,000</u>	<u>\$ 5,000</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10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酬勞／紅利	\$ 15,000	\$ -	\$ 14,000	\$ -
董監事酬勞	10,000	-	10,000	-

10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相關金額如下：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5,000</u>	<u>\$ 10,000</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4,000</u>	<u>\$ 10,000</u>

上述差異調整為 105 年度之損益。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7,002	\$ 11,909	\$ 20,517	\$ 14,03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1,696)	(5,014)	(13,096)	(22,195)
淨(損失)利益	(\$ 4,694)	\$ 6,895	\$ 7,421	(\$ 8,158)

三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5,594	\$ 25,232	\$ 57,020	\$ 43,0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66	37,364	5,366	37,36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34	(2,637)	8,216	(2,637)
	<u>48,494</u>	<u>59,959</u>	<u>70,602</u>	<u>77,776</u>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374	(3,596)	10,374	(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6,590)	696	268	696
	<u>3,784</u>	<u>(2,900)</u>	<u>10,642</u>	<u>66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2,278</u>	<u>\$ 57,059</u>	<u>\$ 81,244</u>	<u>\$ 78,438</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39	\$ 39	\$ 131	\$ 102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801,598	\$ 758,836	\$ 574,844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225,601	\$ 143,306	\$ 201,438

	104年度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31.75%	24.49%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子公司達欣整合科技公司及達欣開發公司 103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8,345	\$ 36,933	\$ 295,032	\$ 121,934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4,819	4,161	9,638	15,90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u>\$ 153,164</u>	<u>\$ 41,094</u>	<u>\$ 304,670</u>	<u>\$ 137,843</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	205,995	205,995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663	1,046	1,056	1,142
可轉換公司債	<u>50,956</u>	<u>23,437</u>	<u>50,956</u>	<u>46,78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57,614</u>	<u>230,478</u>	<u>258,007</u>	<u>253,921</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 (一)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 (二) 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現金股利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 30 日尚未發放（參閱附註二七）。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地上權、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34,809	\$ 35,290	\$ 25,016
1~5 年	56,372	57,707	50,277
超過 5 年	<u>486,306</u>	<u>492,334</u>	<u>357,721</u>
	<u>\$ 577,487</u>	<u>\$ 585,331</u>	<u>\$ 433,014</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最低租賃給付	<u>\$ 6,509</u>	<u>\$ 5,745</u>	<u>\$ 13,988</u>	<u>\$ 11,250</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412	\$ 2,369	\$ 2,163
1~5 年	<u>659</u>	<u>1,876</u>	<u>2,578</u>
	<u>\$ 3,071</u>	<u>\$ 4,245</u>	<u>\$ 4,741</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四。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8,875	\$ -	\$ -	\$ 68,875
基金受益憑證	248,810	-	-	248,810
合 計	<u>\$ 317,685</u>	<u>\$ -</u>	<u>\$ -</u>	<u>\$ 317,68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u>	<u>\$ 33,600</u>	<u>\$ 33,6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3,250	\$ -	\$ -	\$ 83,250
基金受益憑證	453,809	-	-	453,809
合 計	<u>\$ 537,059</u>	<u>\$ -</u>	<u>\$ -</u>	<u>\$ 537,059</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u>	<u>\$ 51,360</u>	<u>\$ 51,360</u>

104 年 6 月 30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87,500	\$ -	\$ -	\$ 87,500
基金受益憑證	<u>75,050</u>	<u>-</u>	<u>-</u>	<u>75,050</u>
合 計	<u>\$ 162,550</u>	<u>\$ -</u>	<u>\$ -</u>	<u>\$ 162,550</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之衍生金融				
負債	<u>\$ -</u>	<u>\$ -</u>	<u>\$ 39,300</u>	<u>\$ 39,300</u>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衍 生 工 具</u>
<u>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u>	
期初餘額	\$ 51,36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17,760)
期末餘額	<u>\$ 33,600</u>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u>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u>	<u>衍 生 工 具</u>
<u>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u>	
期初餘額	\$ 31,68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	
－未實現	<u>7,620</u>
期末餘額	<u>\$ 39,300</u>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539,635	\$ 6,677,485	\$ 5,45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103,377	1,332,008	921,640
其他金融資產	229,653	231,372	236,531
<u>金融負債</u>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33,600	51,360	39,30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9,091,086	9,221,136	8,477,6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及合建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

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四十。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損 益	\$ 343	\$ 151	\$ 481	\$ 530	\$ 13	\$ 1,057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92,837	\$ 415,136	\$ 751,614
—金融負債	1,242,252	1,230,641	1,118,90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112,961	1,994,335	966,034
—金融負債	3,709,194	3,728,982	3,519,43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630 仟元及 3,119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8,769 仟元及 4,009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5,156 仟元及 4,643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5,393 仟元及 14,606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減少 15,884 仟元及 8,12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6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0%、68%及 6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5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24,382	\$1,371,751	\$ 990,174	\$1,405,765	\$ -
浮動利率工具	330,833	314,050	729,629	1,714,782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1,141,751	-	-
	<u>\$ 855,215</u>	<u>\$1,685,801</u>	<u>\$2,861,554</u>	<u>\$3,120,547</u>	<u>\$ 619,90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4,797	\$1,567,523	\$ 815,060	\$1,414,630	\$ -
浮動利率工具	180,833	477,048	556,494	1,894,707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	1,130,140	-
	<u>\$ 795,630</u>	<u>\$2,044,571</u>	<u>\$1,371,554</u>	<u>\$4,439,477</u>	<u>\$ 619,900</u>

104 年 6 月 30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70,168	\$1,213,724	\$ 931,455	\$1,224,498	\$ -
浮動利率工具	833	491,667	168,501	2,238,529	619,900
應付公司債	-	-	-	1,118,401	-
	<u>\$ 471,001</u>	<u>\$1,705,391</u>	<u>\$1,099,956</u>	<u>\$4,581,428</u>	<u>\$ 619,900</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880,414	\$ 1,900,202	\$ 1,629,650
— 未動用金額	<u>3,646,215</u>	<u>3,357,746</u>	<u>2,501,960</u>
	<u>\$ 5,526,629</u>	<u>\$ 5,257,948</u>	<u>\$ 4,131,610</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828,780	\$ 1,828,780	\$ 1,889,780
— 未動用金額	<u>1,760,120</u>	<u>2,197,750</u>	<u>2,580,420</u>
	<u>\$ 3,588,900</u>	<u>\$ 4,026,530</u>	<u>\$ 4,470,20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當期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 程 成 本	應 付 帳 款
<u>105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	\$ 1,232	\$ 134
	11208	2,714	-	2,321	234
	11510	310,000	1,514	1,514	1,514
		<u>\$ 314,464</u>	<u>\$ 1,514</u>	<u>\$ 5,067</u>	<u>\$ 1,882</u>
關聯企業	11401	\$ 20,183	\$ 20,183	\$ 20,183	\$ -
	11402	1,315	1,315	1,315	115
		<u>\$ 21,498</u>	<u>\$ 21,498</u>	<u>\$ 21,498</u>	<u>\$ 115</u>
<u>104年1月1日</u>					
<u>至6月30日</u>					
其他關係人	11114	\$ 1,750	\$ 282	\$ 1,232	\$ 134
	11208	2,714	2,323	2,323	628
		<u>\$ 4,464</u>	<u>\$ 2,605</u>	<u>\$ 3,555</u>	<u>\$ 762</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二)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關聯企業	<u>\$ 183,409</u>	<u>\$ 183,620</u>	<u>\$ 168,648</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2,676仟元、2,507仟元。

(三) 其 他

關 係 人 類 別	帳 列 項 目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收入	<u>\$ -</u>	<u>\$ -</u>	<u>\$ 36</u>	<u>\$ 36</u>
其他關係人	租金支出	<u>\$ 328</u>	<u>\$ 328</u>	<u>\$ 657</u>	<u>\$ 6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收取及支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0,117	\$ 19,052	\$ 46,642	\$ 37,936
退職後福利	746	756	1,482	1,511
	<u>\$ 10,863</u>	<u>\$ 19,808</u>	<u>\$ 48,124</u>	<u>\$ 39,44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五) 其他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44,396	\$ 145,069	\$ 136,26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5,257	86,303	100,270
在建房地	2,992,883	2,960,511	2,881,81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772	116,076	116,465
長期預付租金（含1年內到期）	<u>1,124,513</u>	<u>1,136,757</u>	<u>1,149,182</u>
	<u>\$ 4,462,821</u>	<u>\$ 4,444,716</u>	<u>\$ 4,383,988</u>

三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5,421,074 仟元。

三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7 月 4 日完成 100% 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Singapore 公司之清算作業。
- (二) 為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而衍生之還本及利息補償金等資金需求，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總金額以 1,000,000 仟元為上限，發行期間為 3 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

四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6 月 30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70	32.34	(美元：新台幣)	\$ 41,067
美 元		9	1.3492	(美元：新加坡幣)	305
新加坡幣		41	23.97	(新加坡幣：新台幣)	993
新加坡幣		24	0.7412	(新加坡幣：美元)	587
越 南 盾		2,260,115	0.00004	(越南盾：美元)	2,938
人 民 幣		11,940	4.851	(人民幣：新台幣)	57,919
					<u>\$ 103,809</u>

(接次頁)

(承 前 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u>					
新加坡幣	\$	22,643	0.7412	(新加坡幣：美元)	\$ 581,279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 元		1,211	32.34	(美元：新台幣)	39,1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192	32.34	(美元：新台幣)	6,208
					<u>\$ 626,65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58	32.86	(美元：新台幣)	\$ 28,196
美 元		9	1.414	(美元：新加坡幣)	310
新加坡幣		41	23.24	(新加坡幣：新台幣)	962
新加坡幣		687	0.7074	(新加坡幣：美元)	15,956
越 南 盾	1,491,251	0.00004	(越南盾：美元)	2,118	
人 民 幣	13,075	4.977	(人民幣：新台幣)	65,077	
					<u>\$ 112,619</u>
<u>非貨幣性項目</u>					
<u>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u>					
新加坡幣	\$	22,643	0.7074	(新加坡幣：美元)	\$ 590,536
<u>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u>					
美 元		229	32.86	(美元：新台幣)	7,5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189	32.86	(美元：新台幣)	6,213
					<u>\$ 604,274</u>

104 年 6 月 30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1 30.86 (美元：新台幣)	\$ 17,939
美 元	10 1.3441 (美元：新加坡幣)	292
新加坡幣	4,971 22.96 (新加坡幣：新台幣)	109,996
新加坡幣	754 0.7440 (新加坡幣：美元)	17,308
越 南 盾	1,808,687 0.00004 (越南盾：美元)	2,478
人 民 幣	12,851 4.973 (人民幣：新台幣)	63,906
		<u>\$ 211,919</u>
<u>非貨幣性項目</u>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		
融資產		
新加坡幣	22,643 0.7440 (新加坡幣：美元)	\$ 554,677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		
業		
美 元	542 30.86 (美元：新台幣)	16,73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191 30.86 (美元：新台幣)	5,891
		<u>\$ 577,304</u>

合併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7,421 仟元及(8,158)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二、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財務成本、其

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建 設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226	\$ 6,763,769	\$ -	\$ 6,774,995
來自母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	9,414	(9,414)	-
收入合計	<u>\$ 11,226</u>	<u>\$ 6,773,183</u>	<u>(\$ 9,414)</u>	<u>\$ 6,774,995</u>
部門利益	<u>\$ 1,563</u>	<u>\$ 493,718</u>	<u>(\$ 5,141)</u>	\$ 490,140
營業費用				(155,644)
其他收入				24,18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78
財務成本				(40,489)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32,162</u>
稅前淨利				<u>\$ 375,534</u>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建 設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母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	\$ 5,110,464	\$ -	\$ 5,110,464
來自母子公司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	-	12,324	(12,324)	-
收入合計	<u>\$ -</u>	<u>\$ 5,122,788</u>	<u>(\$ 12,324)</u>	<u>\$ 5,110,464</u>
部門利益	<u>\$ -</u>	<u>\$ 444,738</u>	<u>(\$ 4,944)</u>	\$ 439,794
營業費用				(191,410)
其他收入				18,258
其他利益及損失				(19,684)
財務成本				(40,95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u>(6,631)</u>
稅前淨利				<u>\$ 199,375</u>

註：係部門間銷售勞務及其他收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呆帳	備抵金額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4,916 (152 仟美元)	\$ 4,916 (152 仟美元)	\$ 4,916 (152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 369,42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 369,42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6,332 (505 仟美元)	16,332 (505 仟美元)	16,332 (50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9,42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369,42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23,400 (10,000 仟美元)	323,400 (10,000 仟美元)	172,469 (5,333 仟美元)	3.05%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9,42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369,420 (11,423 仟美元)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1,183 (655 仟美元)	21,183 (655 仟美元)	21,183 (655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6,415 (1,126 仟美元) (註二)	54,590 (1,688 仟美元)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2,663 (1,010 仟美元)	32,663 (1,010 仟美元)	32,663 (1,010 仟美元)	4%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45,082 (1,394 仟美元) (註二)	67,591 (2,090 仟美元) (註二)

註一：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 1,317,738	\$ 323,400	\$ 323,400	\$ 245,784	\$ -	7.13		Y	-	-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 被投資公司	1,317,738	<u>1,201,100</u>	<u>1,201,100</u>	<u>619,900</u>	<u>-</u>	<u>26.49</u>		Y	-	-
					<u>\$ 1,524,500</u>	<u>\$ 1,524,500</u>	<u>\$ 865,684</u>	<u>\$ -</u>	<u>33.62</u>	\$ 3,294,344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註 二)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註 一)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泰賓館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25,000	\$ 180,000	2.73	\$ 180,000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68,127	17,345	3.00	17,345	
	環訊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06,850	7,068	4.93	7,068	
	愛山林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00	68,875	1.71	68,875	
	受益憑證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83,303.60	80,211		80,211	
	宏利亞太入息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35,902.00	8,014		8,014	
	保德信中國中小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000.00	8,088		8,088	
	兆豐國際寶鑽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041,645.11	50,116		50,116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75,000.00	6,209		6,209	
	保德信好時債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23,804.60	9,990		9,990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686,526.20	70,137		70,137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3,627,785	226,221	6.21	226,221	所有持股已視為庫 藏股處理
	受益憑證							
	安聯目標多元入息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04,500.00	6,045		6,045	
	合庫投信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7,715.49	5,000		5,0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股 單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新加坡幣 22,643 仟元	5.00	新加坡幣 22,643 仟元	

註一：上市櫃公司證券係按 105 年 6 月底之收盤價，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按股權淨值或帳面價值，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按 105 年 6 月底之基金淨資產價值。

註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帳面金額係期末公平價值。

註三：被投資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及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關係企業	其他應收款 \$ 182,149	註一	\$ -	—	\$ -	\$ -

註一：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提供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資金貸與，故未能計算其週轉率。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 24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租金收入	1,3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2%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建造合約款	42,45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6%
				應收帳款	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5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應收帳款	1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5,9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6%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	租金收入	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280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8%
				其他收入	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94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7%
				其他收入	11,031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5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8%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20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收入	39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其他應收款	4,916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3%
				其他應收款	16,332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0%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4,23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6%
				其他應收款	21,18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3%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其他應收款	32,66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20%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 1,236,982	(\$ 24,869)	(\$ 24,869)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3,482	5,669	528	註一及三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住宅、廠房開發租售及都市更新開發相關業務	702,658	702,658	70,266	100.00	680,650	(12,320)	(12,320)	註一及二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從事門窗、輕鋼架及玻璃等安裝工程等相關業務	4,000	4,000	400	20.00	2,976	(2,625)	(525)	註三及四
	Dacin Group Limite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30,384 仟美元	-	-	-	-	-	註一及五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	-	100.00	914,064	(9,633)	(9,633)	註一、二及五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900 仟美元	2,900 仟美元	2,900	34.12	39,167	94,998	32,414	註三及四
Dacin Group Limited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30,384 仟美元	-	-	-	-	-	註一及五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7,010 仟美元	(39) 仟美元	-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83 仟美元	(48) 仟美元	-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262) 仟馬幣	-	-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承包住宅及大樓建築工程等相關業務	300 仟新加坡幣	300 仟新加坡幣	-	100.00	275 仟新加坡幣	-	-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1,111 仟美元	(48) 仟美元	-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502 仟美元	(51) 仟美元	-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529) 仟馬幣	70 仟馬幣	-	註三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Dacin Group Limited 之清算作業。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回 收 金 額	或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利 益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末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昆山大欣置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 售高科技電 子資訊產品	\$ 272,756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93,786 (2,900 仟美元)	\$ -	\$ -	\$ 93,786 (2,900 仟美元)	\$ 94,998 (註一) (2,862 仟美元)	34.12%	\$ 32,414 (註一) (977 仟美元)	\$ 39,167 (註一) (1,179 仟美元)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二)
\$207,105 (6,404 仟美元) (註三)	\$207,105 (6,404 仟美元)	\$2,720,188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未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
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附件八、無退還承銷相關費用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王人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負責人：王人正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董事長：王人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副董事長，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副董事長：王人治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戴立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廖肇邦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總經理：廖肇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張子文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張子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薛家瑜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法人董事：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暨副總經理：許維貞

許維貞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監察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監察人：黃添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8 月 31 日

聲明書

本人係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

財務部門暨會計部門主管：鄭双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達欣公司）委託，擔任達欣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 達欣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 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 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九、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
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茲為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特立本聲明書如下：

茲聲明本公司本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之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本案件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本案件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本公司、本案件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與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本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王人正



聲 明 書

本公司因辦理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以下稱本案件)，茲聲明本承銷案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本公司並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會計師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其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 此 聲 明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附件十、承銷商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因辦理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立書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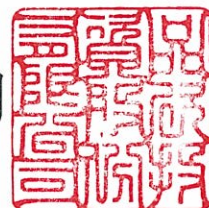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九 月 九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人：王人正

